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S

1991 ADV

Distr.  
GENERAL

FEB 24 1992

UN/CTC COLLECTION

A/46/486

S/23055

24 Sept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

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1、19、21、22、27、28、29、33、

35、37、41、43、45、46、54、55、56、58、

60、63、66、68、69、73、77、79、81、96、

97和98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宣言》的执行情况

非洲危急经济情况

促进世界和平的方案和活动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

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

击的宣言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六年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塞浦路斯问题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  
有效国际安排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全面彻底裁军

以色列的核军备

南极洲问题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小国的保护和安全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外债危机与发展

麻醉药品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  
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人权问题

1991年9月19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伊斯坦堡举行的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下列文件。

- (a) 最后公报(附件一);
- (b) 关于政治、法律和新闻事务的报告和决议(附件二);
- (c) 关于经济事务的报告和决议(附件三);
- (d) 关于文化事务的报告和决议(附件四);
- (e) 关于组织法和一般问题的决议(附件五)。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1、19、21、22、27、28、29、33、35、37、41、43、45、46、54、55、56、58、60、63、66、68、69、73、77、79、81、96、97和98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斯塔法·阿克欣(签名)

附件一

奉至仁至慈真主之名

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1991年8月4日至8日)

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堡举行的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通过成员国之间对话与合作以及尊重国际法统建立公正与持久和平会议)  
的最后公报

应土耳其共和国热情邀请,并根据第十九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决定,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之间对话与合作以及尊重国际法统建立公正与持久和平会议)于回历1月24日至28日(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堡举行。会议由土耳其共和国总统图尔古特·厄扎尔阁下主持。

2. A. 下列成员国出席了这次会议:

1. 约旦哈希姆王国。
2. 阿富汗。
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5. 乌干达共和国。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8. 巴林国。
9. 文莱达鲁萨兰国。
10. 布基纳法索。
11.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12. 贝宁共和国。
13. 土耳其共和国。

14. 乍得共和国。
15. 突尼斯共和国。
16. 加蓬共和国。
17. 冈比亚共和国。
18.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
19.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20. 吉布提共和国。
21. 沙特阿拉伯王国。
22. 塞内加尔共和国。
23. 苏丹共和国。
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5. 塞拉利昂共和国。
26. 索马里共和国。
27. 伊拉克共和国。
28. 阿曼苏丹国。
29. 几内亚共和国。
30.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
31. 巴勒斯坦国。
32. 卡塔尔国。
33. 喀麦隆共和国。
34. 科威特国。
35. 黎巴嫩共和国。
36.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37. 马尔代夫共和国。
38. 马里共和国。

39. 马来西亚。
40.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41. 摩洛哥王国。
42.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43. 尼日尔共和国。
44.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45. 也门共和国。

B. 伊斯兰会议组织下列附属机构出席了会议：

- 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训练中心(安卡拉)。
- 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伊斯坦堡)。
- 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研究中心(达卡)。
- 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卡萨布兰卡)。
- 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吉达)。
- 伊斯兰菲克学院(吉达)。
- 保护伊斯兰文化遗产国际委员会(伊斯坦堡)。
- 伊斯兰团结基金(吉达)。
- 尼日尔伊斯兰大学。
- 乌干达伊斯兰大学。

C. 伊斯兰会议组织下列专门机构出席了会议：

- 伊斯兰开展银行(吉达)。
- 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拉巴特)。
- 国际伊斯兰通讯社(伊斯兰通讯社)(吉达)。
- 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伊斯兰广播组织)(吉达)。

D. 下列附属机构出席了会议：

- 伊斯兰首都和城市组织(圣城麦加)。

- 伊斯兰团结运动会体育联合会(利雅得)。
- 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班加西)。
- 伊斯兰船舶所有人协会(吉达)。
- 阿拉伯伊斯兰国际学校世界联合会(吉达)。
- 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开罗)。

E. 下列伊斯兰基金会和协会应邀出席会议:

- 穆斯林世界联盟(圣城麦加)。
- 世界伊斯兰角声联合会(特里波利)。
- 世界穆斯林大会(卡拉奇)。
- 世界穆斯林青年大会(利雅得)。
- 伊斯兰大学联合会(利雅得)。
- 国际伊斯兰达瓦(Da' wa)和救济委员会(开罗)。
- 国际伊斯兰慈善基金会(科威特)。

F. 观察员:

(一) 国家:

莫桑比克共和国。

(二) 穆斯林社区:

- 基布里斯土族穆斯林社区。
- 摩洛哥民族解放阵线。

(三) 国际和区域组织:

- 联合国。
- 不结盟运动。
- 阿拉伯国家联盟。
-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G. 应邀出席会议:

- 阿拉伯国家海湾合作委员会。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 阿拉伯联盟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阿拉伯教科文组织)。
- 萨赫勒旱灾控制国家间委员会。
- 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保加利亚境内土族穆斯林少数民族困难处境的联系小组。

3. 土耳其总统图尔古特·厄扎尔阁下宣布会议开幕,他在开幕词中欢迎出席会议的各代表团。

他说,土耳其政府为在近二十年中第二次在伊斯坦堡担任外交部长会议东道国感到荣幸,他赞扬伊斯兰会议组织在促成伊斯兰国家团结一致以及促进伊斯兰国家的团结与合作取得了很大进步。

图尔古特·厄扎尔阁下指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功地适应了国际舞台上不断变化的形势,强调,随着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发展和成熟,其各项活动所具有多重性质极其重要。

土耳其总统提请大家注意伊斯兰世界在这一特殊的历史关键时刻所面临的重大挑战,他回顾最近的海湾危机及其后果所造成的悲剧。他解释土耳其在整个危机期间为了恢复法统和完全扭转侵略的后果所采取明确的原则立场,强调必须奠定能够防止重新发生同类违法事件的坚实基础。在这方面,他还提到必须避免在伊斯兰世界中发生进一步分裂和有害的指责。

图尔古特·厄扎尔阁下阐述了欧洲正在发生的政治解放和经济转变的两个进程,他赞扬欧安会(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构架和机构促成这两个进程的作用,并表示相信伊斯兰世界有可能采取步骤走同样的道路。厄扎尔总统重申土耳其愿意分享它在欧安会系统中所获得的经验,他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可以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以期通过对话与合作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土耳其总统认为经济合作是实现和平与稳定最佳和最有效的方法，他以西欧通过经济一体化实现进一步协调一致为例。在这方面，他着重指出，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对加强和扩大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的这种关系作出了贡献。他还提到过去四年中使伊斯兰开发银行的以促进成员国出口的计划以及伊斯兰国家间优惠贸易的纲领协定，他赞扬成员国所给予的支持与合作，没有这些支持与合作就不可能取得这些具体成就。图尔古特·厄扎尔阁下在阐述中东经济合作的发展时，强调该区域各国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具有互补性。厄扎尔总统为探讨一个领域的潜力时说，1991年11月将在伊斯坦堡举行“中东水问题首脑会议”，并提到他提议敷设一条将使伊斯兰会议组织九个成员国受益的“和平水管”。

土耳其总统阁下指出，在中欧和东欧开始进入民主和自由经济政策的时代，伊斯兰世界将获益。他说，这个时代将为这些国家的伊斯兰社区带来更多自由，为保存其宗教特征带来更好的前景，并为它们信奉伊斯兰教带来更合适的气氛。他指出，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将进一步把匮乏的经济资源从军事用途日益转到民用目的，从而促进各国人民的福利。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所有工商业部门都可以利用前共产主义国家民营化进程所提供的机会。然而，他说，伊斯兰国家之间必须更好地协调经济政策，加强合作与团结，才能以最有效的方式评价和利用这些前景和机会。

图尔古特·厄扎尔阁下还阐述了东欧和苏联改革进程中宗教得到复兴的情况。他说，历史已经证实，相信神的人民能建立强大的社会。他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继续警惕穆斯林和基督教徒自古以来的冲突死灰复燃可能造成的危险。在这方面，他提请大家注意，对权力的渴望可能导致某些人利用国家和派别之间极为细微的差异，以求达其目的。土耳其总统在会上指出，为了避免走上这条危险的道路，各国社会和个人都需要相互更加容忍，他还强调指出，他在几乎所有发言中一再向西方基督教国家转达这一看法。

土耳其总统简要地阐述了土耳其如何过渡到一个繁荣的市场经济，并强调土耳

其愿意同伊斯兰会议组织邻国和其他成员国加强合作。他感谢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在为该组织的服务中作出了杰出的成绩和贡献。他期待着将在塞内加尔举行的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他坚信成员国作出的共同努力将确保该会议取得成功。

图尔古特·厄扎尔阁下最后祝愿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取得成功，希望它成为伊斯兰会议组织中的一个新的重大里程碑，他重申伊斯兰世界能够并且必须迎接人类进步过程中新时代的挑战。

4. 会议根据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外交部长、第十九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主席阿姆雷·穆萨阁下的建议，决定将图尔吉特·厄扎尔总统阁下的开幕词作为会议正式文件。

5. 塞内加尔共和国、科威特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阁下分别代表非洲、阿拉伯和亚洲成员国，向图尔吉特·厄扎尔总统阁下表示深切、诚挚的感谢，感谢他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在开幕词中提出了十分令人鼓舞的方针。三位外交部长阁下还感谢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为会议作的很好的安排以及对所有代表团的盛情款待。

6.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外交部长、第十九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主席阿姆雷·穆萨先生阁下在开幕式上发了言，他以这篇发言作为第十九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主席的报告。他代表各成员国感谢土耳其在图尔吉特·厄扎尔总统的领导下为作为本次会议的东道国所作的建设性努力以及为此所做的很好的筹备工作。他还对土耳其总统概括全面的开幕词表示真诚感谢。

阿姆雷·穆萨阁下举出世界上发生的许多变化，并建议伊斯兰会议组织经常注意这些变化。他对伊拉克入侵科威特表示遗憾。这一事件使正在举行第十九届伊斯兰会议的伊斯兰国家感到震惊，威胁着安全、稳定和团结的基础。他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对这场危机采取了坚定的立场，谴责伊拉克入侵，要求伊拉克部队立即、无条件撤出科威特，并恢复科威特的合法政府。他指出，默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以担任第十九届伊斯兰会议主席国家的总统身份，为遏止危机以及争取恢复伊斯兰法统和国际法统所作的努力，这种努力一直持续到科威特获得解放。

第十九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主席强调,有必要在科威特获得解放之后加强努力恢复中东和平进程。要做到这一点,需要利用对海湾危机应用国际法统原则所产生的势头;支持以土地换取和平、权利和安全的原则,申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42和338号决议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的各项决议中所载的国际法统和伊斯兰法统条款;反对双重立场和双重标准。他认为以色列在包括神圣的圣城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推行的移民政策是和平的障碍。他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土人民采取的做法,这些做法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

阿姆雷·穆萨阁下说,阿拉伯各方愿意参与有巴勒斯坦人民代表、联合国和欧洲共同体参加的和平会议。他要求以色列,不要在参加会议问题上附加条件,以便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他要求排除造成担心和缺乏信任的原因,呼吁无例外地为所有国家、所有人民实现安全。他强调,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安全的最重要的基础之一,因为安全问题是无法分割的。他强调必须通过适用于所有国家的管制和核查的制度,不作出任何可能有利于一方而有害于另一方的安排。他要求确保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安全,将军备裁减到最低水平,从而能够在和平解决所有区域冲突的范围内、在安全、和平和稳定的环境中调动伊斯兰世界的资源用于发展。

第十九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了《伊斯兰人权开罗宣言》,他对此表示欢迎。该宣言是一个重要成果,应该指导伊斯兰国家制定国内法律。

他还提到AL Azhar AL Sharif在加强伊斯兰各国之间文化、教育合作方面的作用。他呼吁伊斯兰世界同伊斯兰会议组织一起协调进行关于Seerah和Sunna的研究。

阿姆雷·穆萨阁下说明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对议程中的各个问题的立场,以执行第十九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各项决议。

7. 在部长会议的开幕式上,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Hamid Algabid博士阁下对来到伊斯坦布尔市感到高兴,早在1976年,第七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就是在这里召

开的；伊斯坦布尔是一个繁忙、充满活力的著名城市，城市的过去和现在都反映了土耳其给人以深刻印象的丰富历史，显示了土耳其为伊斯兰和伊斯兰文化的和谐发展作出的重大贡献。

秘书长还要再次向土耳其、土耳其人民和政府表达兄弟的敬意、高度赞扬和深切谢意，感谢土耳其人民和政府一贯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坚定地致力于伊斯兰联合行动。

Hamid Algabid博士阁下补充说，上述赞词自然首先是献给这个伟大国家土耳其共和国总统图尔吉特·厄扎尔阁下，他的鼓舞人心的讲话明确谈到了我们关注的问题、我们的希望和合理愿望。

伊斯兰会议秘书长赞扬图尔吉特·厄扎尔总统对伊斯兰科技发展基金会的科学理事会和经济商业合作常委会的领导，强调他在积极主张伊斯兰联合行动方面的先躯作用以及他为伊斯兰会议组织、该组织所属机构及其专门机构和附属机构的活动的重大贡献。

Hamid Algabid博士阁下然后谈到第十九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正在开罗开会时伊拉克部队对科威特国的入侵和占领。他强调，伊拉克十分顽固，拒绝听从向其发出的任何呼吁，拒绝听从撤出科威特的任何倡议和措施。

由于伊拉克采取了顽固的立场，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和国际社会谴责了伊拉克的行动，认为是违反所有的《宪章》和国际公约的行动，是对科威特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公然侵犯。

最后，秘书长宣布，“现在我们必须正视该区域各国人民所面临的深重苦难，重建被摧毁的一切，治愈这场危机所造成的严重创伤。为此，我们必须设法确保正确、全面地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实现海湾区域和平的各项决议。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Hamid Algabid博士阁下回顾了各国集体的庄严誓言，要尽一切努力使用一切方法，争取解放神圣的圣城和所有被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帮助斗争了几十年的英勇的巴勒斯坦人民

恢复其被篡夺的权利，帮助他们在他们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在祖先的土地上建立一个以神圣的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

秘书长热烈赞扬英勇的巴勒斯坦人民神圣的起义，回顾了自从1986年非斯阿拉伯首脑会议核可法赫德国王的和平计划以来提出的各项和平倡议、巴勒斯坦和平建议、阿拉伯关于在国际法的基础上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各项倡议。

他高度赞扬埃及、叙利亚、约旦、沙特阿拉伯王国和巴解组织采取坚定、勇敢、十分积极的立场，支持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42和第338号决议的基础上推进和平的进程。这一态度与以色列政府所采取的态度截然不同。以色列政府一贯害怕和平，从而增设和平道路上的障碍。以色列政府拒绝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办法，推行在被占领土和神圣的圣城建立移民点的政策，并企图对巴勒斯坦人民发号施令，要巴勒斯坦人民按其要求组成参加和平谈判的代表团。

秘书长继续说，在这特别关键的时刻，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更多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及其神圣的起义，在国际上对以色列保持强大的压力。全世界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以色列的真正目的和见不得人的计划。

关于黎巴嫩局势，Hamid Algabid博士阁下热烈祝贺黎巴嫩共和国总统伊莱亚斯·赫拉维和黎巴嫩政府在民族和解、巩固国家和巩固黎巴嫩在全境主权方面所取得的胜利。

关于阿富汗局势，秘书长敦促各成员国增加外交压力，帮助排除政治解决进程中的最后障碍。请阿富汗自由战士在这关键阶段团结起来，采取统一立场。

另一方面，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秘书长回顾了第十九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并相信能够本着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精神用政治方法解决争端。

关于索马里问题，秘书长对民族和解会议的最近几次会议所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这几次会议就停火以及集体承诺努力实现和解、国家统一和重建达成了协议。

Hamid Algabid博士阁下赞扬吉布提共和国总统哈桑·古莱德·阿普蒂敦阁下为推进和平进程所采取的主动行动。

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秘书长回顾说，塞浦路斯的穆斯林土族人民一贯得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同情。多年来，穆斯林土族一直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拥有观察员地位。

他要求各成员国根据联合国秘书长最近呼吁进行四方谈判以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建议，采取行动，并协调各国的努力。

秘书长指出，各成员国仍然关注菲律宾南部的穆斯林状况，并申明，现在时机已经成熟，应当是按照Bangsamoro人民的合理愿望，根据《的黎波里协定》的文字和精神，去解决这个已经连续十五年列在会议议程的问题。

关于非洲局势，秘书长指出，经过三十年的长期奋斗和牺牲，取得的成果并不很丰硕，而现在面临着重大挑战，正在威胁着这些成果。在萨赫勒地区，穆斯林人民每天都在同贫困、疾病、文盲和自然灾害作斗争。他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根据伊斯兰团结的原则发起并推动新行动，帮助非洲各国克服当前的困难，达到各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目标，这些解决办法必然要针对解决债务问题，增加发展援助。

最后，秘书长回顾了国际上发生的深刻动荡，并指出，“伊斯兰新秩序必须使我们能够从我们当前的苦难和困难中找到希望和决心，共同创造美好的未来，避免我们民族遭受被排挤的显然的危险”。

8. 随后，会议一致选出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长萨法·吉雷阁下为第二十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主席。

9. 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长萨法·吉雷阁下在就任主席后发表讲话，他呼吁其同事们——伊斯兰国家外长共同作出努力，以保证会议取得成功，并且提议大家向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前任副总理兼外长艾哈迈德·伊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博士和现任外长阿姆雷·穆萨阁下在担任外长会议主席期间对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工作所作出的特殊贡献鼓掌，表示感谢。

他指出本次会议是自海湾地区发生不幸事件以来第一次召开这类会议，同时，他

强调需要真正表现出坚决和一贯的态度,以应付未来的挑战。为了促进这种态度,他建议通过指定下属机构审议那些尚不适合在外长级会议处理的问题,改进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工作程序,以便使外长们有足够的时间讨论那些在筹备阶段已进行充分协商的重要政治问题。

萨法·吉雷先生阁下也强调有必要充分利用这次会议,加强伊斯兰国家的团结,并使得伊斯兰人民朝着多边合作的新方向迈进,这种合作目前在国际上正得到加强,尤其是在经济领域。

10. 会议选出喀麦隆共和国、科威特国和巴勒斯坦国的外交部长阁下为副主席。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外交部长当选为总报告员。

11. 其后,会议通过了高级官员会议的报告。报告是由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兼代表团团长奥兹代姆·桑贝克阁下提交的。

会议决定将本届会议称为“通过会员国之间的对话与合作和尊重国际合法体制争取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会议”。

会议通过了高级官员会议提交的议程草案。

12.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外长兼第十九次伊斯兰外长会议主席阿姆雷·穆萨先生阁下的报告。

13.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就议程上各个项目和总秘书处第十九和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期间的活动提交的报告。

14. 会议听取了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艾哈迈德·伊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博士阁下代表不结盟运动主席布迪米尔·隆查尔先生(南斯拉夫外长)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和非统组织秘书长代表的发言,他们都呼吁加强其各自组织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关系。

15. 会议以兄弟般的感情听取了凯南·阿塔科尔博士阁下的发言,他介绍了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的正义事业,并提出他们对加入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请求。

16. 会议也听取了摩洛民族解放阵线主席鲁尔·米苏阿里先生阁下关于菲律宾

南部穆斯林问题的发言。

17. 会议也带着兄弟般的感情听取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尔巴尼亚和南斯拉夫穆斯林社区的代表所发来的电报。

18. 在一般性辩论中,各国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分析了海湾危机之后伊斯兰世界和国际上的形势,特别是东西方关系的深刻变化及其对伊斯兰世界的安全、稳定和发展产生的影响。他们强调需要加强集体努力,以实现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中规定的崇高目标。

19.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圣城委员会、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以及科学和技术合作常设委员会主持下所进行的活动报告。

会议感谢摩洛哥王国元首、国王哈桑二世陛下、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阿卜杜·迪乌夫先生阁下、土耳其共和国总统图尔古特·厄扎尔先生阁下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达拉姆·伊斯哈克·汗先生阁下对在这些重要领域促进伊斯兰内部合作所表现出的浓厚兴趣和所作出的英明指导。

20.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与第十九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主席协商后编写的关于第1/19-ORG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该决议涉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关、专门和分支机构的职能。会议对秘书长为执行这项重要决议,并为制定一项伊斯兰联合行动战略,提交第六届伊斯兰首脑会议所采取的各项措施表示满意。

21. 会议召开了一次自愿认捐特别会议。认捐的自愿捐款如下:

土耳其共和国:

- 捐给伊斯兰团结基金30 000美元。
- 捐给伊斯兰团结基金的宗教基金会15 000美元。
- 捐给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及社会研究和训练中心960 000美元。
- 捐给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220 000美元。

突尼斯共和国:

- 捐给伊斯兰团结基金的宗教基金会15 400美元。
- 捐给伊斯兰团结基金9 602美元。
- 捐给圣城基金3 000美元。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 捐给圣城基金50 000美元。
- 捐给伊斯兰团结基金40 000美元。

约旦哈希姆王国：

- 重申它已捐给伊斯兰团结基金的宗教委员会一块土地。

22. 会议感谢两圣寺护法沙特阿拉伯王国的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欣见他慷慨提供沙特阿拉伯王国的神圣土地，在麦加圣城的神圣天房内举行第一届穆斯林社区和少数民族会议，以寻求解决他们所面临的问题，并探索未来的前景。会议愿代表全体穆斯林，尤其是穆斯林社区和少数民族，向两圣寺护法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表示最衷心的感谢和敬意。

政治问题：

23. 会议重申积极声援和完全支持勇敢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斗争。它十分自豪地向巴勒斯坦人民致敬，因为他们表现出勇敢的、坚定不屈的精神，并作出巨大的牺牲，反对以色列占领部队的压迫行径，继续深入进行其神圣的起义，并勇敢地抵抗以色列占领部队的残暴方式。会议呼吁各成员国对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各种形式的政治和经济支持。

会议强烈谴责以色列政府继续采取建立移民点和扩张主义的政策，并谴责其驱逐阿拉伯公民，这些行径违反了基本人权和所有国际条约及公约，它认为在被占领土建立移民点严重阻碍了目前为在该区域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所进行的国际努力。

会议呼吁国际社会迅速向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的国际保护，并促使占领国和侵略者以色列履行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所有有关保

护战时平民的条款。

会议也敦促联合国秘书长召开《第四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以便迅速采取必要的措施,迫使以色列履行该《公约》各条款所规定的国际义务。

会议十分关切不断执行将苏联犹太人、法拉沙人和其他犹太人移到以色列并将他们广泛地安置在包括神圣的圣城和被占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在内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被占领土上的计划,这种做法为世界犹太复国主义者执行其旨在建立“大以色列”的殖民主义计划铺平了道路,该计划会严重威胁巴勒斯坦人民在历史上所拥有的权利,并威胁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的安全。会议也呼吁安全理事会成立一个国际观察部队进行监督和监测,以阻止在包括神圣的圣城和被占的叙利亚戈兰在内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被占领土的移民情况,并重申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其被占领土和家园的权利,该权利在联合国大会第194号决议中得到承认。

在这方面,会议呼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各有关的友好国家的政府不要向以色列提供方便、援助和贷款,直到其履行关于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的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为止。

会议强调巴勒斯坦问题是所有穆斯林的首要事业,也是阿以冲突的核心问题。它支持所有在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基础上为实现中东地区的公正和全面和平所进行的一切努力,并呼吁根据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42号决议和第338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迅速召开在联合国主持下的中东国际和平会议,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应参加包括巴解组织在内的所有当事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与其他各方共同参加,以便保证以色列从所有被占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完全撤出,并使巴勒斯坦人民能行使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自决权和在自己的国土上建立一个以神圣的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

会议重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的代表,只有它才有权代表他们出席与巴勒斯坦问题以及阿以冲突有关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会议十分关切美国与以色列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这些协议使美国能够在以色

列储存武器,这将鼓励以色列采取吞并和建立移民点的政策,对阿拉伯领土不利。会议再次谴责以色列继续拒绝执行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呼吁其将核设施交由国际监管和核查的有关决议。

24. 会议敦促各成员国继续努力反对目前要撤销联合国第3379(1975)号决议的企图,该决议视犹太复国主义为种族主义的一种形式。

25. 会议强烈谴责以色列拒绝遵守1981年联合国安理会第497(1981)号决议,强行在被占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实行监护,并使其法律和行政适用于该领土,会议也谴责其吞并政策,建立移民点和掠夺土地的行径。会议认为以色列过去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均无效,并视其为违反国际法中与占领和战争有关的原则和规范的行为,尤其违反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

26. 会议宣布,伊斯兰人民将致力解放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第一朝向和第三神圣禁地,并重申神圣的圣城是1967年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组成部分,它是巴勒斯坦国的首都。会议再次承诺为解放神圣的圣城而加强伊斯兰的团结,并保护圣城的阿拉伯伊斯兰的特色。

会议强烈谴责以色列的移民计划,尤其是在神圣的圣城建立移民点的计划。它重申,所有为吞并神圣的圣城以及对阿拉伯巴勒斯坦居民强行实施以色列法律的所有措施均属无效,并呼吁国际社会谴责对阿克萨清真寺和伊斯兰及基督教的其它圣地所继续进行的犯罪行为,并迫使以色列履行所有国际性的决议,最新的一项决议是安全理事会第672和第681号决议,这两项决议规定由联合国秘书长派遣一个委员会去调查有关神圣的圣城的情况,并向巴勒斯坦人民和这些圣地提供必要的保护。

会议呼吁世界各国拒绝在神圣的圣城设立大使馆或使团,以表明它们不承认以色列对该圣城的吞并。

会议对由摩洛哥哈桑二世国王殿下主持的圣城委员会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且注意到该委员会1990年10月15日在拉巴特举行的第13次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会议要求同梵蒂冈合作,召开一次伊斯兰——基督教会议,并请其他的东方各教会参加,

以期保持圣城的特征及其宗教和历史特点。

会议赞扬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不结盟运动、非洲统一组织、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梵蒂冈不断支持巴勒斯坦事业、神圣圣城的事业和阿拉伯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会议再次重申圣城基金及其宗教基金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其被占领的家园内,特别是在圣城内进行斗争和圣战、以及进行英雄起义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请会员国承诺捐款给该基金所核准的预算,并为基金及其宗教基金会募捐。

27. 会议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黎巴嫩南部和对黎巴嫩公民采取强迫性的军事活动,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撤出黎巴嫩领土。会议重申支持黎巴嫩独立、主权和国际公认边界内的领土完整。会议还重申,必须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黎巴嫩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78年第425号决议。会议还赞扬阿拉伯三方最高委员会的成就及其对黎巴嫩政府在黎巴嫩全境行使其国家权威的各项措施的支持和赞同,以使黎巴嫩基础设施得以修复和现代化,并建设其经济繁荣所必须的各项设施。会议还请国际社会为巴格达阿拉伯首脑会议授权建立的重建黎巴嫩国际基金捐款。

28. 会议回顾在第十九和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期间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发表的各项声明。会议高兴地看到科威特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及其合法政府的恢复。

会议肯定必须充分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各项决议,鉴于伊拉克以往侵略其邻国的事实,保证不再发生伊拉克新的侵略行为。会议惋惜伊拉克政府还没有充分履行联合国各项决议,这表明它仍然怀有侵略意图;因此,有必要维持安全理事会所实行的制裁;并对伊拉克人民因为伊拉克政权不执行联合国决议、无视伊拉克人民的利益而承受的苦难,表示痛心。

会议还对伊拉克当局拖延执行关于释放伊拉克境内的科威特公民和其他被拘留者的决议,深表遗憾和关切,并且呼吁伊拉克当局立即释放他们。

会议认为,伊拉克应当对给科威特和其他国家所造成的人和物质损失,负有全部

责任；并且要求伊拉克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毫不拖延地赔偿这些损失。会议重申，伊拉克必须切实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决议，并且重申有必要在整个中东地区消除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9. 会议赞扬阿富汗人民为解放祖国而进行的英勇斗争，承认并支持阿富汗圣战者为恢复阿富汗独立、不结盟和伊斯兰地位而起的作用。会议呼吁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因此，欢迎联合国秘书长最近采取了主动行动。会议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同联合国秘书长协调行动，并且建议伊斯兰会议组织在促进阿富汗问题实现公正的政治解决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会议承认必须成立一个具有广泛基础的政府，才能恢复和平，使阿富汗人民能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行使其选择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会议支持阿富汗圣战者为在阿富汗建立具有广泛基础的政府而进行的种种努力。会议还呼吁创造必要的和平和正常化的条件，使阿富汗难民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

会议决定继续向阿富汗难民提供慷慨的人道主义援助，并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合作，为难民遣返和在阿富汗重建家园而努力。会议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以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援助，减轻阿富汗难民的痛苦。

会议批准秘书长关于伊斯兰开发银行关于阿富汗重建的研究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并呼吁所有会员国为执行这些建议提供财政和道义支持。

30. 会议呼吁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西姆拉协定》所商定的原则，和平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会议谴责大规模侵犯克什米尔人民人权的行爲，呼吁尊重他们的人权，包括自决权。会议呼吁印度允许国际人权团体和人道主义组织访问查谟和克什米尔。会议对该地区普遍存在的紧张深表关切，并且呼吁印度和巴基斯坦将本国部队调回和平时期的地点。会议还重申愿意派遣一个由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主席领导的斡旋代表团，以期缓和两国间紧张局势和促进和平解决。会议也要求秘书长组织一个三人调查团访问查谟和克什米尔。

31. 会议谴责美国继续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进行侵略、威胁和

策划各种阴谋,包括采取经济抵制措施;并且重申声援利比亚捍卫本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反对旨在破坏其发展计划的经济抵制措施。

32. 会议重申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原则,决心加强各成员国的安全和伊斯兰国家间合作与团结。会议重申,每一个穆斯林国家的安全都为所有穆斯林国家所关切,并且重申必须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不干涉和干预国家内政的原则。

33. 会议承认,全面运用建立信任与安全的措施,最能加强整个伊斯兰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和加强伊斯兰国家间相互信任和团结气氛,并且请各成员国发展和拟订关于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的具体提议。

34. 会议承认,小国特别容易遭受外来威胁和干涉内政行为的影响,呼吁各会员国在收到小成员国的请求时,提供援助,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加强小国的安全。

35. 会议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有关地区的国家,积极响应建立非洲、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建议。会议欢迎巴基斯坦提出的保持南亚地区为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建议,包括进行五国磋商的提议,以确保该区域没有核武器扩散。会议重申各成员国决心采取措施,非歧视性地普遍防止核扩散。会议还要求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努力,以达成一项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会议还呼吁销毁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欢迎某些阿拉伯国家倡议在联合国架构内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且呼吁尽早建立这样一个地区。

36. 会议注意到国际局势目前的发展,特别是在东欧和中欧的发展,并且希望东西方之间加强经济关系不会影响它们同伊斯兰国家间经济合作和贸易往来的优先次序。会议还表示希望东西欧各国和其他国家尊重这些国家中的穆斯林和少数民族的伊斯兰的特征,以及他们使用自己语言和进行宗教活动的权力。

37. 会议谴责种族隔离政策,并且重申支持《哈拉雷宣言》和联合国决议提出的各项宪政原则,这些原则是把南非转变成为一个非种族主义的民主社会的基础。会

议注意到南非政府目前同南非各党派和政治组织所开展的进程,并且敦促该政府切实和大幅度加快这一进程,以便彻底结束种族隔离制度。会议要求南非政府立即采取步骤,结束暴力,保护黑人的生命与财产。会议还敦促所有的政治组织和群众运动结束自相残杀的冲突。会议还呼吁国际社会利用一切形式的压力,促使比勒陀利亚政权加快消除种族隔离制度的进程。

38. 会议强调,整个伊斯兰世界深为关注非洲经济危机,并且欢迎非洲各国为本国的经济复苏和发展所作的努力。会议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为实现非洲经济复苏与发展的目标作出重大贡献。会议还表示希望,对《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评估工作能找出具体措施和建议,使非洲在1991年以后实现持续和可持续的增长与发展。会议还敦促各发达国家 and 国际金融机构特别重视减轻非洲国家极端沉重的债务负担问题。

39. 会议呼吁各成员国优先考虑非洲萨赫勒国家危急的经济状况,并呼吁所有成员国增加对防治蝗虫工作的援助。会议也呼吁所有捐助国执行向农村发展项目提供粮食援助和紧急援助的一切方案,增加对萨赫勒的耕作、防治虫害、粮食安全和水资源合理管理的援助,以及支持防止沙漠化示范方案。

40. 会议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并要求法国政府信守1974年12月22日举行科摩罗群岛自决问题全民投票前作出的关于尊重科摩罗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会议请各会员国集体地和个别地运用其对法国政府的影响力,在科摩罗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敦促法国加快同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政府的谈判进程。

41. 会议重申声援苏丹政府和人民对抗外国敌对阴谋、捍卫本国统一和领土完整。会议呼吁所有会员国提供道义和物质支持,使苏丹能够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宪章》和决议中阐述的各项原则,捍卫其统一、领土完整和特征。

42. 会议对索马里境内最近所发生的种种事件深表关切,它们已给索马里人民造成了极大的痛苦,对这一个伊斯兰国家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有严重的影响。会

议重申必须恢复索马里的统一、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同时,对沙特阿拉伯王国、吉布提共和国和其他兄弟国家以及秘书长为争取和平解决索马里危机而在进行的努力表示赞赏和充分支持,并呼吁索马里各政治领导人与他们充分合作。

会议要求各成员国和国际社会提供紧急的人道主义援助,帮助索马里复兴和重建,并恢复同索马里共和国的持续经济合作。

43. 会议肯定,在成员国弃置危险的核废料和有毒废物是对人类的犯罪,并且呼吁生产危险和有毒废物的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本国处理和回收利用这些废物。会议敦促所有的伊斯兰国家禁止非法越界运输危险和有毒废物。

44. 会议确认伊斯兰人民应拥有经济及社会领域发展和利用科学和技术于和平用途的不可剥夺权利。会议请工业化国家协助将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并排除这方面的一切障碍。会议还请成员国在科学和技术合作常设委员会内加强合作。

45. 会议还表示支持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努力争取赔偿,特别是赔偿殖民主义国家在民众国土地上战争留下的后果,这种后果导致严重的人与物的损失,并造成无辜人民受伤。

46. 会议重申过去关于塞浦路斯的决议和宣言,表示声援土族塞人的正义事业,并且为此通过新决议,会议呼吁双方一起谈判,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649(1990)号决议达成解决,并表示赞扬土族塞人在这方面的建设性努力。会议表示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在其斡旋任务中正在进行的努力。会议强调,必须尊重政治平等原则而达成相互可接受的解决。在这方面,会议审议了土族塞人方面要求成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的申请,因此决定加强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社区参与本会议一切机关的活动和会议、包括其附属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活动和会议。会议还决定继续处理土族塞人要求加入为成员的申请。会议呼吁成员国增加和扩大同土族塞人人民在一切领域的关系,包括贸易、商务、旅游、投资和体育运动。会议请伊斯兰开发银行对塞浦路斯北部的经济状况进行全面研究,以期促进土族塞人社区的经济发展。最后,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并酌情提出其他建议,并且向第六届伊斯兰首脑会议

和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下次会议提出报告。

47. 会议对于世界各地数百万难民、其中大部分是伊斯兰世界难民,继续遭受身心痛苦,表示深为关切。会议对于给予难民的国际援助减少,表示关心,呼吁成员国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设法取得更多资源以减轻伊斯兰国家境内难民的痛苦。

48. 会议敦促成员国注意住在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内的伊斯兰社区和少数民族面临的问题,切实发挥作用保护他们,并且尽力同难民所在的国家交涉,敦促这些国家承认难民全部的公民权利,给予他们所有的公民和宗教权利,并按照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宪章和公约平等地对待他们。

会议建议一方面进一步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和成员国境内的伊斯兰组织和机构的联系,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各穆斯林社区间的联系,以期结束它们的孤立及了解它们的需求和需要。

49. 会议重申其先前关于声援菲律宾南部穆斯林教徒为在菲律宾共和国领土完整的前提下实现合法愿望所进行的正义斗争的决议。会议注意到菲律宾政府为了解决菲律宾南部的穆斯林问题最近采取的措施。会议敦促菲律宾政府继续彻底执行1976年《的黎波里协定》的文字和精神,以期按照它同摩洛民族解放阵线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议定,继续努力给予菲律宾南部自治。

会议重申准备继续对菲律宾南部的穆斯林教徒和摩洛民族解放阵线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人道主义、物资、金融和政治援助,使他们能实现合法的愿望。

50. 会议重申完全支持在保加利亚的土耳其穆斯林少数民族,表示非常赞扬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的不断努力,并且赞同它上一次报告的建议。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新的保加利亚领导人为了减少保加利亚境内土耳其穆斯林少数民族的困境所采取的新办法和决定,并呼吁保加利亚政府充分遵守其合同义务,并且执行一切必要的实际措施和法律保障,确保充分恢复和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语言和文化权利,以及消除对这个少数民族的歧视。

会议还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将在未来几个月访问保加利亚,并呼吁

保加利亚政府尽量协助联系小组找机会进行必要的联络和观察。

51. 会议关切地注意到在西色雷斯的土族穆斯林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继续遭到否定和侵犯,并敦促充分尊重他们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论是集体的和个别的。

52. 会议注意到成员国为各国际组织的职位提出了各种候选人。

关于联合国秘书长的选举,会议还注意到各国为这个职位提出的候选人。会议强调,这次轮到非洲大陆担任这个职位,因为自联合国成立以来没有一个非洲人担任这个职位,这样才公平。会议支持1991年7月27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这个职位的非洲候选人名单。

53. 会议敦促那些尚未批准《国际伊斯兰法院章程》和《宪章》修正案的成员国尽快完成批准程序并将它们的批准书送交总秘书处,以便达到法院开始作业所需的法定人数。

54. 会议确认《伊斯兰人权问题开罗宣言》的后续工作非常重要;应将这件事作为伊斯兰外长会议常会议程上的一个项目;以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以期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和总秘书处采取联合行动得以发挥效力,从而在人权领域协助推动一切伊斯兰的价值。会议请成员国根据《伊斯兰人权问题开罗宣言》所载的准则,在1993年举行的联合国人权问题首脑会议期间协调彼此的立场。

55. 会议再敦促成员国尽快签署或批准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内缔结的各种协定。

56. 会议重申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界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及对恐怖主义和争取民族解放的人民斗争加以区别。

57. 会议表示深为赞赏埃及阿拉伯共和国主办第一届伊斯兰新闻部长会议后续委员会的第二次会议,并且注意到该委员会的决定。

58. 会议再次确认需要成员国积极支持和有效参与执行新闻计划,以保证其成功,并核可总秘书处根据新闻计划所提的1991-92年行动计划。会议呼吁成员国缴交一切会费,并且提供执行这项《行动纲领》所需的一切协助。

## 经济事项

59. 会议再次表示深为关切逐渐恶化的国际经济形势及其对伊斯兰国家的影响。会议关切地注意到在1992年建立统一的欧洲市场后可能发生的新的经济变化,并希望最近欧洲共同体和中欧与东欧间关系的加强不会不利地影响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的贸易交流。

会议敦促会员国加紧经济和商业合作的努力,以便进一步巩固成员国间的关系,来面对世界挑战。会议还强调必需充分注意最近海湾战争引起的严重经济问题,并呼吁研究是否可能为经济重建和发展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以减轻海湾冲突的毁灭性后果。

60. 会议请成员国积极参加《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制订工作,并敦促它们加入发展中国家间《全球优惠制度协定》并在该制度内协调其谈判立场。

61. 近年来,国际经济危机继续升级普遍损害包括非洲成员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利益,并且非洲成员国仍然受害于外债的积累和外债造成巨大社会损失。会议对这种情况深表忧虑。会议呼吁发达国家增加给予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

62. 会议强调,发展中国家为鼓励持续的经济增长所做的努力虽然重要,但如果没有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仅凭这些努力不足以恢复增长与发展。会议对于发展中国家可用于发展的外部财政资源减少和从发展中国家流向发达国家的负资源转移以及援助偏转方向的危险,深表忧虑。

63. 会议呼吁发达国家立即采取促进世界经济复苏和加速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的措施。会议还呼吁发达国家、各国债权人和多国债权人采取适当措施,采用注销债务、交错偿债期限、推迟偿付和分期偿付、降低利率或提供优惠利率等方式,降

减非洲国家的债务。会议指出,成员国之间需要进行直接的经济合作,以有助于促进成员国的发展并维护成员国之间的和平与稳定。会议敦促成员国努力执行《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

64. 会议了解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经济商业合作常委会)的活动,决定建议定于1991年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第六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向经济商业合作常委会作出新的授权,以便在现行《行动计划》范围内制订新战略,同时考虑到1981年以来世界发生的巨大变化以及对伊斯兰国家经济可能产生的影响。

65. 会议把环境恶化当作世界面临的主要全球性问题,并对人类的活动日益造成环境退化表示关心,这些活动往往在环境中引起了不可逆转的变化,危及维持生命的生态系统,损害健康、福利、发展前景和地球上生命的基本生存。会议重申成员国决心努力加强在全球环境问题上的国际合作。

会议还强调,各国间需要进行合作,不断地监测、评价和预测对环境的威胁,并在环境发生紧急情况时提供援助。会议还强调,为了后世后代的利益,需要采取必要和及时的行动保护全球气候。会议还呼吁防止污染。会议要求成员国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内加紧努力。

会议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作法,除其他影响外,这些做法也损害了环境,进一步造成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恶化。

66. 会议审议了南极洲问题,并表示坚信,任何全面保护和养护南极洲环境及其附属和相关的生态系统的国际制度,为使其获得其普遍合法性并为全人类造福,应当国际社会全体成员的充分参与下通过谈判建立起来。会议支持禁止在南极洲之内和周围探查、勘探和开采矿物资源。

67. 会议严重关切更多的人在滥用毒品和非法生产并贩运麻醉品,这一情况在世界大多数国家里威胁到数百万人民,特别是青年人的健康和福利。会议还表示成员国对穆斯林国家里滥用毒品案件的上升感到焦虑,威胁到伊斯兰社会的社会结构

和家庭结构,会议强调必须坚决取缔各种各样的滥用毒品问题,以便彻底消除毒品危害。

### 文化问题:

68.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伊斯兰大学、伊斯兰文化学会和中心的报告,并注意伊斯兰会议组织所资助或支持的项目所取得的进展。

会议高度重视传播伊斯兰文化、伊斯兰教义和伊斯兰教育以及阿拉伯语的教学。在这方面,会议对尼日尔和乌干达的伊斯兰大学以及马来西亚和孟加拉国的伊斯兰大学取得的进步表示满意,这些大学是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赞助下成立的,尽管这些大学一直面临财政上的困难。考虑到这些大学、学会和中心在一切发展活动所必须的人力资源发展方面所起的越来越大的作用,会议敦促成员国,伊斯兰团结基金、伊斯兰开发银行和其他伊斯兰机构向它们提供财政和物质方面的支持。

69. 会议注意到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主席关于基金及其宗教基金活动的报告。会议对向伊斯兰团结基金以及宗教基金慷慨捐款的各成员国表示感谢。会议呼吁所有会员国根据其潜力每年向团结基金预算自愿捐款,使团结基金能够弥补其年度预算的赤字。

70. 会议审查了各下属机关和从事文化领域工作的专门机构和附属机构的报告。会议对这些机关和机构的活动深表满意。

71. 会议还讨论了总秘书处提交的以下各项报告: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教育状况的报告;关于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大学同成员国的大学结成姐妹学校的报告;关于保留神圣圣城的伊斯兰特征及其伊斯兰传统的报告;和关于在成员国中进行关于巴勒斯坦历史和地理教学的报告。

会议敦促成员国采取必要措施,支持继续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进行教育并在这些领土内保存伊斯兰的传统,并表示他们完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教育和起义。

72. 会议敦促所有成员国和伊斯兰金融机构向突尼斯的AL-Zeitouna大学新校

园提供援助。会议核可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伊斯兰教义活动和恢复伊斯兰行动协调委员会的报告。会议还审议了在孟加拉国设立高级医学研究培训中心项目,并请秘书长继续了解成员国对该项目的看法和意见。

73. 会议审查了针对亵渎伊斯兰圣地与价值的行为采取的统一立场,并强烈谴责任何个人或政府在允许信仰、表达和写作自由以及尊重不干涉它国内政的原则这些借口之下采取支持污辱神圣的天启教的立场。

#### 行政和财务问题:

74. 会议通过了一些关于行政和财务问题的决议。会议特别对总秘书处及各附属机构遇到的财务困难深表关注。会议还请拖欠总秘书处及各附属机构会费的成员国尽快结清拖欠的会费。会议成立了一个部长和秘书长委员会,就拖欠累积问题同各成员国协商。

会议通过了总秘书处及各附属机构1991-1992年财政年度的方案预算。

#### 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75. 会议决定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将于1992年在苏丹共和国喀土穆举行,会议日期将由东道国同秘书长协商确定。

#### 第二十二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76. 会议欢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慷慨提议,并决定第二十二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1993年会议4月在巴基斯坦举行。

#### 闭幕式:

77. 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长兼会议主席萨法·吉雷先生阁下致闭幕词,他总结了讨论的成果,他强调在面临过渡时期各项挑战时伊斯兰世界新觉悟的重要性和现

实意义。他重申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对“通过对话与合作达成公正持久和平”作出的重要贡献。他衷心感谢所有成员国代表团表现的和睦精神和兄弟般的团结情谊,这种精神和情谊已成为会议的特点。他还感谢秘书长哈密德·阿勒加比博士阁下、总秘书处的各位官员、技术人员以及当地聘用人员提供的出色的服务,称赞他们对会议成功作出的贡献。

致谢:

78. 在会议结束时,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马里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三国的外交部长阁下分别代表亚洲、非洲和阿拉伯成员国发言,对土耳其共和国总统图尔古特·厄扎尔阁下以及土耳其政府和人民对各代表团的盛情款待以及为会议的成功所作的杰出安排深表感谢和感激。他们还感谢会议主席萨法·吉雷阁下在主持这次成功的会议讨论中表现出了远见和才干。

回历1412年1月28日(1991年8月8日)

于伊斯坦布尔

附件二

关于政治、法律和新闻事务的报告和决议

<u>编 号</u>	<u>主 题</u>	<u>页 次</u>
1.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政治和新闻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37
2.	第1/20-P号决议 巴勒斯坦事业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	39
3.	第2/20-P号决议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43
4.	第3/20-P号决议 巴勒斯坦人民的神圣起义	45
5.	第4/20-P号决议 神圣的圣城	47
6.	第5/20-P号决议 圣城基金及其教产	49
7.	第6/20-P号决议 以色列占领黎巴嫩领土	51
8.	第7/20-P号决议 以色列的核军备	52
9.	第8/20-P号决议 关于伊斯兰抵制以色列总办事处	54

<u>编 号</u>	<u>主 题</u>	<u>页 次</u>
10.	第9/20-P号决议 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的后果和 伊拉克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	55
11.	第10/20-P号决议 阿富汗局势	57
12.	第11/20-P号决议 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	59
13.	第12/20-P号决议 关于美国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侵略	61
14.	第13/20-P号决议 关于伊斯兰国家的安全和团结	62
15.	第14/20-P号决议 关于伊斯兰国家之间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问题	64
16.	第15/20-P号决议 关于小国的安全和伊斯兰各国在维护小国的主权和 领土完整、防止雇用军行动的威胁方面的团结问题	65
17.	第16/20-P号决议 关于建立非洲、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	66
18.	第17/20-P号决议 加强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的保障	67
19.	第18/20-P号决议 国际局势的发展情况和为全面彻底裁军所采取的步骤 及其对伊斯兰国家安全的影响	69

<u>编 号</u>	<u>主 题</u>	<u>页 次</u>
20.	第19/20-P号决议 当前世界、特别是东欧和中欧的发展情况 及其对伊斯兰世界的影响	71
21.	第20/20-P号决议 关于南非境内形势的发展	72
22.	第21/20-P号决议 关于非洲紧急经济情况	73
23.	第22/20-P号决议 关于声援萨赫勒地区各国人民	75
24.	第23/20-P号决议 科摩罗所属马约特岛的问题	77
25.	第24/20-P号决议 在当前挑战下支持苏丹努力争取国家统一、 和平与发展,以及维护苏丹民族本体与文化遗产	78
26.	第25/20-P号决议 索马里共和国局势	79
27.	第26/20-P号决议 在伊斯兰国家境内倾倒危险性有毒废物	80
28.	第27/20-P号决议 利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81
29.	第28/20-P号决议 殖民主义和战争后遗影响的赔偿	82

<u>编 号</u>	<u>主 题</u>	<u>页 次</u>
30.	第29/20-P号决议 加强伊斯兰团结以对付劫持飞机	84
31.	第30/20-P号决议 塞浦路斯局势	85
32.	第31/20-P号决议 穆斯林世界内的难民问题	87
33.	第32/20-P号决议 关于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境内的伊斯兰社区	89
34.	第33/20-P号决议 南部菲律宾穆斯林问题	90
35.	第34/20-P号决议 保加利亚境内穆斯林少数人民的困境	92
36.	第35/20-P号决议 支持成员国候选人竞选国际组织各职位	94
37.	第36/20-P号决议 伊斯兰国际法院	97
38.	第37/20-P号决议 关于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	98
39.	第38/20-P号决议 签署和批准伊斯兰会议组织主持下缔结的协定的情况	99

<u>编 号</u>	<u>主 题</u>	<u>页 次</u>
40.	第39/20-P号决议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 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100
41.	第40/20-P号决议 第一次伊斯兰国家新闻部长会议的决定的执行情况	102
42.	第41/20-P号决议 新闻计划	102
43.	第42/20-P号决议 伊斯兰国际通讯社(伊斯兰通讯社)	104
44.	第43/20-P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伊斯兰广播组织)	105

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  
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会议)  
政治和新闻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会议)政治和新闻事务委员会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审议了有关政治、法律和新闻事务的议程项目。

2. 委员会由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主管政治事务次长帮办比尔金·乌南大使阁下主持。委员会由与会的所有成员国的代表组成。总秘书处的代表是:

- 主管政治、法律和少数民族事务助理秘书长
- 易卜拉欣·萨勒赫·贝克尔先生阁下;
- 主管圣城和巴勒斯坦事务助理秘书长纳比勒·马鲁夫先生阁下。

3. 委员会主席比尔金·乌南大使阁下在作介绍性发言时强调。该委员会审议工作的重要性,因为适值国际局势发生了重要变化,而且在伊斯兰世界均具有特别意义。伊斯兰民族衷心希望全然不顾国际法最基本规则所采取的行动不应当重复,应当适时采取适当步骤,疗治海湾危机造成的创伤。主席认为有几个涉及该地区被压迫兄弟人民的问题,因为违反正义,必须紧急处理,其中最重要的是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必须加紧努力,促进正义的伊斯兰事业,必须勤奋努力,确保和平与安全。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应当符合和满足世界各地穆斯林的合法愿望和期望。

4. 为了便于进行审议,委员会决定成立下列三个工作组:

(a) 第一工作组:审议关于巴勒斯坦事业、圣城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项目,项目11至15。

(b) 第二工作组:审议有关法律事务的议程项目,项目38至41。

(c) 第三工作组：审议关于新闻事务的议程项目，项目42至44。

各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受权编制和统一关于交付审议并由政治和新闻事务委员会通过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案文。

各工作组于回历1412年1月25日（公元1991年8月5日）开会，并在回历1月26日（8月6日）交付审议和由政治和新闻事务委员会通过的项目下一并提出决议草案和报告。

5. 议程项目16至37直接由委员会审议，但关于题为“伊斯兰声援萨赫勒人民”项目24除外，因为已交付关于“伊斯兰声援萨赫勒人民”部长级委员会审议。由于后者一直无法开会，所以第二十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全会要审议在此项目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6. 政治和新闻事务委员会举行了五次会议。委员会已经以协商一致方式或在绝大多数支持下仔细审议和通过了决议草案。秘书处正式指出所作的一些保留意见。

7. 随附政治和新闻事务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8. 政治和新闻事务委员会建议第二十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核可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

9. 在审议工作结束时，委员会感谢和深为赞赏所有代表团从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得到的热烈欢迎和款待。

10. 委员会还表示深为赞赏比尔金·乌南大使熟练地主持了委员会的讨论，使会议圆满结束。

11. 主席表示感谢委员会各成员的合作和积极参与，并感谢总秘书处对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效的宝贵援助。

主席

比尔金·乌南

回历1412年8月28日（公元1991年8月8日）

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回历1412年  
1月24日至2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  
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会议)  
通过的关于政治、法律和新闻事务的决议

第1/20-P号决议

巴勒斯坦事业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

审议了(ICFM/20-91/QP/D.1)号文件内载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事业和阿-以冲突的报告;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

依照伊斯兰首脑会议和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巴勒斯坦事业和阿-以冲突的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不结盟国家运动、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的所有决议;

重申巴勒斯坦事业是阿-以冲突的症结。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吞并圣城和叙属戈兰,剥夺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公然违反了国际合法原则,和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各项原则;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叙属戈兰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因以色列继续占领和坚持采取种族主义和扩张主义政策和加紧对阿拉伯公民采取恐怖主义和镇压的行径引起的危急局势;

肯定《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圣城在内的被占领

的阿拉伯领土；

肯定犹太复国主义者的侵略和扩张主义的危险不仅威胁到阿拉伯前线国家，还试图破坏伊斯兰国家的稳定，从而它们的独立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唯一的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为收复领土和行使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关切地注视着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连续四年所进行的起义，以便结束以色列的占领，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重申关于伊斯兰巴勒斯坦军事协调局的所有伊斯兰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与南非政权的勾结，从而导致鼓励恐怖主义的政策，并会一方面消灭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人，另一方面也会消灭南非多数人——黑人；

1. 重申伊斯兰会议关于巴勒斯坦事业和阿-以冲突的所有决议；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神圣起义感到骄傲，以及呼吁所有成员国继续加强团结，支持他们反对以色列占领的正义和合法的斗争，直到他们实现自由和独立的全面目标。

2. 重申其支持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其以圣城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中行使对其领土的主权。

3. 又重申巴勒斯坦问题是穆斯林的首要事业和阿以冲突的核心问题，该区域公正和全面的和平只能基于以色列全面和无条件地从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被占领的叙属戈兰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出，和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返回自己家园的权利、自决权和在他们的国土上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4. 还重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唯有巴解组织具有全权代表他们，参加所有与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有关的会议的活动，

5. 支持为根据国际合法性实现中东区域公正和全面的和平所作的努力，并要

求所作的努力,并根据联合国大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42号和338号决议,在联合国主持下迅速召开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同所有其他各方一样平等参加的国际中东和平会议。

6. 要求以色列立即和无条件地从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撤出,呼吁联合国采取一切必要的程序,保证停止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占领,通过将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置于临时的国际监督之下,以保护巴勒斯坦领土,为在本区域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作好准备。

7. 强烈谴责犹太复国主义者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叙属戈兰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公民继续采取野蛮和种族主义的行径,呼吁国际组织进行干预,阻止这些公然违反巴勒斯坦人权的非人道的行径。

8. 强烈谴责以色列敌人所采取的建立移民点,和将苏籍和其他犹太移民安置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圣城的政策,因为该政策公然违反了人权原则和《1949年日内瓦第四项公约》。

9. 谴责将苏籍犹太人、法拉沙人和其他犹太人转移到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圣城和叙属戈兰,并强调这项计划会导致将巴勒斯坦人民强迫移出他们的家园,并同样导致移出其他阿拉伯公民,以便实现犹太复国主义在建立“大以色列”的计划,从而对巴勒斯坦人民、阿拉伯国家和其他伊斯兰国家的安全和稳定构成严重的威胁。

10. 再次呼吁苏联政府重新考虑将苏联犹太人转移至以色列,因为以色列不遵守关于禁止它使这些移民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圣城定居的决议。

11. 呼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欧洲共同体国家遵守所宣布的立场,停止向以色列提供财政援助,以便迫使它停止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搞移殖活动,并执行所有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的决议。

12. 请各成员国继续接触世界上具有影响力大国,向它们指出将苏籍和其他犹太人转移到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所产生的严重消极影响,

促请它们采取一切可能手段加以反对,并请各成员国鼓励犹太人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返回原籍国。

13. 肯定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决议并吁请各成员国要求安全理事会组织一个国际监测委员会,防止和控制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圣城和被占领的叙属戈兰搞移殖活动。

14.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其经联合国大会第194号决议承认的被占领领土。

15. 深为关切因以色列继续采取的侵略行径而在黎巴嫩巴勒斯坦营地所造成的局势,呼吁继续采取行动,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便在对其所有领土拥有合法主权的黎巴嫩政府的监督下,按照其规章条例重建这些营地,并将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通知巴解组织。谴责以色列对这些营地所进行的野蛮袭击和不断侵略行径。

16. 要求以色列部队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25号决议,立即无条件地撤出黎巴嫩南部。

17. 重申其谴责以色列坚持拒绝执行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各项有关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它要求各成员国继续在联合国、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国际论坛的体制内进行合作,以便确保以色列遵守各项国际决议,特别是要求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视察之下以及就其核物资库存情况向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提出详细说明了的决议。

18. 强烈谴责以色列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在被占领的叙属戈兰实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及其推行的吞并政策和作法,建立移民点、没收土地、使水资源改道以及迫使叙利亚公民成为以色列公民;认为所有这些措施均属无效,并违反了国际法有关占领和战争的规则和原则,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第四项公约》。

19. 认为美国同以色列缔结的关于战略合作的决议,签署《关于建立以色列防止弹道战术导弹防御系统联合行动谅解备忘录》,美国继续向以色列供应武器和现代设备,美国在以色列储存武器的作法,及其向以色列提供大量经济援助,均旨在加

强以色列的军事和经济能力,从而鼓励以色列和使它可以坚持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圣城推行其侵略性的扩张主义政策和行径,并对该区域和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20. 请各成员国在联合国体制之内和之外挫败任何企图取消将犹太复国主义视为一种种族主义形式的大会第3379(1975)号决议的作法。

21. 决定各成员国同巴勒斯坦国(巴解组织)继续进行军事合作和协调,并强调伊斯兰巴勒斯坦军事协调局的重要作用。

22. 赞赏欧洲共同体国家和梵蒂冈对召开关于中东和平的国际会议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和它们支持巴勒斯坦事业的立场及其对巴解和平倡议的支持。

23. 赞赏联合国、不结盟运动非洲统一组织和各国人民及国际力量在国际讲坛上支持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并感谢他们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及其神圣的起义。

24. 赞扬由塞内加尔共和国主持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完成联合国大会赋予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25.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第二十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就此提交报告。

### 第2/20-P号决议

####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审议了题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项目及以色列1981年12月14日关于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实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的决定;

审查了在那里的叙利亚阿拉伯公民受到的镇压措施,以及以色列不断企图强迫

他们接受以色列人的身分；

回顾历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最近的是在科威特的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3/5-P(IS)号决议及在开罗的第十九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第4/19-P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各有关决议，最近的是1990年12月11日第45/74-B号决议；

1. 称赞在戈兰的叙利亚阿拉伯公民坚定地反对占领及他们英勇地抵抗以色列的镇压措施和不顾一切地要削弱他们对他们的土地和叙利亚阿拉伯身份的依恋的企图。

2. 强烈谴责以色列不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

3. 重申以色列要在被占领的叙利亚阿拉伯戈兰实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的决定是非法的、无效的，也无任何法律效力。该项决定公然违反《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有关决议、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决议及国际法原则。

4. 强烈谴责以色列持续不断地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阿拉伯戈兰的法律地位、人口组成和体制结构，并强烈谴责以色列的政策和做法：没收土地、占用水资源、建立移民点、引进移民和移入者、经济上抵制当地人民的农产品及禁止其出口。

5. 强烈谴责以色列企图将以色列国籍和身份证强加给叙利亚阿拉伯公民，因这些措施等于公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联合国大会及其他国际机构的有关决议。

6. 重申以色列的记录、政策和行动都证明它不是爱好和平的国家，它持续不断的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它不遵守《联合国宪章》和1949年5月11日大会273(D-III)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7.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下一轮的伊斯兰会议提出报告。

第3/20-P号决议  
巴勒斯坦人民的神圣起义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共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审议了ICFM/20-91/QP/D.2号文件所载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神圣起义的报告;

根据《伊斯兰国家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

根据所有有关伊斯兰决议;

回顾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神圣的圣城)局势的各项决议;

根据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681号决议,其中强调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所有条款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神圣的圣城)的巴勒斯坦人民;

对被占领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的严重局势深表关注造成这一局势是由于以色列继续占领,为所欲为,采取镇压措施,继续没收阿拉伯土地和财产以建设新的定居点,加紧推行驱逐政策,炸毁房屋,对居民进行集体惩罚,亵渎伊斯兰和基督教圣地;

表示深切关切数十万苏联犹太移民和其他移民不断来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定居,公然侵犯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戈兰地区内叙利亚公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破坏了在该区域建立公正全面和平的努力;

考虑到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内经济状况恶化,需要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各种材料和政治支持,以加强他们的决心,使他们继续举行神圣的起义;

赞扬国际上日渐一致地反对以色列政府的扩张和移民定居政策以及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起义和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斗争给予的支持;

1. 重申伊斯兰会议过去的一切有关决议,确认有必要向神圣的起义提供各种形式的支持,以便这种起义继续进行到达成目标为止。

2. 并重申巴勒斯坦事业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预期的和平解决是基于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无条件撤出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神圣的圣城,其方式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和平国际会议,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冲突的所有各方,包括巴解组织在平等立足点上参与会议。

3. 强烈谴责以色列不间断实行定居和扩张政策,坚持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将巴勒斯坦阿拉伯公民逐出其领土和家园,代之以世界各地的犹太移民,这对伊斯兰人民的安全和生存权益构成直接威胁。

4. 呼吁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所有国家和政府施加最大压力,迫使以色列占领当局遵守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条款,终止它对占领领土内居民采取的镇压和专横措施,设法释放被拘禁的巴勒斯坦人,使被逐者能够回归,停止集体惩罚,重新开放所有被关闭的教育机构,避免玷污礼拜处所,且不得炸毁和窃取住房,并撤销对行动自由的一切限制。

5. 委托联合国伊斯兰集团请联合国秘书长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681号决议的规定,其中要求召开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讨论应采取何种措施以保护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

6. 请成员国执行第十八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所核可并经第十九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1/19-P号决议确认的支持巴勒斯坦人起义的项目。

7. 决定核可伊斯兰委员会回历1411年5月21日(公元1990年12月8日)举行的第5次会议的一切决议当时委员会受托起草一项支持起义的信息方案。

8. 核可伊斯兰委员会回历1411年10月20-21日(公元1991年5月5-6日)在吉达召开的监督犹太复国主义敌方行动的第6次会议所通过的一切决议和建议。

9. 感谢那些宣布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及其民众起义的所有人民组织、国际组织和新闻机构,促请它们继续揭露以色列占领军的残暴罪行,这样将对世界舆论产生有

效影响。

10. 授权秘书长在国际一级和伊斯兰范围内监测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下一轮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 第4/20-P号决议

##### 神圣的圣城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审议了ICFM/20-91/QP/D.3号文件所载秘书长关于神圣的圣城的报告；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并遵照在麦加圣地和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第1/3-P(IS)号决议；

重申有必要持续加强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伊斯兰团结，伊斯兰各国负有庄严的义务，执行就神圣的圣城所通过的所有决议，特别是解放圣城的《圣战宣言》，将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从被占领的桎梏中解脱出来；

回顾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76和478号决议，其中表示以色列规定圣城为以色列联合首都的法律是无效的；

表示极其关切以色列占领军和犹太复国主义极端分子加紧对神圣圣城内圣地和朝拜者进行有组织的攻击，并表示极其关切神圣的圣城以及所有伊斯兰和基督教圣地，特别是和阿克萨清真寺和岩石圣殿清真寺情况的不断恶化；

认识到神圣的岩石圣殿清真寺情况不断恶化，有被毁的危险；

表示完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神圣起义；

赞扬圣城委员会在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主持下作出了不断的努力；

1. 重申伊斯兰会议的一切有关决议。

2. 重申成员国决心执行《对抗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伊斯兰行动纲领》。

3. 重申圣城委员会1990年10月15日在拉巴特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的建议。

4. 重申神圣的圣城是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巴勒斯坦国的首都，旨在改变其法律地位的一切法律或行政程序和措施都是公然违反国际公约和国际法，而应视为无效。

5. 重申成员国决心采取行动并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国际团体协调行动，以执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如教科文组织等所通过的各项国际决议，制止在这一圣城内的敌对措施和侵略行为，尤其是蓄意侵犯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和巴勒斯坦其他圣地的神圣性的行动，以保障圣城的文化及历史遗产。

6. 重申中东如要取得和平就必须先由以色列撤出一切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包括神圣的圣城在内，而且必须使作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核心的巴基斯坦事业在中东问题全面公正解决的范畴内完成，其方式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中东和平国际会议，会议应由冲突所有当事方，包括巴解组织参与，并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出席。

7. 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实行的野蛮种族主义政策和措施及其在神圣的圣城设置移民点企图改变其中人口组成，而予犹太化的阴谋，这种做法违反了国际法原则以及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决议，并违反了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

8. 请所有国家不同以色列占领当局进行任何交往，以免被后者解释或称为是默认和接受以色列宣布圣城是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统一永久首都所强加的既成事实，并请所有仍然同以色列保持外交关系的国家不要把自己的大使馆或代表团迁往神圣的圣城；

9. 并请各成员国设法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以终止以色列的行为，向巴勒斯坦人民以及圣地提供必要保护，包括派遣国际观察员以及禁止在神圣的圣城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建立新的移民点。

10. 呼吁已宣布其首都与神圣的圣城结成姐妹市的成员国迅速主办一些项目,加强这一圣城、其居民及其机构的坚定性;促请那些尚未宣布将首都或其他城市与神圣的圣城,即巴勒斯坦国首都结成姐妹市的成员国尽早采取这样的行动,从而强化伊斯兰同巴勒斯坦人民团结的精神。

11. 深为赞赏教皇陛下的立场:谴责以色列在神圣的圣城内的行为;要求继续同梵蒂冈进行,协调以保障圣城的阿拉伯、宗教和历史特征。

12. 决定核可伊斯兰专家委员会回历1411年10月16-17日(公元1991年5月1-2日)在吉达举行的第八届会议:讨论以何种方式对抗犹太复国主义者在巴勒斯坦和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建立殖民定居点的威胁的会议所作一切决议和建议。

13. 委托秘书长与圣城委员会主席,摩洛哥王哈桑二世陛下联系,采取必要措施以维护和修复神圣的岩石圣殿。

14. 并委托秘书长同各国际组织协调,在世界各国首都举办座谈会来宣传神圣的圣城和巴勒斯坦事业。

15. 又委托秘书长同梵蒂冈协调召开一个有东正教和其他教会参加的伊斯兰-基督教会议,目的是保存圣城特征及其宗教和历史特性。

16. 请秘书长监督本决议的执行,并就此向下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 第5/20-P号决议

#### 圣城基金及其教产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审议了ICFM/20-91/QP/D.4号文件所载秘书长关于圣城基金及其教产的报告;

-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与宗旨；
- 参照关于圣城基金及其教产所通过的一切伊斯兰决议；
- 重申加强伊斯兰声援巴基斯坦人民及其神圣的起义的原则；
- 赞扬成员国定期履行它们的义务，捐款给圣城基金及其教产；
- 认识到圣城基金及其教产在支持巴基斯坦人民的斗争和圣战并巩固其在被占领的家园巴勒斯坦和特别是神圣的圣城之内所进行的英勇起义方面所起的重大作用；
-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继续实行其没收土地和教产以及使圣城犹太化和侵犯伊斯兰和基督教圣殿的政策；
- 赞扬圣城基金及其教产理事会为基金寻求稳定的财政资源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 关切于圣城基金持续的财政紧急状况，这种状况使得基金无法满足其需求；
1. 重申各届伊斯兰会议通过的一切有关决议。
  2. 赞同圣城基金理事会回历1411年3月24日(公元10月15日)在摩洛哥王国拉巴特举行的第九次会议所作一切决议和建议。
  3. 并赞同圣城基金及其教产理事会回历1411年10月29日(公元1991年5月14)在吉达召开的第十次会议所作一切建议。
  4. 呼吁各成员国为圣城基金及其教产各一亿美元的核可经费承担开支，并促请各成员国支付其捐款，请尚未如此做的国家向圣城基金及其教产作出认捐。
  5. 促请各成员国继续为基金及其教产进行募捐，呼吁各成员国公民和居民予以响应并使政府和非政府传播单位发起这方面的特殊宣传运动。
  6. 促请各成员国鼓励在地方一级和伊斯兰范围内举办庆典、展览和慈善义卖，以其收益增加基金的资源。
  7. 请秘书长执行关于组织总秘书处和圣城基金理事会联合代表团访问一些伊斯兰国家以便为圣城基金及其教产进行募捐的决议。
  8. 委托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下一次伊斯兰会议提出报告。

## 第6/20-P号决议

### 以色列占领黎巴嫩领土

第20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提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该组织通过的所有决议;

考虑到以色列敌人当局占领和继续占领黎巴嫩部分领土,违背国际法原则和人权夺取资产和财产;

回顾卡萨布兰卡阿拉伯首脑会议设立的旨在解决黎巴嫩局势的阿拉伯三方高级委员会所作努力;

1. 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黎巴嫩领土以及劫持黎巴嫩被占部分村庄和土地上的黎巴嫩公民并驱逐出境。强烈谴责以色列敌人在这些区域的不人道作法及其采用胁迫、恐怖主义、压迫、集体惩罚和向贫民人口轰击,以便蚕食和吞并更多领土。会议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秘书长加紧努力,制止以色列继续其侵略作法和侵略行径,争取释放被拘留在以色列监狱和其驻南部黎巴嫩的傀儡军队中的数百名黎巴嫩公民。

2. 强烈谴责以色列将巴勒斯坦公民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驱逐到黎巴嫩,这种强制的不人道行为,除公然破坏《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之外,也侵犯了黎巴嫩主权,并构成对黎巴嫩领土完整的不断侵略。会议还要求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向以色列施加压力,使之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事项的有关决议,并不再将巴勒斯坦人从他们的领土和家园驱逐到黎巴嫩或任何其他国家。

3. 请联合国及其各个机构迫使以色列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425(1978)号决议,要求以色列军队立即无条件撤出国际承认的黎巴嫩边界以内的黎巴嫩领土,同时尊重黎巴嫩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协助黎巴嫩合法政府设法控制整个黎巴嫩领土和国家活动的所有方面;此外,赞扬黎巴嫩人民反对以色列占领的英雄主义和坚定性。

4. 赞扬卡萨布兰卡阿拉伯首脑会议设立的阿拉伯三方高级委员会取得的成就,并重申支持称为《塔伊夫协定》的黎巴嫩国家和解文件;进一步赞扬黎巴嫩政府采取的步骤,及其坚持不懈努力实施该文件的条款,从而保证黎巴嫩的恢复并加强该国的统一、主权和独立以及重建其各种机构。

5. 要求国际社会向巴格达阿拉伯首脑会议决定成立的黎巴嫩重建国际基金捐款;又请所有国家增强其对黎巴嫩的援助,使该国得以恢复基础结构、使之现代化和建立设施,并向其经济提供进一步的推动,以便改善全国的生活条件,巩固民族和解政府取得的所有政治成就。

#### 第7/20-P号决议

#### 以色列的核军备

第20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回顾伊斯兰会议的历次决议,最新决议是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第17/5-P(I.S)号决议和第十九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8/19-P号决议;

提及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487(1981)号决议,其中号召以色列尽早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下;

提及联合国大会有关以色列核武器的历次决议,最新的决议为1990年12月4日第45/63号决议;

提及联合国大会关于在中东地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历次决议,最新决议是1990年12月4日第45/52号决议,其中敦促中东地区所有国家,除其他外,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同意将它们所有的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声明支持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提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的历次决议,最新决议为1990年9月16日第518号决议,其中对以色列拒不将其所有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表示惋惜,并呼吁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

提及秘书长于1990年10月10日提交大会的第45/435号关于可促成建立中东地区无核武器区的有效措施的报告,并提及该报告内容肯定了以色列拥有核武器,明确促请它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允许原子能机构去访问特别是设在迪莫纳的以色列核设施;

提及秘书长于1990年10月11日向大会提交的第45/571号关于南非核能力的报告,确认以色列和南非在所有领域继续合作,特别是合作发展核武器,转让军事技术,并联合试验能载核弹头的远程导弹和推进火箭,这导致中东和南部非洲地区的紧张局势进一步升级;

深为关注以色列是中东区域唯一拥有核装置的国家,至今还没有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拒不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虽然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大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都敦促它这样做。

认识到以色列拒不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有效监测之下和其继续储存和发展各种类型的大规模杀伤(核—化学—生物)武器以及有关的运载火箭,使得该区域的各国有义务行使其合法的自卫权利,采取它们认为必要的措施来加强其防卫能力,对抗以色列对其安全日益增长的威胁。

对以色列继续生产、发展和拥有核武器以及在地中海进行有关制导系统的试验的报告深感惊恐,这威胁到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1. 强烈谴责以色列拒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继续拥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武器以及运载工具。

2. 重申会议谴责以色列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和大会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有关决议,敦促以色列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保障制度之下。

3. 重申成员国决心在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会议上继续合

作迫使以色列遵守国际决议,特别是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检查和监测之下。

4. 敦促国际原子能机构阻止可能加强以色列核潜力的任何科学合作,要求所有国家和组织实施同样的标准,停止同以色列进行任何可能发展和加强其核潜力、核武器的任何形式的合作,并根据它们在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公开宣布提供援助的数额和种类以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5. 请秘书长密切监测以色列的核活动,更新关于以色列核装备的研究,并在其中列出一个违反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国际决议,同以色列在发展和改善其核军备潜力方面进行合作的国家名单。

6. 请秘书长密切注视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就此向下一次会议提出报告。

### 第8/20-P号决议

#### 关于伊斯兰抵制以色列总办事处

第20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

强调加强伊斯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及其神圣起义的原则,并考虑到巴勒斯坦问题是穆斯林的首要 and 核心事业;

向开设伊斯兰抵制以色列区域办事处和任命办事处主任的各会员国表示深切感谢;

深信伊斯兰抵制犹太复国主义实体行动是一项有效方法、一种合法的武器和一项主权权利,是出于成员国反对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及其所有支持者和保护者的保护其国家利益和保卫其正义事业,其中首要的是伊斯兰世界的核心事业即巴勒斯坦和神圣的圣城的事业;

赞扬伊斯兰和阿拉伯抵制办事处之间的建设性合作和不断协调；

根据这方面通过的所有伊斯兰决议；

1. 请会员国遵守伊斯兰抵制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所有规定，并将管辖抵制的立法、规则 and 规定视为“抵制、伊斯兰法律、区域办事处内部规章和届会议的总原则”，并作为本国现行法律的一部分。

2. 又请还没有在本国设立伊斯兰抵制区域办事处的成员国开设办事处，并委派办事处主任，指定他们为总秘书处伊斯兰抵制总办事处“联络员”。

3. 核准伊斯兰抵制区域办事处主任第六次会议的结果和决定。

4.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 第9/20-P号决议

#### 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的后果和

#### 伊拉克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对话和合作，以及遵守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0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适当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提交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关于该区域发展情况，特别是关于自入侵的伊拉克部队解放科威特的报告(ICFM/20-91/ORG/D6号文件)；

回顾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19次第20次会议之间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发表的声明；

向所有协助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会议和联合国所通过的对抗伊拉克入侵和解放联合国、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

科威特的各项决议的阿拉伯、伊斯兰和友好国家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欣见科威特恢复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及其合法政府；

重申必须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国际公认边界不可侵犯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这些原则不但适用于科威特和伊拉克也适用于所有国家；

注意到伊拉克政府没有充分遵守和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再次表示拒绝接受伊拉克又重申所谓科威特是伊拉克一部分的错误主张，认为这表明了伊拉克政府对科威特实际的意图和侵略性的立场，并表明它没有认真遵守有关伊斯兰和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

再次谴责伊拉克政权的部队在占领科威特国期间所犯下的非法行为；他们迫害、折磨和杀害科威特公民、劫掠公产和私有财产并焚烧和破坏油井和石油设施、危害该地区，特别科威特的人命和自然环境并侵略沙特阿拉伯王国，入侵其领土和领空并向其城市发射导弹；

对联合国国际视察组的报告极表关切，报告中指出，伊拉克政府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没有给予视察组充分的合作；

认识到它对于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所造成的困难情况及其对伊斯兰国家和伊斯兰团结的基本利益造成的极其不利的的影响负有重大的历史性责任；

1. 肯定鉴于以前伊拉克对其邻国的侵略，必须充分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以确保伊拉克不再展开新的侵略行动。

2. 惋惜伊拉克政府没有充分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这表明它怀有侵略意图，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实施制裁，并对由于伊拉克政权不顾伊拉克人民利益不遵守有关国家合法性的决定而使其人民受到的苦难表示不安。

3. 对于伊拉克当局迟迟不执行关于释放科威特公民和受伊拉克拘留的其他人士的各项决议深表遗憾和关切，关要求伊拉克当局立即予以释放。

4. 认为伊拉克应当对科威特和其他国家受到的人命和物质损失负全责，

并要求伊拉克毫不迟延地依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对这些损失给予赔偿。

5. 重申伊拉克必须切实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销毁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并肯定必须销毁整个中东地区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6.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执行情况,并向即将举行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 第10/20-P号决议

#### 阿富汗局势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原则和宗旨以及伊斯兰会议强调伊斯兰各国人民的共同目标和命运的各项决议;

重申各国人民有权在没有任何形式的外国干涉、恐吓和压力的情况下决定自己所希望的政府形式,选择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

回顾伊斯兰会议自1980年1月以来通过的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各项决议所采取的原则立场;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在支持阿富汗圣战者和促进公正政治解决阿富汗冲突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还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和随后各届常会通过的决议以及1981年2月、1982年6月、1985年9月、1986年4月、1988年9月和1989年5月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部长级会议和第七、第八和第九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反对外国对阿富汗军事干涉的各项决定;

还回顾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三、第四十四和第四十五届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

切望恢复阿富汗的政治独立和主权、其伊斯兰特性和不结盟地位；

关切仍然严重阻碍阿富汗穆斯林人民自由行使决定其政治未来的权利的情况；

回顾第十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圣战者代表填补阿富汗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席位；

深刻认识到需要全面政治解决阿富汗的严重局势；

充分意识到为了给数百万被驱赶出家园并由于局势不稳仍然无法返回家园的阿富汗难民提供庇护，巴勒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负担极其沉重；

1. 满意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阿富汗人民为解放祖国进行的英勇斗争，承认并支持阿富汗圣战者在恢复阿富汗独立、不结盟和伊斯兰地位方面发挥的作用。

3. 呼吁全面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以期在阿富汗创造和平与稳定的条件。

4. 认识到组成一个具有广泛基础的政府对于恢复和平、使阿富汗人民能够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行使其选择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至关重要。

5. 呼吁为实现和平和正常化创造必要条件，使阿富汗难民能够安全、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

6. 支持阿富汗圣战者为在阿富汗建立具有广泛基础的政府所进行的努力。

7.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做出的努力，包括最近，也就是1991年5月21日提出的促进全面政治解决的倡议，根据该倡议的设想，包括伊斯兰国家组织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也将起一定的作用。

8. 满意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

和伊朗境内阿富汗圣战者党派的领袖于1991年7月29日至30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三边会议一致通过的具有肯定意义的声明。

9.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继续同联合国秘书长协调其促进阿富汗问题政治解决的努力,并建议伊斯兰会议组织在阿富汗问题的解决方面起积极的作用。

10. 决定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合作,继续向阿富汗难民慷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为他们返回家园和恢复社会生活而努力。

11. 再次呼吁各国以及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向阿富汗难民提供援助,以减轻其苦难。

12. 核可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根据伊斯兰开发银行关于阿富汗重建的研究报告所提出的建议,并吁请所有成员国为这些决议的执行提供财政和道义上的支助。

13.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随时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各成员国,并向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第二十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交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报告。

14. 决定在第二十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审议这个问题,并建议达喀尔的伊斯兰首脑会议审议该问题。

### 第11/20-P号决议

#### 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之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强调伊斯兰各国人民的共同目

标和命运；

强调《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联合国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印度和巴基斯坦政府之间签署的《西姆拉协定》要求最终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的宪章所载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重要性；

表示关注对无辜的克什米尔人民滥用武力和严重破坏人权的事件惊人增多；

1. 呼吁根据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和《西姆拉协定》中的协议，和平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

2. 谴责大规模违反克什米尔人民的人权并要求尊重其人权，包括自决的权利。

3. 呼吁印度允许国际人权团体和人道主义组织访问查谟和克什米尔。

4. 注意到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继续对话并鼓励进一步谈判，以便通过和平方法解决它们之间悬而未决的分歧，并重申持续对话对解决核心问题和消除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紧张局势的根源十分重要。

5. 表示深切关注威胁该区域安全与和平的紧张局势。

6. 呼吁印度和巴基斯坦将其部队撤到和平时期部署的地点。

7. 重申愿意派遣一个由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主席率领的斡旋团以缓和两国之间的紧张局势并促进和平解决。

8. 请秘书长组织一个三人调查团去访问查谟和克什米尔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又请秘书长向达喀尔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第二十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各项规定执行情况报告。

10. 决定在第二十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上审议查漠和克什米尔争端，并建议达喀尔伊斯兰首脑会议审议该问题。

### 第12/20-P号决议

#### 关于美国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侵略

第20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审议了关于美国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侵略的议程项目；

坚信伊斯兰国家休戚与共和团结一致；

根据《伊斯兰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保证支持遭受帝国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威胁的伊斯兰和阿拉伯国家；

考虑到所有国家有义务不对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回顾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声明其中谴责美国政府采取的反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措施并申明利比亚有权对蒙受的物质和人命损失获得充足赔偿；

又回顾第五届伊斯兰首脑会议决议谴责美国侵略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并申明利比亚有权对所蒙受的物质和人命损失要求充分赔偿；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美国侵略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报告；

1. 再次决定：

(a) 谴责美国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继续进行侵略、威胁和施展阴谋。

(b) 支持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对侵略造成的物质和人命损失有权获得适当的赔偿。

(c) 支持利比亚民众国有权按照大会第38/41号决议要求美国赔偿。

2. 重申声援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保卫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反对企图破坏其发展计划的经济抵制措施。

3. 谴责美国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经济抵制措施,并要求立即取消这些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公约的措施。

4. 要求美国停止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采取任何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威胁、挑衅和侵略行动。

5.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向下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 第13/20-P号决议

#### 关于伊斯兰国家的安全和团结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之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回顾各成员国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决心一致努力,争取普遍和平,保证其人民和全世界各国人民的安全、自由和正义;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念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促进会员国间在伊斯兰教义基础上的团结和加强成员国的能力来确保其主权、独立和民主权利的宗旨;

回顾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和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16/11-P,第19/13-P,第17/14-P,第31/15-P,第20

/16-P, 第24/17-P, 第19/18-P和第20/19-P号决议;

注意到为研究此一问题而设立的政府间专家组向第十四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了建议;

铭记国际舞台上的事态发展和采取的若干裁军和建立信任的措施以及这些发展对世界不同区域和各国的影响;

认为继续占领巴勒斯坦、神圣的圣城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以及继续剥夺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构成对伊斯兰国家安全和世界和平的严重威胁;

又表示深切关注对各成员国安全的威胁;

严重关注伊斯兰人民的团结在生活的各个领域受到的威胁和挑战,以及有必要捍卫它们的伊斯兰特征和伊斯兰价值观念;

决心大力反对外国控制、霸权主义和势力范围,所有这些限制了成员国在没有外来胁迫、恐吓和压迫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政治制度和发展经济、社会和文化的自由;

还决心保存其自然资源并将自然资源用于人民的利益、福祉和进步;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伊斯兰国家安全和团结的报告(ICFM/20-91/PIL/D.3);

1. 重申每一个穆斯林国家的安全都是所有伊斯兰国家关注的问题。
2. 决心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的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通过伊斯兰国家间的合作和团结,加强各成员国的安全。
3. 重申伊斯兰国家和人民以及所有其他国家和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永久和完全的主权。
4. 表明各会员国决心在生活的各个领域保存和发扬伊斯兰价值观念。
5. 重申必须尊重有关国家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以及不干预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国际法原则,将它们作为伊斯兰国家安全的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6. 再次呼吁成员国个别地和集体地采取适当步骤,实施第十四次伊斯兰国家

外交部长会议核准的专家小组关于加强伊斯兰国家安全和团结的建议。

7. 指示总秘书处向成员国提供必要援助以执行上述建议。
8. 呼吁各成员国尽早将其为实施这些建议而采取的行动通知总秘书处。
9. 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下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提出报告。

### 第14/20-P号决议

#### 关于伊斯兰国家之间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问题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回顾第十七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24/17-P号决议;

认识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特别是在全面适用时,具有大大加强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潜力;

强调在整个伊斯兰世界建立和维持安全、和平与稳定,加强伊斯兰国家之间的互相信任和团结气氛以及在各领域合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一些区域协议和实施的建立信任和安全的具体措施,其效果令人鼓舞;

考虑到各区域都有自己的特殊情况,会对各个区域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可行性发生影响;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五人知名人士小组有关于伊斯兰国家间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问题的活动的报告;

提及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中载列并经联合国大会第43/74H号决议核准的“制定关于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在全球或区域范围执行这些措施的指导方针”的议定案文;

1. 请成员国向总秘书处提交它们对五人知名人士小组就伊斯兰国家间建立信

任和安措施提出的结论和建议的看法。

2. 请成员国发展和拟制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具体建议，并提交总秘书处。

3. 请秘书长就本问题向下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 第15/20-P号决议

#### 关于小国的安全和伊斯兰各国 在维护小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防止雇用军行动的威胁方面的团结问题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回顾各成员国决心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共同努力，争取普遍和平，确保其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安全、自由和正义；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还回顾1989年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小国的保护和安全的”联合国大会第44/51号决议；

念及《伊斯兰组织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促进成员国间的团结和加强维护其主权、独立和民族权利的宗旨；

严重关注雇用军对小国的威胁；

深感不安地回顾雇用军企图侵犯小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伊斯兰遗产的各个事件，包括1988年11月企图入侵马尔代夫的事件和1989年对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进行干涉的事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小国的安全和伊斯兰各国在维护小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防

止雇用军行动的威胁方面的团结的问题的报告(ICFM/20-91/PIL/D.5);

1. 重申伊斯兰世界关注每一个穆斯林国家的安全。
2. 认识到小国特别容易受到外来干涉其内政的行的影响。
3. 呼吁各成员国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向请求援助的小成员国提供援助,以加强其安全。
4. 请秘书长将研究关于“小国的安全和伊斯兰各国在维护小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防止雇用军行动的威胁方面的团结问题”的五人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提交第二十一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 第16/20-P号决议

#### 关于建立非洲、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回顾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是最有效地保障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的最有效措施之一;

深信在各区域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将会加强这些区域内国家免受核武器的威胁或攻击;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建议在非洲、中东和南亚建议无核武器区;

又回顾历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有关建立非洲、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和关于种族主义南非的核能力的决议;

深为关注南非和以色列的核能力威胁该区域各国的安全；

注意到南亚各国政府最高阶层的声明都保证不获得或制造核武器，并保证使它们的核方案完全致力于本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欢迎提出的在南亚签订双边或区域禁止核试验协定的提议和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南亚不扩散核武器会议的提议；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通过《非洲非核化宣言》；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建立非洲、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报告。
2. 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有关区域的国家积极响应建立非洲、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提议。
3. 强烈谴责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和种族主义南非勾结研制核武器，从而阻碍无核武器区的建立。
4. 重申成员国决心采取措施，无歧视地普遍防止核扩散。
5. 欢迎巴基斯坦关于使南亚区域避免核武器的各项提议，包括提议的五国磋商来确保该区域核不扩散。
6. 欢迎东盟国家决定为使东南亚成为无核武器区而努力。
7. 请所有成员国在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会场上进行合作，以促进建立非洲、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
8.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这方面的发展，并就此向下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 第17/20-P号决议

#### 加强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的保障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

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深表关注;

考虑到国际社会必须发展有效措施,确保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无论其来源如何;

认识到采取有效措施以保护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可能对不扩散核武器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以及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其中涉及核国家必须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问题;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紧急会议《最后文件》呼吁核武器国家达成紧急安排,保证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进行谈判,应考虑到各国对缔结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寻求实现该一目标的任何其他建议,就保证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问题早日达成协议并缔订有效的国际安排;

对伊斯兰国家受到核武器攻击的威胁,特别是对非洲和阿拉伯前线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受到以色列和南非的威胁,深表关切;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原则上不反对缔结一项保障无核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的国际公约,尽管在设计一个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办法方面还有困难有待克服。

2. 请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紧急工作,就一项保证无核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3. 建议伊斯兰国家应在所有国际论坛上作出努力,以促进实现上述关于加强保障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的目标。

4. 敦促所有国家,尤其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在所有国际论坛上进行认真谈判,

以期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

5.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密切注意这方面发展,并就此向下次伊斯兰外长会议提出报告。

### 第18/20-P号决议

#### 国际局势的发展情况和为全面彻底裁军所 采取的步骤及其对伊斯兰国家安全的影响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关于在正义基础上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并重申其对《联合国宪章》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的承诺;

考虑到联合国依照《宪章》各项规定在裁军和促进国际安全领域以及保护后世使不遭惨不堪言之战祸方面负有重大任务和责任;

注意到前国际局势有需要使《联合国宪章》内所载有关裁军的各项原则作为任何旨在实现一个真正安全的世界且保护人类不受核灾难的集体努力的基本因素;

回顾大会1987年9月11日通过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并强调裁军与发展间的关系在当今国际关系的发展之中日益重要;

深信有需要促进以下列为基础的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宪章》各项目标和宗旨,即不使用武力或以使用武力相威胁,和尊重领土完整和国家独立,不干涉内政和生活在国外统治和殖民政策下的人民拥有自决权和消除占领、侵略、吞并、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权利;

确认平等和平衡裁军措施的重要性,以期确保各国享有安全的权利和保证在任何阶段不使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享有拒绝给予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的特权;

承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安全和主权应通过可靠地保证不使用核武器或以使用核武器相威胁的办法获得保证;

对由于以色列和南非拥有核军备能力和远程运载系统及其对中东和非洲人民继续采取的侵略和扩张主义政策深表关切;

确认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建立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因为它有助于减轻紧张局势和实现这些区域的安全和稳定;

回顾伊斯兰会议和不结盟运动通过的各项关于裁军的《最后公报》和决议;

1. 要求摧毁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期创造一个没有这些武器的世界和加强各项旨在找出一个解决整个裁军问题的努力,特别是彻底消除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空间的非军事化和停止制造新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有关的运载系统。

2. 强调有需要根据联合国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行动计划内规定的下列优先事项在裁军会议范围内进行谈判:

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和常规武器。

3. 认为有必要使所有国家均有机会平等参与裁军会议的工作,以确保其普遍性。

4. 认为所有国家都享有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制订和平使用核能方案的不可剥夺权利,所有国家均有权取得和平使用核能所需的技术和装备。

5. 强调有必要保证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6. 欢迎一些阿拉伯国家在联合国范围内为在中东建立一个没有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所作出的努力,并呼吁早日建立这一个区域。在这一点上,会议满意且赞赏地注意到1991年7月4日埃及宣布了旨在加速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综合建议。

7. 呼吁裁军会议加紧努力就缔结一项对无核武器国家给予可靠的保证不对其使用核武器或以使用核武器相威胁的国际公约早日达成协议。

8.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下一次会议提出报告。

第19/20-P号决议

当前世界、特别是东欧和中欧的发展情况  
及其对伊斯兰世界的影响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注意到目前东欧国家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发展情况及由此而引起的内外影响;

回顾第十九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当前世界,特别是东欧和中欧的发展情况及其对伊斯兰世界的影响的第36/19-P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一议题的报告;

注意到这些发展情况使东西经济关系和相互依赖性有所加强和对东欧国家提供的财政资源;

满意地注意到这些发展的结果导致了东西关系的缓和、两个集团间冷战时代的结束和日益以和平手段解决区域问题的趋势;

对欧洲和其他国家的犹太教移民在被占领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内定居表示关切;

1. 希望在共同利益原则的基础上维持和促进伊斯兰世界与东欧和中欧各国的友谊和合作关系。

2. 希望东欧与西欧之间经济关系的加强将不影响到这些国家与伊斯兰世界的经济合作和贸易关系的优先次序,同时对先进国家,无论东方或西方的先进国家,为资助穆斯林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的发展努力而提供的财政资源也不会有不利的影

响。

3. 希望东欧和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尊重并促进在它们国家的穆斯林人和/或少数民族的特性和自由使用其语言信奉其宗教的权利。

4. 警告欧洲和其他国家犹太教移民在被占领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定居的危险后果及其对和平过程的不利影响,所有这一切使中东区域的紧张局势有所增加并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

5.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国际局势,尤其是中欧和东欧地区的发展,并就此向第二十一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 第20/20-P号决议

#### 关于南非境内形势的发展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4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考虑到南非境内局势的发展;

鉴于种族隔离是全人类,特别是非洲的祸害,种族隔离在非洲夺取了许多人的生命,摧毁财产和资产,并诬蔑整个人口和给予非人待遇;

忆及《哈拉雷宣言》和1989年12月联合国大会第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的规定;

对被煽起的南非黑人居民暴力行动的升级表示惋惜;

不过注意到德克勒克政府显然没有充分采取积极措施;

1. 重申过去所有有关南非境内局势的决议。
2. 谴责种族隔离政策是对世界各国人民的亵渎。
3. 重申支持哈拉雷和联合国各项宣言规定的立宪原则,这些原则构成将南非

转为不分种族的民主国家的基础。

4. 注意到南非政府同南非各个党派和政治组织的关系正朝这一方向前进的过程,敦促该政府大力切实加速这一进程,永远结束种族隔离制度。

5. 敦促南非人民以及南非所有政党和组织接受哈拉雷和联合国宣言规定的原则,坚决不再分裂人口,以便创造必要条件,尽早通过民主宪法。

6. 要求南非政府立即采取步骤结束暴力行动,并公开和庄严保证竭尽全力保护黑人民众的生命和财产。

7. 敦促所有政治组织和所有民众运动停止很可能会拖延消灭种族隔离进程的自相残杀的冲突,并采用和尊重一种行为守则,以便结束他们成员和追随者之间的暴力行动;又重申其支持站在废除种族隔离制度斗争前列的南非民族解放运动和民主力量。

8. 呼吁国际社会使用多种压力促使比勒陀利亚政权加速拆除种族隔离制度的进程,并为进行谈判和建立一个民主社会创造必要条件。

### 第21/20-P号决议

#### 关于非洲紧急经济情况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4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回顾其有关这项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第15/5-P(IS)号决议;

强调整个伊斯兰民族深切关心非洲的发展危机;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特别是伊斯兰国家,对非洲大陆的经济困难作出了积极的反应;

回顾1986年5月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和1988年11月18日联合国大会在其第43/27号决议中通过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的中期审查和评价的结论；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45/178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为第四十六届会议编写《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最后审查和评价报告；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非洲国家尽管进行了改革和改组，其经济发展继续因不利的外部经济环境、资源流动不足和沉重的债务负担而受阻碍；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议题的报告。

1. 欢迎非洲国家按照1985年7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1986-1990非洲经济复苏优先方案》的规定，为其经济复苏和发展所作的努力。

2. 感谢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向非洲提供援助的国家。

3. 表示希望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特别全体委员会在对《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最后审查和评价时为非洲在1991年以后的持续和持久增长和发展提出具体措施和建议。

4. 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加速执行《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其方法包括：大幅度增加向非洲，特别是撒哈拉以南国家，提供的资金流动，尤其是减让性流动；增加非洲的出口收入并减少出口收入波动对非洲经济的不利影响；以及限制并减轻外债给非洲的复苏、改革和发展造成的负担。

5. 吁请成员国增加对非洲国家的援助，以使它们能够开始进行加快经济发展所需的必要的结构改组。

6. 请国际社会加强支持非洲使商品部门多样化的努力和促销活动及出口。

7. 建议成员国和国际社会继续重点援助农业部门，以使非洲国家尽早实现自

给自足。

8. 促请发达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注意减轻非洲国家极为沉重的债务负担。

9. 请秘书长对本决议采取后续行动，并向下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22/20-P号决议

#### 关于声援萨赫勒地区各国人民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4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回顾第三、第四和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第7/3-P(IS)、第10/4-P(IS)和第16/5-P(IS)号决议，和历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萨赫勒局势的所有决议，以及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和塞内加尔总统阿卜杜·迪乌夫阁下采取的主动行动，他们面对蝗虫的威胁，分别邀请有关的非洲国家到非斯和达喀尔聚会；

- 表示严重担心受旱灾打击国家的沙漠化的灾难性后果，这危及了农业生产并进一步加深了这些国家的经济危机；
- 注意到尽管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和国际组织提供了很多援助，但由于萨赫勒国家面临的严重结构性问题，如果不继续并增加外来援助，这些国家的经济将继续受到破坏；
- 表示深切关注萨赫勒沙漠化造成的灾难性和持续后果，这一情况又由于暴雨成灾而越发严重；
- 并表示担心由于债务加重，世界原料价格继续下降，官方发展援助停滞并日益下降，致使萨赫勒各国的资源继续减少；

- 意识到这些不同的消极因素对遭受旱灾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 展努力所造成的影响；意识到萨赫勒各国就控制沙漠化和粮食自给的目标而言在物质和人力资源方面都有限；并意识到有必要通过增加援助加强对萨赫勒各国人民的声援，以便实行沙漠化控制方案并加强萨赫勒人民的粮食安全；
- 深信在与沙漠化斗争的同时必须建立起粮食安全储存和迅速预警系统，严格管理水资源，改进国家、区域和分区域通讯和农业经济的研究；
- 考虑到每年由于沙漠蝗虫的持续威胁造成农业收成的严重损失，并考虑到有必要加紧对沙漠蝗虫的预防；
- 重申执行长期和中期方案的重要性，特别是涉及到储存粮食和农业生产项目有关的方案；
- 满意地注意到为了萨赫勒人民的福祉而于1981年开始的伊斯兰会议组织2.1亿美元的第一个紧急援助方案所取得的非常积极的成果，  
审议了秘书长有关这一议题的报告。

1. 促请成员国优先考虑非洲萨赫勒各国的危急经济形势，以促进发生旱灾的非洲国家的经济。

2. 呼吁所有成员国增加援助，消灭大幅度减少粮食生产的蝗虫，

3. 表示深切感谢会员国及伊斯兰开发银行向萨赫勒各国提供的援助及帮助，

4. 再次吁请捐助国执行向农村发展项目提供粮食援助和紧急援助的一切方案，并增加其在耕作、虫害控制、粮食安全和萨赫勒的水资源合理管理各方面的援助，以及对沙漠化控制试验性方案的支持，

5. 授权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与萨赫勒抗旱常设国家间委员会（萨赫勒抗旱委员会）执行秘书处和伊斯兰发展机构合作，根据以下原则拟定新的伊斯兰会议组织/萨赫勒/伊斯兰开发银行方案：

- 控制作物病虫害；
- 粮食安全，特别是建立粮食储存；

- 控制和合理管理水资源；
- 支持预防沙漠化的试点方案和制定并贯彻旨在减少因炊事和其他家庭活动而缩小森林面积的方案。

6. 请秘书长向下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交一份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的报告。

### 第23/20-P号决议

#### 科摩罗所属马约特岛的问题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就科摩罗的马约特岛问题通过的有关决议,申明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由四个岛屿组成: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昂儒昂岛和莫埃利岛;

铭记1974年12月22日科摩罗举行关于自决的公民投票前夕,法国曾保证在该群岛获得独立之后尊重其领土完整;

还铭记法国总统1990年6月13日至14日访问莫罗尼时表示愿意谋求公正解决这一问题;

认为将马约特岛同科摩罗的其他岛屿分开严重侵犯了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并严重妨碍了该国经济的协调发展;

认为一方面马约特岛问题进展缓慢,另一方面科摩罗新政府愿意开始进行由Mohori领导人与法国和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一道参加的会谈,以通过谈判和协商迅速找到解决方法。

按照各国际或区域组织的建议;

考虑了秘书长关于此问题的报告。

1. 再次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及其对科摩罗所属马约特岛的主权。
2. 表示积极声援科摩罗人民和支持科摩罗政府为有效地使用这一岛屿回归其天然实体而作出的政治和外交努力。
3. 请法国政府开始与科摩罗政府和Mohori领导人进行果断的谈判。
4. 吁请成员国集体或单独地运用其对法国的影响,敦促它加快在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与该国进行谈判。
5. 请秘书长继续与法国当局接触,以向其转达伊斯兰会议组织对这一问题的深切关注,同联合国秘书长和非统组织秘书长协同注意这方面的事态发展,并就此向将于1991年1月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提出报告。

### 第24/20-P号决议

#### 在当前挑战下支持苏丹努力争取国家统一、 和平与发展,以及维护苏丹民族本体与文化遗产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回顾其33/18-P号和30/19-P号决议,其中涉及支持苏丹努力争取国家统一、和平与发展以及维护苏丹民族本体与文化遗产;

注意到ICFM/19-90/PIL/D.15号文件中所载秘书长的报告;

铭记着《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其中涉及促进成员国间的伊斯兰团结和发挥其潜力使之得以维护其统一、主权、独立、民族权利;

注意到苏丹目前处于由主要是以色列的外国势力所支持的敌对运动和算计之中,旨在阻碍其统一、安全、稳定、民族本体;

1. 重申其同苏丹政府和人民站在一边,共同对付敌对的外国算计以及维护其统一、领土完整、稳定。
2. 表示深为赞赏各成员国支持苏丹努力保护其统一与领土完整。
3. 表示感谢秘书长在这方面提出有价值的报告和进行联络。
4. 呼吁所有成员国提供精神和物质资源,使苏丹得以按照《宪章》所体现的原则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决议,维护其统一、领土完整、民族本体。
5.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下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 第25/20-P号决议

#### 索马里共和国局势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崇高原则和目标;

对索马里最近的发展严重关切,这些发展对人民造成了严重损害,对此伊斯兰国家的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带来了严重影响;

考虑了ICFM/20-91/PIL/D.16号文件所载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的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为促进索马里的民族和解,以及为恢复和保持此伊斯兰国家的统一与领土完整和减轻索马里人民的痛苦所作的各项努力的报告。

2. 对各兄弟国家政府所作的宝贵努力表示赞赏,特别是吉布提政府在其总统,哈桑·古莱德·阿普蒂敦阁下的领导下,为恢复索马里的和平组织了圆桌会谈。

3. 注意到六个索马里政治团体于1991年7月在吉布提举行的第二轮会谈中所

作的重要决定,并希望索马里内部间的对话将继续下去,并产生积极的结果。

4. 欢迎索马里共和国临时政府通过同所有有关政治阵线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以此促进民族和解,以及为改善该国的安全条件。恢复和平与平静所采取的各个步骤。

5. 欢迎两圣寺护法人,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国王慷慨地愿意在沙特阿拉伯王国接待冲突各方,以期在尊重索马里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为索马里危机找到最后解决办法。

6. 呼吁索马里各政治领导和各运动向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和吉布提共和国政府和其他兄弟国家政府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为寻求和平解决索马里危机的方法与方式所作的努力提供充分合作。

7.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国,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以恢复和重建索马里。

8. 请国际社会和特别是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国恢复同索马里共和国的持续经济合作。

9. 确认必须恢复和保持索马里的统一、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10. 请秘书长对此决议的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并就此向下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 第26/20-P号决议

#### 在伊斯兰国家境内倾倒危险性有毒废物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考虑到一些工业国家在某些伊斯兰国家境内倾倒危险性有毒废物所引起的严重

问题，

深为关切倾倒有毒废物会危及人类生命、海洋动物群、一般生态系统；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此问题的报告；

1. 确认在成员国境内倾倒有毒废物构成危害人类罪行。
2. 谴责从事这种可耻的倾倒有害废物行为的所有跨国公司，因为这样严重危及地球上的生命和环境。
3. 请所有伊斯兰国家积极展开运动，使其本国人民觉悟到有毒废物对人类生命、动植物群产生的灾难性后果。
4. 呼吁危险和有毒废物的所有制造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在其自己国家境内进行废物处理和回收。
5. 促请所有伊斯兰国家禁止一切未经进口国事先同意、又无必要保护措施的非法跨境输送危险和有毒废物。
6. 请联合国特别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加紧努力，就有效禁止任何倾倒放射性或核废物的行为缔结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7.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这方面的发展情况，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他论坛进行协调，并向下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 第27/20-P号决议

#### 利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回顾第十九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37/19-P号决议；

铭记伊斯兰文化对于建立、丰富和发展整个人类文明作出的历史贡献；

意识到有必要继续积极参与建立人类文明并与之相互作用以便在国家和人民之间相互谅解，不采取侵略行为，不违背《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国际法则的基础上达到适当的生活水准；

根据人民不可剥夺的发展权利；

相信经济、社会与文化发展和进步的一个必要条件是依照发展需求尽可能广泛地和平利用科学和技术；

意识到科学和技术是人类共同努力的成果，科技的和平应用应以造福全人类为目标；

1. 确认伊斯兰人民享有发展和在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和平利用科学和技术以使伊斯兰社会和全人类受益的不可剥夺权利。

2. 反对任何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所采取的阻碍伊斯兰国家科学技术发展的政策和做法，这种措施与所有国家和人民争取世界和平、安全和稳定享受适当的现代化文明生活的合法权利不一致。

3. 呼吁各工业国家加紧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并消除这一过程上的障碍。

4. 呼吁各成员国加强它们在科技领域和平应用方面的合作，特别是在科学和技术常设委员会的范围内。

5. 建议各成员国就一国和一个国家集团对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施加限制方面所将采取的联合行动互相磋商。

6. 请秘书长仔细监督此一事项，并就此向下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 第28/20-P号决议

#### 殖民主义和战争后遗影响的赔偿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

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回顾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战争后遗影响(特别是地雷)的赔偿的1983年12月第29/14号决议,以及第38/19-P号决议;

参照1976年8月16日至19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届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关于战争后遗影响的赔偿的第29/14号决议;

又参照1989年9月4日至9日在贝尔格莱德召开的第九届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关于殖民主义期间赔偿问题的宣言;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各项关于战争的遗留物,包括地雷的决议;

进一步回顾关于对占领、战争及其后果,特别是两次世界大战的后果所造成破坏提供赔偿的历史先例;

确认在发展中国家领土内存在的战争物质遗留物,包括地雷,严重妨碍这些国家的发展努力并造成人命和财产的损失;

深信撤除战争遗留物的责任应归于铺设这些遗留物的国家;

确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障碍主要是由于殖民地国家耗尽这些国家的经济和人力资源所造成的;

又深信殖民主义、占领或移殖给发展中国家所造成各种问题的有效解决在于前殖民地国家保证承担对那些遭受损失的国家给予赔偿的责任;

还深信前殖民国家至少应对过去的殖民政策提供赔偿,以协助殖民地国家的人民重新立足;

进一步深信全世界人民的坚决愿望就是要终止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

1. 再度肯定谴责一切形式殖民主义是一种违反各项国际公约和国际法原则的侵略行为。

2. 确认殖民主义的结果阻碍了发展中国家的各项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方案

并且仍然在妨碍这些国家的发展和进步。

3. 重申发展中国家对因殖民主义而遭受的人命和物质损失拥有索求公平赔偿的权利。
4. 确认伟大的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对意大利侵略和殖民化利比亚领土期间所遭受的所有人命和物质损失有索赔权。
5. 请所有过去和现在的殖民地国家承担责任,对它们占领各发展中国家期间所造成的一切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提供赔偿。
6. 确认发展中国家有权利收复它们在殖民主义期被掠夺的文化财产,包括古董、杰作、原稿和历史文件。
7. 要求国际社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殖民主义的复活和消除其各种后遗症。
8. 决定继续审议本项目,并请秘书长就此向下一次伊斯兰会议提出报告。

### 第29/20-P号决议

#### 加强伊斯兰团结以对付劫持飞机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回顾历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对付劫持飞机问题的第28/12-P、25/13-P、22/14-P、19/15-P、23/16-P、35/17-P、31/18-P和40/19号决议,

考虑到根据《古兰经(筵席章第32节)》,伊斯兰教律禁止路劫,而劫持飞机及由此给无辜旅客带来的痉与路劫罪同样严重;

注意到尽管签订了各种国际协定和公约禁止劫持飞机并要求对劫机者更严厉的制裁,劫持飞机犯罪却有增无已;

深切关注除了给无辜旅客及其亲属带来恐惧和痛苦以外,对无辜旅客的暴力行为也毫无理由地给其他旅客造成身心创伤,这是违背伊斯兰教律的,

极为关注为达到非法目的而劫持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飞机的现象,

意识到必需完全遵守反对劫持飞机的各项国际公约;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此一事项的报告;

1. 谴责所有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包括劫持飞机、危害民航安全和保安的非法行为。

2. 呼吁各成员国不得向劫机者的要求让步,因为这类要求属于讹诈,违背伊斯兰会议组织各国和人民的利益,违反久已确立的准则。

3. 呼吁各成员国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遏制这类罪行,并对参预这类犯罪的罪犯予以最严厉的惩罚或将其移交给有关的其他国家。

4. 呼吁还没有加入下述公约的成员国加速批准和加入关于惩治劫持行为及保证民航安全和保安的《东京公约》(1963年)、《海牙公约》(1970年)、和《蒙特利尔公约》(1971年),并敦促已经加入上述公约的国家认真而坚决地执行这些公约的规定。

5. 呼吁所有遭劫持飞机降落其境内的成员国根据这方面的国际规则尽全力挫败劫机者的阴谋,并与飞机所属国家协商,按照各有关国际协定,阻止飞机起飞。

6. 请各成员国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各项国际协定的规定向旅客、机组人员、飞机及其所属国家提供必要的援助。

7. 请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并就此向下一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提出报告。

### 第30/20-P号决议

#### 塞浦路斯局势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

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重申伊斯兰会议以往就塞浦路斯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表示坚决支持构成伊斯兰世界一部分的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的正义事业,

又重申支持获得塞浦路斯问题双方接受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90年3月12日第649(1990)号决议,并以它作为谈判解决和联合国秘书长为此目的展开持续斡旋努力的基础;

在此方面欢迎与土耳其主张举行一个由塞浦路斯两方在平等的基础上和由土耳其和希腊参与的高阶层四方会议的提议;

回顾设立联塞部队以来超过27年的期间内还没有可能就塞浦路斯问题达成协商解决办法;

注意到必须尊重塞浦路斯两方的平等,以期协助达成全面协议;

回顾第7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16/7-P号决议,其中各方同意邀请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的代表参加伊斯兰会议将来的各次会议;

注意到ICFM/20-91/D.21号文件所载秘书长的报告;

在此方面审议了土族塞浦路斯方面成为伊斯兰会议成员的要求;

表示声援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并对他们为达成一个公正的而且是彼此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1. 重申塞浦路斯两族充分平等的原则,这种原则使得两族可以在和平、和谐和安全的情况下共存,任何一方都无权对另一方进行剥削、压迫和威胁。

2. 促请各成员国加强对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的有效声援,并协助他们为塞浦路斯问题达成公正而持久的解决办法。

3. 决定在塞浦路斯问题获得解决以前,支持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要求在塞浦路斯两方平等的基础上,在讨论到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国际讲坛上有权发表意见的正当主张。

4. 又决定

(a) 提高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对伊斯兰会议的参与,使它能有效参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机关,包括其附属机关和相关机构的工作,活动和会议;

(b) 呼吁和促请成员国提高和扩大它们同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在所有领域上,特别是在贸易、旅游、新闻、投资和运动等领域上的关系。

5. 请伊斯兰开发银行同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磋商,对他们的经济情况和需要进行一项全面研究,以期促进他们的经济发展。

6. 呼吁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共同谈判,以期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649(1990)号决议的决定,自由达成彼此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7. 又呼吁双方在尊重彼此的权利和身分的基础上设法建立新的关系,以期促使它们之间形成新的伙伴关系,

8. 决定继续注意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的要求。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执行本决定,并斟酌情况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10.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密切监测塞浦路斯境内的新情况,并向达喀尔伊斯兰首脑会议和下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第31/20-P号决议

穆斯林世界内的难民问题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回顾第47/19号决议和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问题的其他决议;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数百万难民的继续存在的困境,其中绝大多数属于伊斯兰教的人;

重申各成员国声援那些本着伊斯兰兄弟精神和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为难民提供庇护的国家,这些国家从而承担了沉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负担;

深信这种声援是取决于在伊斯兰传统根深蒂固的兄弟原则和保卫人权和人类尊严原则;

回顾难民专员办事处为难民提供保护及适当照料和生活费的职责;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对庇护国提供的以帮助它们继续为难民提供援助的国际救济援助正在减少;

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最近宣布减少其为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特别是那些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境内难民进行的援助方案的数量,深表关怀,

完全深信对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包括提供有利的条件,使难民能够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其本国;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穆斯林难民的报告;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执行伊斯兰会议关于难民问题的各项决议所作出的各项努力。

2. 对各成员国、捐助国、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慈善机构对各伊斯兰国家境内难民提供的宝贵援助,表示赞赏。

3. 还对各庇护国对难民,无论其经济情况如何严重,慷慨提供援助以及收容大批流离失所人民,深表赞赏。

4. 对各穆斯林国家境内数百万难民,特别是对这些国家的安全、稳定和基础设施的深远影响,以致对这些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的不利的影响,也深表关怀。

5. 呼吁各成员国协调它们的国际行动,以期确定难民流入各伊斯兰和其他国家的主要原因,并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力求使这些难民在情况允许的任何时候能返回其本国。

6. 由于这些难民造成各种经济和社会困难,因而敦促各成员国增加其对收容

难民的伊斯兰国家的援助。

7. 呼吁各成员国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使对难民提供的援助不致再减少并取得更多资源来减轻这些在伊斯兰国家境内的难民的痛苦。

8. 谴责对难民的一切胁迫行为,包括对难民营的武装袭击和对收容这些难民的国家施加的压力。

9. 请总秘书处促进和加强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慈善机构的合作,以便经常注意难民的情况,并对这些难民多提供必要的援助。

10. 敦促穆斯林教徒因遭受宗教和种族压迫而从其国家逃脱的非成员国要了解造成这些难民流亡的真正原因,并对此问题找出解决的办法。

11. 请秘书长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和协调,以期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为减轻穆斯林世界内的难民的困难所作的努力。

### 第32/20-P号决议

#### 关于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

#### 境内的伊斯兰社区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回顾生活在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境内的伊斯兰社区居民占伊斯兰民族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历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决议以及各项国际公约和协议,特别是那些促请尊重人权和政治、社会、文化、经济和宗教自由的协议;

注意到秘书长就非成员国境内伊斯兰社区问题所提交的报告;

1. 对秘书长关于非成员国境内伊斯兰社区的报告表示感谢。
2. 对秘书长为执行所通过的关于非成员国境内伊斯兰社区的各项决议而作出的努力表示满意,并请总秘书处继续努力。
3. 促请成员国注意生活在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境内的伊斯兰社区居民面临的各项问题,在保护他们方面发挥有效的作用,并竭尽所能同这些伊斯兰社区居民所在国联系,让这些国家确认他们有权成为完全的公民和给予他们所有的公民权利和宗教权利,并按照各项国际宪章和公约所规定的人权原则对待他们。
4. 建议确保伊斯兰会议组织同成员国境内的其他伊斯兰组织和机构之间和同非成员国境内的伊斯兰社区居民之间加强联系,以便结束他们的孤立状态,和熟悉他们的要求和需要。
5. 重申其呼吁,要求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研究东欧国家境内伊斯兰社区居民的状况、他们的困难和他们的需要,并向下次伊斯兰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应付这些国家境内目前的发展的综合战略,使穆斯林能奉行他们的宗教仪式和保持他们的特性及他们的伊斯兰戒律。
6. 促请各成员国和伊斯兰协会与机构向总秘书处提供各种援助,使其能以最佳方式履行在访问、会议和讨论会方面交付给它的任务,这些访问、会议和讨论会旨在研究非成员国境内伊斯兰社区居民的状况,并审查他们面临的问题,在尊重他们居住国主权的范围内找出合适的解决方法。
7.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伊斯兰社区居民的状况,并同各伊斯兰协会和机构合作,执行这方面通过的各项决议。

第33/20-P号决议  
南部菲律宾穆斯林问题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

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考虑到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往就南部菲律宾穆斯林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73年举行的第四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第4/4号决议、1977年第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2/8-P和7/8-P号决议和1978年第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20/9-P号决议;

回顾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表示希望摩洛哥民族解放阵线正在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进行的谈判获得成功;

又回顾菲律宾政府和摩洛哥民族解放阵线之间在伊斯兰会议组织主持下于1976年12月23日签署的《的黎波里协定》;

考虑到四国委员会建议伊斯兰会议组织授权该委员会就南部菲律宾穆斯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遵守《的黎波里协定》的规定,并继续支持充分执行该《协定》;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南部菲律宾穆斯林问题的报告;

1. 重申伊斯兰会议在菲律宾共和国领土完整的范畴内就声援南部菲律宾穆斯林进行实现其合法愿望的正义斗争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2. 注意到菲律宾政府最近为解决南部菲律宾穆斯林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3. 促请菲律宾共和国政府继续充分执行1976年《的黎波里协定》的文字和精神,并按它同摩洛哥民族解放阵线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协议给予南部菲律宾自治。

4. 请所有有关各方执行《的黎波里协定》的文字和精神。

5. 重申愿意向邦桑摩洛哥人民和摩洛哥民族解放阵线继续提供一切形式的援助——人道主义、物质、财政和政治援助——使它们能够实现其合法愿望。

6. 请四国部长级委员会和秘书长加强努力,包括同菲律宾政府进行新的接触,以确保充分和立即执行《的黎波里协定》。

7. 向摩洛哥民族解放阵线的领袖们表示敬意,他们永远愿意在伊斯兰会议组织

主持下与菲律宾共和国政府进行有建设性的对话,以求就南部菲律宾的穆斯林问题达成最后的公正解决办法。

8.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执行伊斯兰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而作出的努力,并请继续作出这种努力。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下一次伊斯兰会议提出报告。

### 第34/20-P决议

#### 保加利亚境内穆斯林少数人民的困境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审议了题为“保加利亚境内土族穆斯林少数人民的困境”的项目;

回顾其第30/16-P、42/17-P、39/18-P和44/19-P号决议和1989年10月4日它在纽约举行的特别会议的宣言、受权审查保加利亚境内土族穆斯林少数人民情况的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的历次报告、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最后公报》的有关一节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针对生活在非穆斯林国家的穆斯林少数人民的情况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强调非穆斯林国家境内少数人种族和宗教少数人民享有下列各项不可剥夺的权利:保留其各自文化传统,用自己语言讲话和接受以自己语言讲授的教育,正式接受和信奉其各自宗教以及保留和发展其民族、宗教和文化的特性;

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社区对保加利亚境内土族穆斯林少数人民和其他穆斯林少数人民的正义合法的事业提供的非常宝贵的支持,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所作各项值得表扬的努力;

赞赏保加利亚当局的立场缓解了土族穆斯林日常生活的艰辛,并使他们能够享有过去被剥夺的一些权利和自由;

特别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提出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指出:

- 因驱逐日夫科夫政权而在保加利亚当权的新的政治力量对土族穆斯林少数人民显示了比较缓解的态度。

- 从前的日夫科夫政权开展的同化和迫害土族穆斯林少数人民的运动在很大程度上已经结束。

- 但是,仍有待采行进一步的具体措施和法律保证,以尊重土族穆斯林的宗教、种族和文化权利。

- 索非亚当局需作出更具体和真诚的努力,让保加利亚境内土族穆斯林少数人民获得其所有合法权利。

- 新《宪法》的条款无视于少数人及他们的权利。

- 总的来说,保加利亚境内土裔穆斯林的情况因他们所面临的障碍而仍值得关切。

- 保加利亚政府的必要补救性步骤将大大恢复该国所有阶层人民的信心。

-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仍很注意并抗拒任何方面试图使保加利亚境内的穆斯林少数人的地位和状况出现不利改变。

- 伊斯兰会议组织必须加紧支持保加利亚境内的土族穆斯林及其事业。

1. 表示完全支持保加利亚境内土族穆斯林少数人民和其他穆斯林少数人民的权利,并声援他们争取使其宗教、种族和文化特性获得尊重的合法目标。

2. 赞赏地注意到保加利亚政府到目前为止为改善土族穆斯林少数人民的状况所作出的决定。

3. 犹感遗憾的是对保加利亚境内的土族穆斯林少数人民和其他穆斯林少数人民仍未给予各项法律保证和采行实际措施,以确保可以充分尊重他们的宗教、种族和文化权利。

4. 呼吁保加利亚政府提供有效保证,以充分恢复和尊重保加利亚境内土族穆斯林少数人民和其他穆斯林少数人民的权利,并消除对这些少数人的社会歧视。

5. 满意地注意到土耳其和保加利亚关系恢复正常,并表示希望两国间的对话将有助于解决关于保加利亚境内土族穆斯林少数人民的未解决问题。

6. 呼吁所有伊斯兰国家对保加利亚境内土族穆斯林少数人民和其他穆斯林少数人民的正义事业继续给予非常宝贵的支持,并鼓励保加利亚领导人朝此方向去做。

7. 决定授权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继续密切监测保加利亚境内土族穆斯林少数人民和其他穆斯林少数人民的情况,并向下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8. 吁请保加利亚政府向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便在它下次访问保加利亚时能有机会作出必要的接触和观察。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第二十一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继续处理保加利亚境内土族穆斯林少数人民的问题,直到该问题获得圆满解决为止。

### 第35/20-P号决议

#### 支持成员国候选人竞选国际组织各职位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必须不断加强伊斯兰在国际舞台上的团结;

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国际和区域组织各机构中任职人数水平不能令人满意表示关注;

意识到有必要提高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各国际组织中的任职人数；

1. 注意到ICEM/20-91/PIL/D.24/Rev.1号文件所载各成员国候选人竞选各国际组织职务的情况。

2. 请各成员国竭力积极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作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候选人。

3. 还请各成员国互相协商并同秘书长协商，以便达此目的。

4. 请总秘书处将向各国际组织提出候选人的国家通知所有成员国并注视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发展情况。

### 第35/20-P号决议附件一

#### 支持成员国候选人竞选国际组织职位的请求

- (1) Kamil Taieb Idris博士作国际法委员会候选人。(苏丹共和国)
- (2) Jamshid Momtaz博士、教授、作国际法委员会候选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3) Iba Der THIAM教授作教科文组织第26届大会主席职务候选人。(塞内加尔共和国)
- (4) Talat Halman博士、教授、作教科文组织执行理事会候选人(土耳其共和国)
- (5) Boutrus Boutrus Ghali博士,教授作联合国秘书长职务候选人(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 (6) 沙特阿拉伯王国常驻代表,Samir Subhi Shihabi大使作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主席职务候选人。(沙特阿拉伯王国)
- (7) 也门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大使,Abdallah Al Ahtal 博士作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主席职位候选人。(也门共和国)
- (8) Ahmed mahiou先生作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候选人。(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

和国)

- (9) 巴基斯坦国民议会议长Gohar Ayub Khan 先生作国际议会联盟议会理事会主席，选举将于1991年10月在智利圣地瓦哥国际议会联盟第86届代表大会上进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 (10) 巴基斯坦的 Attiya Inayatullah 博士作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成员职位候选人，选举将在1991年10-11月教科文组织执行局下一届会议上举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 (11) Mochtar Kusuma-Atmadja 阁下作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 (12) Sadouq博士作教科文组织执行理事会候选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 Khalil I. Othman大使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作联合检查组成员候选人。(约旦哈希姆王国)
- (14) Awny Khasawnah先生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作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约旦哈希姆王国)
- (15) Pambou Tchivounda Guillaume 教授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作国际法委员会选举的候选人。(加蓬共和国)
- (1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大使 Mahammed Hussain Al-Al Shaali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作第三委员会主席职务候选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7) Monji Chamli 博士作教科文组织执行局一个职位的候选人。(突尼斯共和国)
- (18) Adib Al Daood博士作联合国联合检查组职位候选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9) Eid Abda先生作教科文组织执行局选举的候选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20) Riyadh Siaj 博士作国际法委员会选举的候选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21) Fateh Al Masri 先生作联合国财务和行政管制机构职位候选人。(阿拉伯

叙利亚共和国)

- (22) Owono NGUEMA FRANCOIS先生作联合国秘书长职位候选人。(加蓬共和国)
- (23) Moussa Bin Jaffar Bin Hassan博士,大使作将在教科文组织第26届大会选举的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成员候选人。(阿曼苏丹国)
- (24) 阿曼竞选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副主席。(阿曼苏丹国)
- (25) 阿曼竞选安全理事会成员,任期为1994-95年。(阿曼苏丹国)
- (26) 教育部长Ali Mohammed Fakhrou博士作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成员候选人。选举将在1991年10-11月巴黎教科文组织第26届大会期间举行。(巴林)
- (27) 法律事务部长Hussain Mohammad Baharneh博士作连选连任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候选人,选举将在纽约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巴林)
- (28) Abdellatif Raha1 作教科文组织执行局选举候选人。(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
- (29) 巴基斯坦审计总长Mohammad Naseer Ahsan 争取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成员职位,选举将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进行。(巴勒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 第36/20-P号决议

### 伊斯兰国际法院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回顾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关于设立伊斯兰国际法院的12/5-P(IS)号决议;  
希望加速建立伊斯兰国际法院,以便有助于和平解决伊斯兰国家间的争端;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建立该法院方面至今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1. 对已批准“法院规约”及“章程”第三条中增加的关于伊斯兰法院的第四

款(d)的成员国表示赞赏。

2. 促请尚未如此做的成员国尽速批准“法院规约”和“章程”的修正案以完成批准程序并将批准书送交秘书长,从而达到法院展开活动必需的法定的数目。

3. 呼吁科威特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继续协调和协商,为加速设立该法院和进入作业寻找最佳的方法和方式。

4. 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同成员国接触和协商,以加速达到建立该法院和使之开始活动所必需的批准数目。

5.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下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 第37/20-P号决议

#### 关于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议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回顾驱使强调受光辉的伊斯兰教保障的人权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的动机和崇高目的,

铭记《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是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不分种族、性别和宗教;

考虑到伊斯兰人权观念的统一性以及伊斯兰对人人无区别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高度重视;

赞赏地注意到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期间各成员国协调努力,坚决促进人权领域的伊斯兰观念;

回顾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49/19-P号决议通过并公布题为“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的文件,其中包涵对成员国在人权领域的一般性指针。

认识到由于国际舞台上新的事态发展和互相影响,人权问题总的在国际一级上,尤其是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关系上的极端重要性;

意识到这一事项对经济、社会和政治各领域取得迅速发展、进步和稳定的直接影响;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强调伊斯兰更深入仔细地不断注意人权问题的重要性;

1. 欢迎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一致决定公布《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这将成为对成员国在人权领域的一般性指导。

2. 认识到对《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进行后续工作,将它保留在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常会议程上,不断进行审议以便加强成员国联合行动的效率,从而便予在人权领域促进伊斯兰的全部观念的重要性。

3. 请成员国根据《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所载指针,在订于1993年举行的联合国人权首脑会议期间协调其立场。

4. 请秘书长召集一个不限成员的特设政府专家组,于1992年举行第一次会议,目的是按照《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所载指针,探索和拟订促进各方面人权的方法和途径。

5.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以“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后续活动”为题审议这一问题。

### 第38/20-P号决议

#### 签署和批准伊斯兰会议组织主持下缔结的协定的情况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

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签署和批准伊斯兰会议组织主持下缔结的协定的情况的报告;

注意到尚未按照其章程之规定达到这些协定生效的法定数目;

认识到必须借着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作用和促进其工作和促进成员国在多种领域的合作,促使所有成员国签署和批准这些协定;

1. 促请尚未签署或批准这些协定的所有成员国早日采取行动予以签署和批准。
2. 请秘书长同成员国贯彻这方面的工作,并向下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 第39/20-P号决议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  
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  
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致力于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信仰的各项道德和人道原则,并受其崇高和主张容恕的宗教;其反对一切形式不正义、侵略和罪行的传统的感召;

深信国际上一致认为必须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铲除其根源和罪恶,这些罪恶的目标在于侵害无辜的人们及其财产,侵犯国家主权,并损害人民的权利;

认为必须议定一项明确的国际标准使国际社会能确切地区分恐怖主义和民族解

放斗争；

强调必须进行国际合作，制订一项行动方案，有效地打击和制止恐怖主义；

确认处于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外国占领之下的各国人民的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承认其斗争的合法性，特别是民族解放运动斗争的合法性；

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其中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地犯下的恐怖主义行为，这些行为散布暴力和恐怖主义并旨在颠覆国家和扰乱社会；

谴责有人疯狂地企图抹杀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根据国际法各项原则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各项规定进行的合法斗争的区别；

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第1514(1960)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59号决议；

回顾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35/5-P/IS号决议和19/5-P(IS)号决议以及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39/19-P号决议；

1. 重申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止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2. 赞扬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为召开这样一次国际会议而作的努力。

3. 请各成员国在答复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4/29号决议的要求发出的调查单时强调必须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并呼吁它们在联大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支持尽早举行这个国际会议。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提出报告。

## 第40/20-P号决议

### 第一次伊斯兰国家新闻部长会议的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从秘书长的报告注意到第一次伊斯兰国家新闻部长会议后续行动部长委员会在其1990年12月4日和5日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所采取的措施;

回顾第十八和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关于第一次伊斯兰国家新闻部长会议所作决定的第43/18-P和第51-19-P号决议;

回顾1990年6月14日至16日在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阿卜杜·迪乌夫先生阁下主持下在达喀尔举行的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关于第一次伊斯兰国家新闻部长会议的决定所提出的建议;

1. 对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担任第一次伊斯兰国家新闻部长会议后续行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东道深表感谢。

2. 注意到第一次伊斯兰国家新闻部长会议后续行动委员会所作各项决定。

## 第41/20-P号决议

### 新闻计划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新闻计划1990-91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回顾第四和第五届伊斯兰首脑会议第10/4-P(IS)和第1/5-P(IS)号决议、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建议和第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和十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新闻计划的第44/11-P、第39/12-P、第30/14-P、第28/15-P、第33/16-P、第48/17-P和第44/18-P号决议；

回顾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核可1990-91年行动纲领的第52/19-P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就其执行情况向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和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又回顾1990年6月14日至16日在新闻和文化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阿卜杜·迪乌夫阁下主持下，在达喀尔举行的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关于新闻计划资金的筹供和执行的建议。

进一步回顾成员国保证借着相互的合作建立适当的通讯网，以减少世界新闻交流不平衡的现象，并建立特别的新闻系统，以维护它们的民族和文化特性，并对抗针对伊斯兰和穆斯林的敌对宣传，

1. 重申需要各成员国积极支助和有效参与新闻计划的执行，以确保其获得成功。

2. 吁请各成员国：

(a) 个别或共同承担新闻计划某些业务的执行费用；

(b) 结清总秘书处预算的拖欠款项，使其得以补回该计划的执行为拖欠所耽搁的时间。

3. 核可总秘书处所提交的新闻计划的1991-92年行动纲领，将在下列资金筹供条件下，依照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建议执行该纲领：

- 成员国的法定缴款\$50万和

- 自愿捐款和捐赠\$50万。

4. 吁请各成员国付清所有缴款,并为行动纲领的执行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5. 重申各成员国必须加强新闻事务、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合作,因为这是结合它们的力量和统筹人力、物质和财政资源,使穆斯林人民能够取得可靠的资讯,掌握最新世界局势和有效地维护其宗教、利益和立场的唯一方式。
6. 请总秘书处执行本决议,并向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伊斯兰国家新闻部长会议和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 第42/20-P号决议

#### 伊斯兰国际通讯社(伊斯兰通讯社)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新闻领域内的专门机构的介绍性报告和伊斯兰国际通讯社总干事关于该通讯社活动的报告;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交付给该通讯社的职责的重要性,即让人们听到伊斯兰人民的声音,向伊斯兰和国际舆论解释和辩护其正义的主张;

回顾伊斯兰部长级会议和首脑会议关于一般新闻和关于伊斯兰国际通讯社的各项决议:

1. 促请各成员国为伊斯兰通讯社1991-1992年的预算缴付其捐款。
2. 请各成员国全部或部分缴付它们对通讯社预算累积的拖欠款项。
3. 呼吁各成员国对伊斯兰国际通讯社发布的新闻报导给予优惠待遇,在国内散发那些新闻报导,并向它提供专属的新闻报告,使它得以扩大其活动范围。
4. 促请成员国向伊斯兰国际通讯社提供它所需的代理工作人员。

5. 请各成员国和各通讯社任命联络干事,把他们各自国家的新闻和报告传达给伊斯兰国际通讯社,它将把它们分发给别的伊斯兰国家;

6. 促请各成员国和组织继续请伊斯兰国际通讯社报导它们组织的伊斯兰会议和重要活动。

### 第43/20-P号决议

#### 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伊斯兰广播组织)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新闻领域内各专门机构的介绍性报告和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伊斯兰广播组织)秘书长关于该组织的活动的报告;

回顾各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和外交部长会议就组织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强调伊斯兰广播组织在使伊斯兰和国际舆论得知伊斯兰的主张并为它们辩护,以及在使伊斯兰的新闻在国际新闻的范围内得到它应有的地位等方面的职责的重要任务。

1. 促请各成员国缴付它们对该组织预算的累计拖欠和它们对1991-1992年的捐款。

2. 促请各成员国支持同该组织的新闻联系和节目交换,以协助它达成它的目标和加强它的作用。

附件三

关于经济事务和报告和决议

目 录

<u>决议编号</u>	<u>主 题</u>	<u>页 次</u>
1.	经济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108
2.	第1/20-E号决议 伊斯兰世界的经济问题	111
3.	第2/20-E号决议 建立单一欧洲市场对伊斯兰国家的影响	113
4.	第3/20-E号决议 最不发达成员国的经济问题	114
5.	第4/20-E号决议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被占领叙利亚 戈兰境内叙利亚人民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阿拉 伯人民的经济问题	116
6.	第5/20-E号决议 内陆成员国的经济问题	117
7.	第6/20-E号决议 伊斯兰组织非洲各国的外债问题	118
8.	第7/20-E号决议 伊斯兰世界的环境问题,包括以色列做法及其对被占 巴勒斯坦领土、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和其他被占领阿拉 伯领土内的环境影响	119
9.	第8/20-E号决议 向受旱灾和自然灾害的成员国提供援助	123

<u>决议编号</u>	<u>主    题</u>	<u>页次</u>
10.	第9/20-E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进行合作战胜蝗虫威胁	125
11.	第10/20-E号决议 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经商合作常委会)为执行 《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行动计划》而主办的活动	126
12.	第11/20-E号决议 关于总秘书处各附属机构的活动的报告	131
13.	第12/20-E号决议 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各专门机构的活动的报告	132
14.	第13/20-E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各附属机构的活动	133
15.	第14/20-E号决议 关于协定和规约的执行进度报告	134
16.	第15/20-E号决议 南极洲问题	134
17.	第16/20-E号决议 合作抗御毒品滥用、精神药物及其非法生产、加工 和贩运	136
18.	第17/20-E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合作防止传染病危害人类、动物资源和 自然界生物	138
19.	第18/20-E号决议 向几内亚共和国和塞拉利昂共和国提供援助使其能够	138

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6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6日)  
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  
和持久和平的会议)经济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1.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会议)于公元1991年8月4日至6日(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6日)举行工作会议,审议了会议分配给委员会的议程项目45至53,并编写了提交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

2. 出席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成员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会议。

3. 总秘书处由经济、科学和技术事务助理秘书长 Ousman N.R. Othman 先生阁下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下列附属机构、专门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代表也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 (一) 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训练中心,安卡拉。
- (二) 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研究中心达卡。
- (三) 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卡萨布兰卡。
- (四) 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吉达。
- (五) 伊斯兰开发银行,吉达。
- (六) 伊斯兰船主协会,吉达。
- (七) 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开罗。

4. 委员会主席团由选入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主席团相同的成员国代表组成,即:

- 主席: 土耳其共和国
- 副主席: 科威特国

副主席： 喀麦隆共和国

副主席： 巴勒斯坦国

报告员：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委员会的工作会议由土耳其共和国出席经济事务委员会的代表团团长 Necati Utkan 大使阁下担任主席。

5. Utkan 阁下希望代表们顺利进行其重要工作，然后说明经代表们一致同意的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方案。委员会同意就其议程项目进行审议，同时就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编制的决议草案提出必要的修正案。

6. 伊斯兰会议组织助理秘书长 Ousman N.R. Othman 作了简短发言，表示深信 Utkan 大使阁下的经验和领导品质一定会大大有助于使委员会的审议工作获得成功。助理秘书长对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和兄弟般的人民给予的传统的热烈欢迎和款待，表示诚挚的谢意。他最后表示祝愿委员会的审议工作顺利成功，从而进一步有助于各成员国间的团结。

7. 委员会就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议程项目45至53进行审议，并在审议过程中就有关的决议草案达成商订的修正它。委员会在审议每一项目之前都由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就有关问题的背景提出说明。

8. 委员会就某些议程项目提出下列意见：

(a) 关于经商合作常委会活动的议程项目46，由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表示歉意，无法主办第四次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部长级会议，所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他们愿意考虑在德黑兰主办上述会议。

(b) 关于制订伊斯兰会议组织《行动计划》的新战略，委员会同意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并且赞赏安卡拉中心在这方面所作的初步研究。委员会获悉各成员国正在仔细审议，以便通过秘书处向经商合作常委会提出评论，协助主席从定于在达卡举行的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获得授权。

(c) 关于伊斯兰世界的经济问题,委员会指出必须在成员国间建立密切的经济合作关系,从而促进各成员国的发展和福利以及维护它们之间的和平和政治安定。

9. 委员会通过关于其审议工作的报告,并核可关于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还同意由委员会主席 Utkan 阁下提交外长会议的闭幕会议通过。

10. 委员会在工作结束时,对土耳其共和国的总统、人民和政府表示深挚的谢意,谢谢他们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活动的浓厚兴趣和不变的承诺,还谢谢他们为会议作出卓越的筹备工作。

11. 委员会赞扬主席有效地主持了各次会议,以及指导审议工作所表现的智慧。它还感谢副主席积极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并感谢报告员编写了报告。

12. 委员会还深为赞赏总秘书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所有附属机关和附属的专门机构参加会议,作出了建设性的贡献。最后,委员会谢谢并赞赏口译员和所有支助的技术性人员所进行的筹备工作,以及确保委员会工作成功所作的不懈努力和提供的协助。

经济事务委员会主席

Necati Urkan 大使

回历1412年1月28日

(公元1991年8月8日)

伊斯坦布尔

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  
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  
持久的和平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经济事务的决议

第1/20-E号决议  
伊斯兰世界的经济问题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

回顾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1/19-E号决议,其中对近年来持续发生并不断加剧的国际经济危机对所有发展中国家,尤其对最不发达国家产生不利影响并造成世界经济结构不平衡和失调表示深切关注;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安卡拉和卡萨布兰卡中心关于这个议题的研究报告;

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43/182、44/169号决议;

认识到全球一级出现的、尤其是从1992年单一欧洲市场成立起的新经济架构,以及东欧的事态发展和这种发展对伊斯兰国家的影响;

表示深为关切由于发达国家的勉强,在对付当前国际经济关系失衡和建立新的国际秩序方面,缺乏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这些政策对发展中国家增长率产生的不利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增长率不仅大大低于其发展所需的最低程度,而且导致人均收入下降;

深为关注地注意到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新的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不能令人满意;

注意到1990年9月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第二次最不发达国家会议取得了满意的成果和通过了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新的行动纲领》；

深为赞赏发展中国家在面临严重外部困难的情况下所作出的调整努力；又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本着伊斯兰团结精神在巩固经济和商业合作方面采取的步骤，这是根据集体自力更生原则进行发展中国家间合作的一个重要内容；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某些发达国家采取的政策不利于国际经济环境，压低了发展中国家的产品价格和对这些产品的需求，恶化了这些国家的问题，同时，这些政策又妨碍了世界普遍经济、尤其是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经济的增长过程；

注意到伊斯兰国家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15届会议的各项建议，特别是有关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11/19-E号决议，其中建议研究设立伊斯兰共同市场或成员国之间经济一体化的任何其他适当形式的可能性，以期实现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经济和商业的一体化；

表示深为关切最近区域内的战争对伊斯兰国家造成的灾难性影响和必须通过，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关机构进行的关于加强合作、实现经济发展和建设的可能性研究，适当注意这个严重问题；

强调需要经常密切审查世界经济现况和各种国际经济谈判情况；

1. 强调发展中国家目前作出的努力，尽管十分重要，但是，如果没有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就无法成功恢复增长和发展。

2. 表示深为关切发展中国家发展方面所能取得的外来财政资源已经减少，以及资源从发展中国家反向转移至发达国家和变更援助方面的危险；

3. 表示希望最近加强欧洲共同体和中东欧国家间的经济关系将不致对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之间的贸易交流产生不利的影晌。

4. 呼吁各发达国家和各国际金融机构采取有效的紧急步骤，以期减轻伊斯兰国家沉重外债。

5. 要求各成员国积极参与《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工

作。

6. 请各成员国在迅速变动和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里,应当恢复和再度搞活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的框架内的国际经济谈判工作,并呼吁各成员国为此目的采取建设性办法。

7. 强调增加发达国家支援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重要性。

8. 满意地注意到尽管近年来石油收入急剧减少,各伊斯兰捐助国仍继续提供大量对外援助,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援助额超过了《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所建议的0.15%。

9.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有关机关和机构,特别是安卡拉及卡萨布兰卡中心,将其对加强合作,促进经济发展以舒解最近区域内战争造成的灾难性影响的可能性所作的研究,提交经商合作常委会,备供采取进一步行动。

10. 请安卡拉和卡萨布兰卡中心研究设立伊斯兰共同市场或成员国之间一体化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可能性,以期实现成员国之间经济一体化,并通过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将其研究成果向下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处和安卡拉和卡萨布拉加中心,就东西双方关系的重要发展情况、在1992年底前成立单一欧洲市场的决定、这项决定对伊斯兰国家的影响,密切进行监测,并向下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12. 敦促各成员国继续努力执行《加强成员国之间经济合作行动计划》,从而至少可以保证其经济相互之间有若干的互补性。

### 第2/20-E号决议

#### 建立单一欧洲市场对伊斯兰国家的影响

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回顾关于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之间采取统一欧洲行动的文件,这份文件是迈向建立统一欧洲市场的第一步;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所提出的照会以及安卡拉中心所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初步研究;

审议了建立统一欧洲市场之后可能发生的新的经济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对欧洲共同体与伊斯兰国家之间经济关系所产生的影响;

考虑到伊斯兰国家有责任为这些新的发展作好准备,查明它们的规模和影响,调动自己的政治和经济意志,以便为这些发展所可能产生的经济问题寻求共同解决办法;

1. 要求成员国加速步伐,为了伊斯兰国家的利益迈向全面经济和商业合作,而且促请它们促进彼此之间的贸易往来和投资,并消除这方面的障碍。

2. 请秘书长同安卡拉中心和卡萨布兰卡中心协调,完成有关这一专题的研究报告以便分发给各成员国征求它们的评论意见。

3. 并请伊斯兰开发银行就建立一个统一欧洲市场对伊斯兰国家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进行类似的研究,根据国际事态发展提出克服可能由此产生的种种困难的适当意见。

4. 请秘书长把这两份研究报告连同其适当总结提交将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

### 第3/20-E号决议

#### 最不发达成员国的经济问题

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回顾第十八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关于最不发达成员国的经济问题的第2/18-E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和安卡拉中心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考虑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伊斯兰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建议;

对最不发达成员国由于近年来商品价格下降和其中一些国家所面临的不利效果以及发达国家的双边和多边国际发展援助减少等原因,其经济问题进一步恶化,表示关切;

对最不发达国家数量增加一事表示关切;

失望地注意到在执行新行动纲领的缓慢进度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官方发展援助方案的减缩;

由衷感谢那些履行新行动纲领之下的援助承诺的捐助国,特别是作出捐助的成员国;

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向最不发达成员国提供的经济援助已有增加;

1. 再度呼吁国际社会充分和有效执行《新行动纲领》、其他联合国决议的规定,特别是贸发会议第七届大会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并呼吁发达国家增加在第四个国际发展战略下的捐款以及仿效那些将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变为赠款的国家,以便利这些国家采取经济调整措施,

2. 又感谢一些成员国和伊斯兰开发银行向全部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技术、经济、粮食和其他援助,并且希望继续提供这些援助,

3. 又感谢总秘书处及其附属机构进行中的努力,请它们继续对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给予特别考虑,对这个问题经常审查,包括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并且向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第4/20-E号决议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境内叙利亚人民和  
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阿拉伯人民的经济问题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及其建立家园、自决以及在本国领土上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的各项决议;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居民的经济和生活条件日益恶化,而这是以色列对阿拉伯居民采取强制经济束缚政策的结果;

参照成员国间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经济和社会条件的各项决议;

赞赏成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经济援助;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就这个问题提出的建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1. 呼吁各成员国和国际社会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提供物质和精神援助,使得能够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开展经济项目。

2. 呼吁各成员国支助巴解组织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起义的方案,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坚定不移的反对犹太复国主义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支持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境内受到束缚的人民以及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的阿拉伯人民。

3. 赞赏各成员国和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援助,并促请继续向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一切形式的支持和援助,以求解决各种经济问题,并实现经济发展,使得他们可以在其被占领领土的土地上坚定不移地坚持下去。

4. 呼吁其他发展中国家向欧洲共同体那样输入巴勒斯坦的工业和农业商品、给予优惠待遇并豁免税款和关税。

5. 请秘书长和安卡拉中心根据巴勒斯坦国提供的必要数据编写一份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经济问题的报告,提交下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 第5/20-E号决议

#### 内陆成员国的经济问题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回顾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内陆成员国经济问题的6/19-E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最不发达成员国的经济问题的报告;

又注意到安卡拉中心提出的关于最不发达成员国的经济问题的最新研究报告,其中还着重指出了内陆成员国的经济困难;

1. 重新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各成员国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尤其是第七届贸发会议最后文件。

2. 请秘书长和安卡拉中心在最不发达成员国的总范围内,对内陆成员国的问  
题给予适当考虑,并定期向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 第6/20-E号决议

### 伊斯兰组织非洲各国的外债问题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回顾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关于非洲外债问题的18/19-E号决议;

对非洲各国的外债深感关注,过去几年里,利率居高不下,汇率不稳定,平均偿债率也有所增加,与此同时,非洲各国的外债也不断惊人地增加;

强调指出还本付息已对所有非洲国家造成极为沉重的负担,而急须寻求办法以解决偿债方式的问题;

回顾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科威特埃米尔阁下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就世界债务危机提出的倡议以及他为实现1989年9月贝尔格莱德第九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上的倡议而列举的实际步骤;

感谢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担任东道国,主办1989年8月28日至30日在开罗举行的关于筹备非洲外债问题国际会议非洲统一立场的国际讨论会;

赞赏各成员国和各伊斯兰组织团结一致及援助非洲各国使它们能应付迫切需要;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此一问题的报告;

1. 请发达国家以及各国的和多边的债权人采取适当措施--特别是通过勾销债务、错开偿债日期、推迟分期偿还、降低利率和提供优惠利率;
2. 呼吁各成员国致力寻求一项长期解决非洲各国债务增加的问题的方法;
3. 请有能力的成员国继续将低息资金(包括补贴)转给非洲国家;
4. 表示支持1989年7月24日至2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决议(AHG/RES.3.L),特别是决议中再次呼吁召开非洲外债问题国际

会议；

5.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发达的债权国大量削减非洲债务，减轻偿债负担，并确保此一过程结合以在优惠条件下向非洲国家提供大量新的资金。

### 第7/20-E号决议

伊斯兰世界的环境问题，

包括以色列做法及其对

被占巴勒斯坦领土、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和其他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的环境的影响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 A. 伊斯兰世界的环境问题

回顾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2/19-E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强调作为基本人权，人人有权享有一个健康和无污染的环境；

着重指出各国有权保护环境不受有害活动破坏，并且为此目的进行互相合作；

关切地注意到环境条件已达到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阻止其恶化下去的地步；

认识到环境破坏是个世界性的重大问题，要求在环境保护方面加强国际合作而不妨碍发展中国家追求持久发展根除贫穷的努力，并应以国际社会公平分担责任为基础；

着重指出在全球的广泛基础上，讨论所有与气候有关的措施的重要性以及发展

中国家参加有关科学讨论的同等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自1988年9月和《关于损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自1989年1月起生效；并且乐见在1989年3月通过的《赫尔辛基保护臭氧层宣言》；

强调有必要密切和不断地监测全球环境情况和一切有关活动；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关于这个项目的各项建议；

对温室气体的破坏性后果，深表关切，因为它改变了全球气候，造成生物、经济和社会分解，从而使世界各国更能达成发展目标；这一情况需要在国际一级进行科技合作，以期保护环境，免受全球气候改变的危害；

又对具危险性的有毒废料对人类和环境的破坏性结果以及区域内最近显现的海湾战争对动植物群造成的灾难性后果深表关切；

强烈谴责发达国家试图出口其危险废料，倾置于发展中国家，并且呼吁成员国签署《巴塞尔公约》；

在责成回教人民捍卫真主给予他们在地球上的恩赐的伊斯兰原则的指引下，

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向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提出关于伊斯兰合作以及发展与环境之间关系的工作文件(ICFM/19-90/EC/D.1)的启发下，

1. 请紧急作出集体努力，以遏止人类活动所造成的日益严重的环境恶化，因为这危及维持生命的生态系统，能损害地球上生命的健康、福利、发展、展望和存活本身。

2. 重申成员国决心进行努力，以加强国际合作，以期谋求解决全球环境问题。

3. 强调保护环境的多边合作应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额外财政资源和利用无害环境技术的机会。

4. 敦促所有成员国有效地参与关于环境保护的所有国际会议；就科学、技术和其他有关资料的交流进行合作和彼此之间互相协调。

5. 吁请成员国继续努力将环境考虑纳入其法律和发展政策,并且为此目的设计适当的生态系统。

6. 请成员国设立国家中央机制或支持现有的机构,并且使它们能够筹集为执行保护环境的方案以及监测从事中的有关活动的进展所需的国家机构资源。

7. 又请所有成员国通过提供关于环境问题的数据和资料以及促进面对环境的大众觉醒方案,鼓励大众参与和支持与环境管理有关的活动。

8. 对目前存在的伊斯兰会议组织与联合国环境方案之间的现有成果丰硕的合作,表示满意;请加强此项合作。它敦促成员国借鉴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与联合国环境方案合作于1989年12月在开罗举行的关于损耗臭氧层对伊斯兰国家环境的影响的会议工作。

9. 请成员国支持以投资为重点的发展领域的科学研究方案,特别是关于清洁的技术和寻求造成污染的技术的廉价和实际的代替办法,并且请它们共同合作以生产控制污染的设备和发掘利用伊斯兰国家的潜能。

10. 请所有成员国鼓励民众参与环境管理方案,并对方案给予下列支持:提供有关环境的数据和资料,推动增进民众认识的方案例如反对吸烟运动。

11. 考虑到一些伊斯兰国家在某些环境发展领域有相当经验,请在伊斯兰国家的环境发展的应用中传播实验性经验并且请利用伊斯兰国家在这方面可提供的专门知识,无论是双边的或通过专门知识方案的交流。

12. 请成员国促进环境监测网络、海岸控制站和伊斯兰国家的所有其他保护环境机构之间的协调和合作。

13. 请声援利比亚民众国对其领土内第二次世界大战所留下的地雷阵问题的立场,其对环境的严重影响以及对数以千计公民所造成的事故和严重损害。同时呼吁成员国与利比亚民众国团结一致支持它克服这个问题的努力以及它对这种损害有权利要求赔偿,而那些须对地雷危险负责的国家应出资给探雷行动,并对利比亚当局提供地雷阵地图。

14. 敦促所有国家积极参加订于 1992年6月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以及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并且敦促所有成员国积极参与草拟关于气候改变和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国际公约的努力。

15. 促请有关国际机构进行关于气候改变现象的进一步基础和应用方面研究,以便作为未来保护环境问题国际决议和措施的基础。

16. 强调在采取任何保护环境的措施时必须考虑到增加平流层散发物的所有气体而不对这些气体和各不同平燃料来源加以区别待遇。

17. 强调在订定任何强制性环境指标或方案时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求。

18. 重申减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发展差距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环境方案的重要性。

19. 促请所有成员国继续在有关环境保护的一切国际会议和协商过程中彼此磋商和协调。

20. 请秘书长就伊斯兰世界的环境问题向下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 B. 以色列的做法及其对

### 被占巴勒斯坦领土、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和其他

###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环境的影响

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宪章的原则和目标出发;

注意到秘书长在这方面的报告;

在关于环境的国际法原则,特别是在1973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大会1983年所通过的《国际生态公约》的指引下;

回顾联合国环境方案关于被占巴勒斯坦阿拉伯领土、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和其他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环境条件的第14/11 和第15/18号决议；

提到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和经社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重申社会上人人有权享有免受污染的健全环境是一项基本人权；

对以色列占领当局的野蛮作法深表关切，这包括占用土地和水资源、拆除房舍，强逼巴勒斯坦公民迁移、在包括耶路撒冷沙里夫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阿拉伯领土、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建立新移民点，在大片土地上滥伐树林以及使用有害气体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居民和这些土地的经济和社会情况造成严重后果；

1. 痛斥并谴责以色列的侵略政策以及诸如使用化学和有毒气体对付巴勒斯坦人民、没收巴勒斯坦土地、滥伐树林、焚烧农作物、连根拔起树木，占用水资源等不人道方法，从而导致危及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生命的严重环境恶化。

2. 强烈谴责以色列顽固坚持其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法律地位的态度及其旨在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环境、地理、人口和历史特性，强行其本身法律、司法和行政的行为。

3. 敦促伊斯兰国家协助并援助巴解组织执行关于巴勒斯坦领土环境养护的计划；也请暴露占领当局所实行的导致被占巴勒斯坦阿拉伯领土的环境和生活条件不断恶化和出现危险的政策。

4. 敦促伊斯兰国家在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以及世界其他国家作出努力，逼使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终止那些违反了所有国际规范、规则和公约的侵略作法，

5. 请伊斯兰科技促进发展基金会就被占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环境问题向下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 第8/20-E号决议

#### 向受旱灾和自然灾害的成员国提供援助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

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回顾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向遭受旱灾的成员国提供援助的第7/19-E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旱灾和沙漠化所造成的严重情况,以及这两种现象对受害成员国的经济和社会状况造成的破坏,尤其是农业和粮食方面的破坏;

充分认识到受害国家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之列,它们自己无法担负抗旱抗沙运动这一日益沉重的负担也无法执行有关的重大项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考虑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各项建议;

对孟加拉国最近遭遇巨大旋风造成人命财产严重损失深表关切;

1. 赞赏一些成员国和伊斯兰开发银行作出努力,向遭受旱灾和自然灾害的成员国提供了并继续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及粮食援助,并呼吁所有成员国通过双边活动或通过专门机构和所有其他区域组织,慷慨捐助抗旱防沙的工作。

2. 呼吁国际社会援助遭受旱灾和自然灾害的成员国。

3. 向已为孟加拉国旋风灾民提供救济援助的成员国、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4. 赞扬作为两个清真寺监护人的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善意地向孟加拉国旋风和海啸受难人提供了紧急财政援助。

5. 赞扬秘书长在旋风与海啸发生后立即决定向孟加拉国派出特使,随后又决定派遣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伊斯兰开发银行联合国调查团前往孟加拉国评价该国的困难和需要。

6. 赞扬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伊斯兰开发银行联合调查团编写孟加拉国旋风灾害综合报告的杰出工作。

7. 呼吁所有成员国积极参与执行联合国大会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决

议所附国际行动纲领。

8. 呼吁所有成员国、专门机构和附属机构继续向孟加拉国提供慷慨援助，以救济、恢复和重建灾区。

9. 并请秘书长召集一个由专家组成的工作队进行研究并建议长期措施来预防孟加拉国此种经常性自然灾害引起的广泛损失和破坏，使其影响尽量减小。

### 第9/20-E号决议

####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进行 合作战胜蝗虫威胁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对多数成员国内蝗虫和其他害虫威胁日益严重深感关切；

考虑到蝗虫活动猖獗和沙漠蝗虫正侵入南部各区域；

意识到沙漠蝗虫的入侵带来的灾难，正破坏这些区域内已受到旱灾、沙漠化和国际经济危机之害的国家的粮食自给自足；

注意到战胜蝗虫威胁需要动员大量资源和密切协调各受害国的有关行动；

赞赏1989年2月13日在达喀尔举行的蝗虫威胁问题首脑会议所取得的成就；

满意地注意到在哈桑二世国王陛下主持下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了关于战胜蝗虫问题的国际会议；

强调在受害国家之间交流预先警报数据、资料和专门知识以阻止蝗虫在这些国家的蔓延极为重要，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主题的报告；

1. 号召各成员国动员一切现有人力、科学、技术和财政资源并相互交流资料和专门知识,从受害地区消除蝗虫威胁,
2. 呼吁国际社会和有关组织继续给予有力的支持和所需的援助,以使各成员国能够战胜这一威胁,
3. 感谢伊斯兰开发银行为援助各成员国战胜蝗虫威胁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并呼吁该银行继续此方面的援助,
4. 要求同战胜蝗虫威胁有关的国际组织,特别是粮农组织同伊斯兰开发银行一起提供所需的援助,协助各成员国交流预先警报数据,资料和此方面的专门知识,
5. 请秘书长关注此问题的发展情况,并就此向下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综合报告。

#### 第10/20-E号决议

#### 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经商合作常委会)

#### 为执行《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行动计划》而主办的活动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回顾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分别关于《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行动计划》和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常设委员会的1/3-E(IS)和13/3-P(IS)号决议;

回顾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为《行动计划》六个领域制定优先次序的1/4-1(IS)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关于由土耳其共和国总统担任主席的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经商合作常委会)的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3/5-E(IS)和1/5-E(IS)号决议以及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9/12-E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经商合作常委会过去六届会议每次都与一个部长会议同时举行,

讨论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所制定的《行动计划》内的一个经济合作优先领域,即:贸易、工业、粮食保障与农业发展、运输与通讯、能源和技术合作,而且已经开展了有效行动,以便执行关于这些领域的种种项目;

还赞赏地注意到总秘书处及其从事经济和贸易工作的附属机关和下属机构作出了种种努力,为执行有关《行动计划》不同领域的决定而采取了后续行动,进行必要的研究和组织所需的会议和活动,以便履行在执行《行动计划》的范围内指派给它们的任务;

重申必须加强成员国间在《行动计划》的优先领域方面的合作,确保它们经济发达和繁荣,这些优先领域是:贸易、工业、粮食保障与农业发展、运输、通讯、技术合作和能源;

满意地注意到:

(一) 1989年8月8日至10日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举行了一个专家组会议,修改了关于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粮食保障储备的机制草案;

(二) 伊斯兰开发银行于1989年2月22日在摩洛哥王国拉巴特举行伊斯兰开发银行董事会第十三次年度会议的同时,举办了一个农业发展与粮食保障问题讨论会。一个关于这个主题的类似的联合讨论会将会在定于1991年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召开之前举办;

(三) 关于能源问题的第一次部长会议已与1989年9月3日至6日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经商合作常委会第五届会议同时举行,从而在《行动计划》所有五个优先部门都开始行动;

(四) 经商合作常委会后续行动委员会已于1991年5月7日至10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了第七次会议,以便审查在执行有关《行动计划》各优先领域的持续项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五) 关于技术合作问题的第一次部长会议已于1990年10月7日至10日与经商合作常委会第六届会议同时举行,会议通过的决议已经向成员国分发,请它

们执行；

(六) 到目前为止,已有21个成员国参加了一个根据一项经商合作常委会决定在伊斯兰开发银行赞助下设立的长期贸易支助计划,该计划正被参加的成员国利用,为它们向其他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出口非传统商品筹资。这是增加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的贸易量的有效机制。该计划已缴资本现已超过3亿伊斯兰第纳尔；

(七) 关于创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贸易优惠制的纲要协定已获得经商合作常委会第六届会议核准,并由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开放供各成员国签署和批准；

(八) 第四届伊斯兰交易会已于1990年10月4日至15日在突尼斯举行,突尼斯已作出安排,为货物存入仓库提供临时设施,以期有效率地促进伊斯兰国家之间的贸易交往以及伊斯兰国家与别的国家之间的贸易交往；

(九) 第五届伊斯兰交易会将于1992年苏丹举行；

(十) 伊斯兰贸易促进中心已将关于设立伊斯兰国家贸易信息网的研究最后定稿,并将提交经商合作常委会第七届会议一份进度报告；

(十一) 由伊斯兰开发银行拟订的关于设立出口信贷保险和投资保障的《协定条款》草案将提交经商合作常委会第七届会议核准；

(十二) 关于伊斯兰多边票据交换联盟的研究已经由伊斯兰开发银行最后定稿,并已提交1991年5月30日至31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八次中央银行和货币当局董事会议。中央银行董事所提的意见已载入提交经商合作常委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十三) 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商会和工发组织正在作出努力,以便促进工业合作和执行关于工业合作的第三次部长协商会议的各项决定,并特别强调成员国之间的合资经营；

(十四) 为执行1987年9月在伊斯坦布尔与经商合作常委会第三届会议同

时举行的第一次运输部长会议的各项决定而作出的努力；

(十五) 关于“劳工和人力交换双边协定草案”的工作组已于1989年5月27日至29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会议，并将该协定草案最后定稿；

(十六) 为执行1988年9月在伊斯坦布尔与经商合作常委会第四届会议同时举行的关于通讯问题的第一次部长会议的各项决定而作出的努力；

(十七) 关于通讯问题的第二次部长会议将于1991年11月5日至8日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万隆举行；

(十八) 伊斯兰开发银行同意秘书处、非洲开发银行和塞内加尔合作，将在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前举办一次关于粮食保障问题讨论会；

(十九) 第八次成员国中央银行和货币当局董事会议已于1991年5月30日至31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与伊斯兰开发银行董事局第十五次年度会议同时举行。会议的决议和建议已分发给各成员国；

(二十) 促进成员国间技术合作协调中心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已于1990年3月24日至26日和1991年5月12日至13日分别在伊斯坦布尔举行；

(二十一) 安卡拉中心编写了关于制定伊斯兰会议组《行动计划》新战略的初步研究，并由总秘书处送交各成员国审查和评论；

通过总秘书处所提供的说明，获悉在经商合作常委会主持下以前、目前和计划进行的活动；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

1. 请成员国向经商合作常委会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便加速执行《经济行动计划》。

2. 呼吁成员国担任必要的专家组会议的东道国，以便这些会议审查有关《行动计划》不同领域的持续项目和研究，并将这些项目和研究最后定下来。

3. 呼吁成员国担任有关《行动计划》各领域的部长会议的东道国。

4. 还呼吁成员国向总秘书处及其从事与经商合作常委奉有关工作领域工作的

附属机关提供各种可能的援助和支助,使它们能够履行为执行《行动计划》而指派给它们的任务。

5. 促请成员国有效地参加定于1992年在苏丹举行的第五届伊斯兰交易会,请伊斯兰贸易促进中心继续同东道国当局协调使交易会能够成功举行。

6. 请成员国积极参加定于1991年11月5日至8日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万隆举行的关于通讯问题的第二次部长会议。

7. 敦促成员国执行分别于1987年、1988年和1989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关于运输、通讯和能源问题的第一次部长会议的各项决定。

8. 敦促成员国执行关于粮食保障与农业发展问题的前三次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将大有助于成员国实现粮食保障与农业发展的目标;并要求伊斯兰开发银行继续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制定实现粮食保障的方案。

9. 促请成员国参加关于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度的协定,并在该制度的范围内协调它们的谈判立场。

10. 请成员国担任关于劳工与社会保障问题的第三次专家组会议的东道国,该会议是为了最后拟订关于社会保障和关于劳工和人力交换的两项协定草案。

11. 呼吁成员国尽快签署和批准设立成员国间贸易优惠制的《纲要协定》,使其早日生效。

12. 促请成员国在经商合作常委会第七届会议以前,将对制定联合经济行动新战略的研究报告草稿的意见和评论提交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以使会议主席能要求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授权,完成新战略的制定和定稿。

13. 欣慰成员国、国家机构和区域机构作出了热烈反应,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及其机关合作,以便执行各种技术合作活动。

14. 请秘书长考虑到乌拉圭回合谈判所取得的进展,继续作出努力,为执行《经济行动计划》采取后续行动,并就有关《行动计划》各领域的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下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以及经商合作常委会年度届会提出全面的进度报告。

## 第11/20-E号决议

### 关于总秘书处各附属机构的活动的报告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

回顾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关于总秘书处各附属机构的活动的第13/19-E号决议,这些附属机构分别为设于安卡拉的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与训练中心;设于达卡的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研究中心;设于卡萨布兰卡的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设于吉达的伊斯兰科技和发展基金会;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各项有关建议;

还注意到上述机构代表提交的活动报告;

1. 赞扬设于安卡拉、达卡、卡萨布兰卡的中心和伊斯兰科技和发展基金会在各自领域所发挥的作用。

2. 指示上述各附属机构加强彼此之间的协调及与其他有关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机构的协调。

3. 强调应鼓励成员国在签订合同的基础上利用各附属机构的服务,同时使这些机构有机会向有关成员国提供收费的服务。

4. 在不超越各自预算的情况下,还指示

a) 安卡拉中心继续其资讯、研究和训练方案,收集和散发关于成员国之间进行技术合作的可能性的资料及研究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协调中心和研究所与联合国机构实行有效协调的模式。

b) 达卡中心收集和散发关于各会员国人力资源发展需要的资料及加强与改进其训练活动。

- c) 卡萨布兰卡中心继续与包括贸发会议和总协定等联合国机构合作进行其训练活动,并组织关于国际贸易和伊斯兰国家间贸易的讨论会。
- d) 责成伊斯兰科技和发展基金会着手落实其科学理事会核可的五年行动计划。

5 促请各成员国积极参与这些机构的工作和定期向这些机构的预算缴付规定的摊款及在这些机构目前面对使它们无法履行其职责,甚至威胁到它们的存在的财政困难的情况下尽早清偿拖欠缴款。

### 第12/20-E号决议

#### 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各专门机构的活动的报告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

回顾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各专门和附属机构的活动的第14/19-E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继续扩大该银行《第十五次年度报告》重点介绍的业务和活动,包括项目筹资、进出口贸易筹资、技术援助、技术合作、特别援助,及其他发展和合作领域(如粮食安全);

赞赏地注意到该银行发挥积极作用,执行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的建议及经济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与科技合作常设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定;

还满意地注意到作为努力和决心满足其成员国的需要的部分工作,该银行不断拟订新战略和办法,其中一些经由经济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执行,以促进伊斯兰国家间的贸易;

1. 请各成员国参与银行最近推出的各种办法及利用长期贸易筹资办法、伊斯兰银行证券投资、伊斯兰开发银行单位投资基金,和伊斯兰开发银行其他现有办法、方案和业务;

2. 促请还没有做到的有关成员国按照第十九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要求,尽快清偿债务和拖欠摊款;

3. 呼吁各成员国支持银行,使它得以履行其任务和职责,促进穆斯林世界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 第13/20-E号决议

#### 伊斯兰会议组织各附属机构的活动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

回顾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各附属机构的活动第14/19-E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船东协会和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的代表就其活动所提交的报告;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就这些机构作出的建议;

赞赏所有机构在各自领域发挥的作用;

1. 赞扬各个机构在各自的活动领域所发挥的作用。

2.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成员国签署伊斯兰船东协会的规约。

3. 又促请各成员国积极参与这些机构的工作和加强它们之间及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其他机构的协调。

第14/20-E号决议  
关于协定和规约的执行进度报告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

审议了关于(一)促进及保护和保证成员国间投资的协定,(二)成员国间进行经济、技术和商业合作的总协定,(三)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建立贸易优惠制度的框架协定,(四)伊斯兰民用航空理事会,(五)伊斯兰国家电信联盟方面的签字和/或批准情况;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建议;

确认秘书长关于这个题目的报告;

1. 促请尚未签署和/或批准上述协定和规约的成员国尽早采取那些行动。
2. 请秘书长就此事与有关成员国协商,并向下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题目的详细报告。

第15/20-E号决议  
南极洲问题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

回顾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举行的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25/5-P(1S)号决议,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有关各段,1985年7月10日至1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

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通过的南极洲决议,及1986年9月17日和18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决定和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有关各段;

还回顾联合国大会1983年12月15日第38/77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52号决议、1985年12月16日第40/156A号决议、1986年12月4日第41/88A和B号决议、1987年11月30日第42/46A和B号决议、1988年12月7日第43/83A和B号决议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24A和B号决议;

致力于伊斯兰的普济主义和人与其与自然生境相协调的信念;

相信人类共同财产原则;

肯定地相信,为全人类利益,应继续永远地专为和平目的使用南极洲并不应使之成为国际不和的场地或目标;

肯定各成员国有权获得关于南极洲一切方面的资料的原则,并应指定联合国为一切此类资料的中央存放处;

还肯定所有成员国有权参与南极洲的管理和使用,在从事这些活动时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并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保护南极洲环境,促进为全人类利益进行国际合作为目标;

深信必须确保在环境方面全面保护和养护南极洲及其附属和相关生态系统,使其不受一切有害人类活动的影响;

1. 表示深信任何旨在在环境方面全面保护和养护南极洲及其附属和相关生态系统的国际制度,为使其具有普遍效力和造福全人类,应由国际社会全体成员充分参与谈判;

2. 还表示支持禁止在南极洲及其周围勘探、探测和开采矿物资源。

3. 欢迎《南极洲条约》制度国于其1991年4月29日马德里会议上决定的《南极洲条约环境保护议定书》中决定禁止在南极洲采矿,为期50年。

4. 又表示支持在南极洲建立由联合国赞助的科学站,以促使国际上进行协调一致的合作,为人类福利从事科学研究,特别是了解全球环境所必不可少的研究,以期避免或尽量减少人类活动对南极洲环境及其附属和相关生态系统造成的不利影响。

5. 吁请所有国家与联合国秘书长合作并继续在联合国就有关南极洲的一切方面进行协商。

### 第16/20-E号决议

#### 合作抗御毒品滥用、精神药物及其非法生产、加工和贩运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2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回顾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和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和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关于毒品滥用和麻醉品管制的决议;

对于危及数百万人,特别是青年人健康的毒品滥用、制造和非法贩运数量增加感到忧虑;

关切地注意到毒品问题空前严重,威胁着受害国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结构;

考虑到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在毒品滥用领域取得的成果,包括1987年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管制麻醉品滥用宣言和综合性多学科纲要,以及《关于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禁止非法贩运的联合国协定》;

赞赏地注意到1990年2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世界行动纲领以及管制古柯碱和限制麻醉药品问题伦敦会议(1990年4月)的宣言;

重申深信有必要按照联合国《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和1988年防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的联合国协定来监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制造、贩运和进

出口；

认识到采取措施管制麻醉药品成分，包括硫化合物和溶剂的重要性，这些成分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自由供应将会助长其非法加工；

确认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现行条约的指导原则以及其中规定的措施；

了解到急需由各成员国进行有计划的协调努力，彼此合作并同有关组织合作，以求根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滥用、交易和私运入伊斯兰国家的问题；

满意于1988年10月18日至20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举行的专家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以及秘书长关于此一问题的报告；

1. 敦促各会员国认真执行专家组关于麻醉药品问题所有各个方面，包括对非法生产、加工和交易的有效管制措施的建议。

2. 赞同1989年世界穆斯林联盟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二次麻醉药品和毒品管制国际会议所作各项建议，并请各成员国执行这些建议。

3. 表示赞赏某些成员国为管制毒品而采取的实际措施，并请其他成员国采取必要措施抵御毒品。

4. 欢迎某些成员国为引起对麻醉药品危害的注意而采取的措施，并确认预防措施以及增进社会、特别是青年认识麻醉药品危害的重要性。

5. 敦促各成员国协调努力，以期在有关的国际组织架构内统一各国合法制造和进口精神药物的制度。

6. 请各成员国加强合作，资料和专门知识，以管制麻醉药品。

7. 敦促各成员国加速批准并遵守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的联合国协定。

8. 请成员国担任下一次专家委员会会议的东道国。

### 第17/20-E号决议

#### 伊斯兰国家合作防止传染病危害人类、动物资源和自然界生物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2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严重关切近年来危害人类、动物资源和自然界生物的传染病在全世界蔓延;  
考虑到近年来传染病蔓延的程度,特别是鉴于成员国内外旅行很普遍,朝圣期间更是如此;

赞赏成员国在预防和治疗保健措施方面,特别是在朝圣节期间采取的行动;  
关深为赞赏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向朝圣者提供有效的优良保健服务;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一问题的报告;

1. 敦促成员国同卫生组织协调,交换资料并迅速和有效地报告在任何伊斯兰国家突发的流行病,并呼吁实行国际规定。

2. 要求在保健和合作方面进行协调,采用国际保健规定,如所有前来圣地的朝圣者必须接种疫苗,改进卫生条件,以及在朝圣者出发之前,通过其本国的适当的新闻媒介对其进行保健教育方面提供合作。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采取后继行动。

### 第18/20-E号决议

#### 向几内亚共和国和塞拉利昂共和国提供援助

使其能够应付利比里亚难民的流入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2年8月4

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注意到利比里亚发生不幸事件后大批利比里亚难民流入几内亚共和国和塞拉利昂共和国境内的有关情况;

关切地注意到因交战区扩大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数不断增加;

意识到几内亚共和国和塞拉利昂共和国动用大量物力和财力来安置这些大都为伊斯兰教徒的难民,因而作出重大牺牲;

深为关注这些难民流入致使几内亚共和国和塞拉利昂共和国经济发生的重大变化;

1. 紧急呼吁各成员国向几内亚共和国和塞拉利昂共和国提供处理这一局势所必须的援助。

2. 请秘书长进一步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下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附件四

关于文化事务的报告和决议

<u>决议编号</u>	<u>主    题</u>	<u>页    次</u>
1.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 的文化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143
2.	第1/20-C号决议 关于在尼日尔的伊斯兰大学	146
3.	第2/20-C号决议 乌干达伊斯兰大学	147
4.	第3/20-C号决议 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	148
5.	第4/20-C号决议 孟加拉国伊斯兰大学	149
6.	第5/20-C号决议 乍得共和国恩雅梅纳的费萨尔王清真寺	150
7.	第6/20-C号决议 马里廷巴克图伊斯兰研究区域研究所	150
8.	第7/20-C号决议 巴基斯坦伊斯兰堡互补教育区域研究所	151
9.	第8/20-C号决议 几内亚比绍伊斯兰中心	152
10.	第9/20-C号决议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莫洛尼伊斯兰文化中心	152

<u>决议编号</u>	<u>主    题</u>	<u>页    次</u>
11.	第10/20-C号决议 扎伊图纳大学	153
12.	第11/20-C号决议 国际伊斯兰妇女组织	153
13.	第12/20-C号决议 伊斯兰团结基金及其宗教基金	154
14.	第13/20-C号决议 伊斯坦布尔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	156
15.	第14/20-C号决议 保护伊斯兰文化传统国际委员会	157
16.	第15/20-C号决议 伊斯兰教律学院	158
17.	第16/20-C号决议 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	159
18.	第17/20-C号决议 利雅得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	160
19.	第18/20-C号决议 班加西,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	161
20.	第19/20-C号决议 国际阿拉伯--伊斯兰学校世界联合会	162
21.	第20/20-C号决议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地区的教育情况	163

<u>决议编号</u>	<u>主    题</u>	<u>页    次</u>
22.	第21/20-C号决议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各巴勒斯坦大学与伊斯兰会议组织 各成员国内大学结谊	164
23.	第22/20-C号决议 保护圣城的伊斯兰特性、其人类遗产和宗教权利	165
24.	第23/20-C号决议 教授巴勒斯坦的历史和地理	165
25.	第24/20-C号决议 关于教义活动和恢复伊斯兰行动协调委员会	166
26.	第25/20-C号决议 统一回历阴历月份的第一日和统一伊斯兰节日	167
27.	第26/20-C号决议 圣阿兹哈尔大学的先知生平史和伊斯兰法研究中心同 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168
28.	第27/20-C号决议 提议在孟加拉国设立伊斯兰高等医疗训练和研究中心	169
29.	第28/20-C号决议 对亵渎伊斯兰圣地和价值观念行为的一致立场	170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  
的文化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  
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

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

(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

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设立的文化事务委员会开会审查部长会议议程上所列有关文化事务的项目,并考虑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16届会议的建议,拟订关于文化项目的决议草案以便提交部长会议全体会议核可。

2. 委员会选出土耳其共和国出席会议的代表团团长伊斯穆特·伯尔塞尔大使阁下为委员会主席。主席阁下在致词时首先欢迎参与委员会的各代表团,并对选举他为主席的所有代表团深表感谢。主席阁下又赞扬埃及阿拉伯共和国自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以来担任主席期间所获的优越成果。委员会主席强调委员会会议必须切合实际,所作决定必须创新方能获致积极成果。他又指出,尽管委员会负有重任,但他深信,通过委员会各杰出成员间兄弟般的合作和相互了解必能确保会议的成功。

3. 为便利委员会会议起见,主席向委员会提出了一份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得到了全体的一致赞同。主席指出该方案将有助于委员会在规定期间圆满完成各外交部长阁下所托付的任务。

4. 下列国家当选为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喀麦隆共和国	- 副主席
科威特国	- 副主席
巴勒斯坦国	- 副主席
埃及阿拉伯共和国	- 报告员

5. 秘书处的代表是文化事务助理秘书长穆罕默德·穆赫辛大使阁下。

6. 委员会对土耳其共和国总统图尔古特·厄扎尔先生阁下对伊斯兰会议组织各项活动的真诚关怀和坚定支持深表感佩。

7. 委员会又对土耳其人民对他们的热烈欢迎和盛情款待表示感谢。

委员会审查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伊斯兰各大学和文化中心的报告。委员会又听取了各文化和社会附属机关代表提出的报告以及各专门文化机构、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关所提出的报告。

委员会特别审查了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主席提出的年度报告。

苏丹共和国代表向委员会报告了喀土穆伊斯兰翻译社的活动。

8. 委员会对伊斯兰会议组织设在各成员国中的一些无法完成其任务并面临财政危机的文化机构、文化中心和大学的情况表示关切。

委员会注意到这些项目通常列入外交部长会议连续几届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各届会议的议程上。根据讨论结果,委员会认为现在就应该按照总概念并沿着明确界定的路线采取行动,以便解决各文化大学、机构和中心所面对的问题,使它们能够达到因之而设立的重要目标。

因此委员会建议秘书长迅速采取步骤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以便编写必要的研究报告和行动计划来逐个清楚查明这些伊斯兰大学、中心和机构的需要,并在各成员国和各伊斯兰组织和机构的协助下设法长期解决它们的财政、学术和行政问题,方法是财政捐助和以各种技术合作的方式(即教师、出版物和书籍、各种方案以及各种教育性参考书)来参与。专家委员会也将审查是否可能为每一个伊斯兰大学和中心设置独立的教产,确保其有稳定的收入。

9. 审议结束后,委员会核可了本报告后所附各项决议草案的定稿。

10. 在委员会开会期间进行审议和讨论时,会场普遍充满了伊斯兰手足之情和深深团结的精神,使委员会的任务更易于完成。

在委员会会议结束时,伊朗、沙特阿拉伯、黎巴嫩和塞内加尔各国代表阁下发了言。他们赞扬委员会主席在完成委员会的审议方面所表现的才智和效率。

委员会主席阁下深为感谢各成员国在会议期间普遍表现的兄弟精神以及它们对各审议和讨论的议题所具备的全面知识,使委员会得以在规定期限内完满地结束其审议工作。

委员会进一步深为感谢总秘书处在编写和向委员会提交文件方面的认真努力以及有效参与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委员会主席

伊斯穆特·伯尔塞尔

签名

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  
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  
持久的和平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文化事务的各项决议

第1/20-C号决议

关于在尼日尔的伊斯兰大学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回顾了各次伊斯兰会议过去的决议和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建议;

满意地注意到尼日尔政府、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和大学理事会作出努力使尼日尔伊斯兰大学顺利运作;

感谢各会员国、神圣的阿兹哈尔清真寺、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教世界联盟、国际伊斯兰慈善组织(科威特)、伊斯兰宣道会、伊斯兰团结基金会和为该大学的设立和运作提供支持和援助的所有机构;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尼日尔伊斯兰大学的报告;

意识到需要为该大学取得经常的财政资源和必要的教育和物质支持;

1. 重申尼日尔伊斯兰大学对于在西非传播伊斯兰文化和阿拉伯语文以及解决西非人民教学、宗教教育和培训需要的重要性,

2. 感谢大学理事会作出努力克服财政困难保持大学的运作,特别是为其设置教产,

3. 建议大学理事寻求大学财务、学术和行政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修改大学章程以保证其适当的行政运作,

4. 请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慈善组织、伊斯兰团结基金会对此重要伊斯兰机构,提供财政和物质支持,并捐款充实其教产;

5. 建议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参与教育和文化方面的工作安排以改善大学的教育过程,方法是委派有经验的教师到大学任教,并请特别专家规划符合大学标准的适当课程和课目。

6. 决定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在理事会中占有一席。

### 第2/20-C号决议

### 乌干达伊斯兰大学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回顾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对乌干达政府批准大学章程表示赞赏;

对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国际伊斯兰慈善基金会(科威特)、伊斯兰教宣道会(利比亚)、伊斯兰团结基金和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以及其他伊斯兰组织慷慨支持该大学表示感谢;

审议了秘书长和大学校长提交的关于乌干达伊斯兰大学的报告;

1. 对向该大学提供设施和援助的乌干达政府以及所有对该大学提供捐助的成员国表示赞赏。

2. 呼吁大学理事会确保该大学按乌干达政府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签署的规约和总部协定顺利执行其职能。

3. 促请各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团结基金、和各伊斯兰机构捐助乌干达伊斯兰大学的年度预算。

4. 促请各成员国、伊斯兰教世界联盟、伊斯兰慈善组织、各成员国的大学以及其他机构向大学的年度预算提供物质和财政援助，以便促进乌干达伊斯兰大学的运作并提供研究院奖学金。

5. 建议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参与督导教育和文化方面的工作，改善大学的教育过程，方法是借调有资格的教授到大学任教，以及聘请专门专家编制符合大学教育标准的课目和课程。

### 第3/20-C号决议

#### 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

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

回顾关于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历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又注意到这所大学不断取得的令人满意的进展；

对马来西亚政府向大学的业务费用和新校园的建造继续提供财政和其他支持表示赞赏；

还对向该大学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的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和其他伊斯兰机构表示赞赏；

审议了秘书长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

1. 再次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及其所有机关、伊斯兰教世界联盟和各成员国为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的进展和发展进一步提供捐助，以便该大学能进一

步提高能力和发挥其一切潜力以实现其目标。

2. 敦促所有尚未在与马来西亚双边合作范围内签署《共同赞助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协定》的成员国尽早签署该项协定。

3. 再次向所有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团结基金和其他伊斯兰机构重申其请求，在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合作下，继续支持该大学，向它提供物质、财政和任何其他有关的援助，特别是关于课程、教师和奖学金，使更多学生能在这所大学学习。

#### 第4/20-C号决议

#### 孟加拉国伊斯兰大学

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

回顾关于孟加拉国伊斯兰大学历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迄今为建立这所大学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完成的其他必要工作；

审议了秘书长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

对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为建立该大学所采取的步骤、支付其业务费用、建造新校园以容纳更多学生表示赞赏；

1. 对向该大学提供援助的各成员国和伊斯兰机构表示赞赏；
2. 敦促所有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团结基金和伊斯兰金融机构向该大学提供充分的学术和财政援助，使该大学能够实现各项目标。
3. 请总秘书处与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保持联系，贯彻执行该项目。
4. 还请总秘书处，在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合作下，向各大学寻求学术援助，通过借调教员和提供奖学金及书籍等办法支助孟加拉国伊斯兰大学。

### 第5/20-C号决议

#### 乍得共和国恩雅梅纳的费萨尔王清真寺

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

回顾关于乍得共和国恩雅梅纳费萨尔王清真寺历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秘书长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

1. 鉴于该国人民迫切需要费萨尔王清真寺提供的教育和社会服务,重申该伊斯兰机构是需要伊斯兰会议组织予以特别注意的伊斯兰教育机构之一。

2. 请乍得共和国政府和总秘书处就费萨尔王清真寺及其附属建筑的修复工程进行技术性研究和费用估计,并将结果送交各成员国。

3. 要求各成员国和伊斯兰机构提供捐助,以修复和装备该清真寺及其附属建筑。

4. 请全体成员国和伊斯兰财政机构尽最大可能向该机构提供财政援助,并向其提供课程和教师和向该机构的毕业生分发奖学金,使他们能在其他伊斯兰大学进修。

### 第6/20-C号决议

#### 马里廷巴克图伊斯兰研究区域研究所

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

回顾关于马里廷巴克图伊斯兰研究区域研究所历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欢迎马里共和国政府和总秘书处为执行该项目所作出的努力;

审议了秘书长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

1. 吁请全体成员国、伊斯兰团结基金和其他伊斯兰机构继续向廷巴克图伊斯兰研究区域研究所提供物质支助,以便该研究所能够实现各项目标。

2. 促请在技术上有能力提供手稿保存和复原专业训练的成员国向该研究所的干事提供奖学金,以提高他们在这些专业的能力。

3. 对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和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表示赞赏并吁请它们更加重视该研究所,向其提供必要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执行其职务。

### 第7/20-C号决议

#### 巴基斯坦伊斯兰堡互补教育区域研究所

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

回顾关于伊斯兰堡互补教育区域研究所历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伊斯兰教育、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秘书长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报告;

1. 再次强调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堡设立互补教育区域研究所,并在亚洲的非阿拉伯语国家宣传并推广阿拉伯语和伊斯兰文化的重要性。

2. 对巴基斯坦政府为设立这一研究所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3. 呼吁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团结基金和国际阿拉伯伊斯兰学院世界联盟向这一项目慷慨捐款。

### 第8/20-C号决议

#### 几内亚比绍伊斯兰中心

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

回顾关于几内亚比绍伊斯兰中心历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秘书长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报告;

1. 对开始执行几内亚比绍伊斯兰中心项目的第一阶段即建造大清真寺表示满意。
2. 请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和总秘书处继续协调,以期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完成几内亚比绍境内大清真寺的建设工程。
3. 表示衷心感谢和深切赞赏向该中心提供财政援助的各成国和伊斯兰机构,特别是一力承担建造大清真寺的伊斯兰团结基金。
4. 吁请各成员国、伊斯兰团结基金和伊斯兰机构向几内亚比绍伊斯兰中心项目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

### 第9/20-C号决议

####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莫洛尼伊斯兰文化中心

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

回顾关于在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莫洛尼设立一个伊斯兰文化中心历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

各项建议；

考虑到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内的穆斯林人民需要建立这样一个中心；

审议了秘书长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报告；

1. 请总秘书处继续同科摩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进行协调，以期解决在莫洛尼设立伊斯兰文化中心的资金问题，并考虑到该中心对科摩罗人民和邻国人民的利益，加速建立该中心。

2. 表示赞赏和衷心感谢向该中心提供财政援助的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文莱国、伊斯兰团结基金、伊斯兰教宣道会(利比亚)。

3. 促请所有成员国和伊斯兰机构向该项目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 第10/20-C号决议

##### 扎伊图纳大学

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

对突尼斯政府向声誉昭著的该伊斯兰机构不断提供慷慨援助表示感谢；

强调这一教育机构在向伊斯兰和穆斯林提供服务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回顾历次伊斯兰会议关于这个项目通过的各项决议；

对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团结基金表示感谢；

1. 吁请各成员国和伊斯兰团结基金继续对扎伊图纳大学新校舍项目提供援助，并鉴于该大学对穆斯林整体特别是对北非和西非穆斯林的极端重要性，应确保此项目切实执行。

#### 第11/20-C号决议

##### 国际伊斯兰妇女组织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

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考虑到历次伊斯兰会议的各项决议以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关于国际伊斯兰妇女组织的各项建议;

意识到全世界所有穆斯林日益需要促进伊斯兰复兴并根据全人类和平、正义、和平等的伊斯兰教义来建立各种社会;

深信在所有穆斯林,包括占伊斯兰人口半数的穆斯林妇女的参与下,这些目标是

可以实现的;

赞赏地注意到总秘书处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专家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所拟制的《宪章》草案;

又赞赏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愿意作为关于设立国际伊斯兰妇女组织的专家组会议的东道主;

审议了秘书长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报告;

1. 请总秘书处主办各成员国间的进一步协商以讨论设立国际伊斯兰妇女组织的提案。

### 第12/20-C号决议

#### 伊斯兰团结基金及其宗教基金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回顾回历1407年(1987年)在科威特举行的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伊斯兰团结会议)通过的3/5-C(IS)号决议,决议强调伊斯兰团结基金的重要性,并强调其宗旨是,通过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或者在非成员国面向穆斯林社区和少数民族而参

与宗教、文化、科学和社会方案,来加强伊斯兰人民的团结;

又回顾回历1411年(1990年)在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的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25/19-C号决议,其中强调伊斯兰团结基金崇高的目标的重要性,该基金显示伊斯兰国家的共同意志及其对伊斯兰团结的向往;

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团结基金过去十七年来在巩固伊斯兰团结方面和向有关整个伊斯兰世界的文化、高等教育、伊斯兰教义、青年福利的公私机构提供支助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团结基金已取得很大一部分宗教基金,必须收到基金达到1亿美元之数,从而产生经常的收入,使其年度预算能自给自足。

表示决心维护此一重要的伊斯兰机构,因该机构真正反映伊斯兰团结并且是本组织一切文化、精神和社会活动的主要经费来源;

审议了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主席提交的关于基金在筹措其预算经费和执行方案方面面对的财政困难和拮据的报告,基金因资源耗竭而中止了许多活动;

1. 重申伊斯兰团结的任务和目标的重要性,目的是通过参与在成员国举办或在非成员国中面向穆斯林社会和少数民族所举办的宗教、文化、科学和社会项目及方案以加强伊斯兰人民的团结。

2. 对慷慨并经常捐助该基金及其宗教基金的成员国深表感谢和赞赏,没有它们,该基金是无法完成其有利于伊斯兰人民的任务的。

3. 要求成员国开始根据其能力提供自愿年度捐款,使该基金能够弥补年度预算赤字,要求它们也按各自能力捐款给该基金的宗教基金以示愿意积极支持伊斯兰联合行动。促请以前向该基金的宗教基金资本认捐自愿捐款的成员国缴付捐款,使常设理事会得以开始投资。

4. 请该基金常设理事会同总秘书处和宗教基金董事会合作,考虑增加该基金及其宗教基金资源的各种方法和途径,例如按伊斯兰教律学院第四届会议第(2)S D4/08/88号决议规定于斋月在各成员国内展开基金筹款和济贫税收运动,并与各成员

国有关当局充分协调,由它们决定监督这类运动的官员。

5. 请该基金常设理事会同总秘书处和宗教基金董事会合作,安排定期访问伊斯兰国家,以便提出该基金及其宗教基金的崇高目标,并且加倍努力敦促各成员国、伊斯兰组织和机构以及穆斯林知名人士和其他个别人士向伊斯兰团结基金及其宗教基金提供捐助和自愿捐款。

6. 核可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7. 核可常设理事会通过1989/90财政年度的决算和1991/92财政年度伊斯兰团结基金的概算。

8. 请该基金继续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机构和机关,并对各主要项目给予类似援助。

9. 表示感谢和赞扬常设理事会及其主席、宗教基金董事会及其主席、以及该基金行政管理当局为达成该基金及其宗教基金的宗旨所作的努力。

### 第13/20-C号决议

#### 伊斯坦布尔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回顾关于伊斯坦布尔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的历次伊斯兰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和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赞扬伊斯坦布尔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在第二十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期间举办的十九世纪伊斯兰城市展览;

审议了该中心总干事提出的关于该中心各项活动和今后计划的报告;

1. 祝贺该中心第十周年纪念并成功地实现其目标,同时感谢积极参与庆祝该

中心十周年纪念的所有成员国。

2. 赞扬该中心发挥先锋作用,作出各种努力。
3. 核可载有该中心活动和《行动计划》的报告。
4. 感谢并赞赏该中心所在国土耳其共和国不断给予该中心物资和道义上的支持,从而使该中心能够圆满地完成各项任务。
5. 建议各成员国定期向该中心预算交付摊款并缴清拖欠款,以便该中心能够执行其本期和今后的行动计划。
6. 呼吁各成员国、伊斯兰机构和个人向该中心设立的宗教基金提供精神、财政和物资援助,以确保其活动的连贯性和效率,同时感谢土耳其、科威特和卡塔尔政府对该宗教基金提供捐款。

### 第14/20-C号决议

#### 保护伊斯兰文化传统国际委员会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回顾关于保护伊斯兰文化传统国际委员会的历次伊斯兰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和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委员会主席的代表就该委员会各项活动和今后计划提出的报告;

1. 核可保护伊斯兰文化传统国际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载有该委员会的行动计划;
2. 请各成员国继续关心伊斯兰传统。
3. 呼吁各成员国定期缴付其摊款并还清其对委员会预算的拖欠款。
4. 表示感谢两所神圣清真寺的主持法赫德·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赞助和支

持保护伊斯兰传统国际委员会的活动。

5. 表示赞赏委员会主席费萨尔·伊本·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亲王殿下努力实现委员会的各项目标。

6. 表示赞赏土耳其政府和苏莱马尼业图书馆为修复和保存手抄原本而合办一次训练班。

7. 决定应印度尼西亚政府的要求，任命日惹国立伊斯兰宗教研究院文化系主任 Nourouzzaman Shiddiqi 博士为委员会成员，以取代前任印度尼西亚成员 Hassan Jalil 教授。

### 第15/20-C号决议

#### 伊斯兰教律学院

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

回顾关于伊斯兰教律学院历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重申教律学院的章程及其目标和宗旨，以及学院理事会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总计划，目的是统一伊斯兰民族，使他们紧密团结，通过沙里亚的启发，对其信仰坚定不移，以便不断强大，从而能应付当前的挑战和面对当代的问题。

对教律学院在历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建议以及对伊斯兰教义的解释表示赞赏；

密切注意教律学院在其报告内所述的各项活动和成就，特别是在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之后期间的活动和成就；

赞扬教律学院坚持不懈地执行各个项目，其中首要是《经济事务和贸易教律百

科全书》，《教律综合目录》，恢复遗产项目、《教律术语汇编》、教律简化，以及在执行伊斯兰国际法委员会以前委托的各项职务方面所作的宝贵努力；

对教律学院努力与各成员国的伊斯兰组织和机构联合举办学术讨论会和各种会议以及不断努力加强同有关大学和研究所的合作表示满意；

1. 对教律学院在学术上所取得的宝贵成就，以及其努力通过载于伊斯兰教律学院年刊的各项研究报告、决议、建议和教律解释，启发穆斯林认识其宗教基本教义和沙里亚的各个方面深表满意。

2. 赞赏地注意到教律学院理事会和总秘书处为实现崇高的伊斯兰目的和目标而作出的不懈努力。

3. 促请教律学院：

- 加强和扩大其学术及科学努力，
- 与乌里玛、研究员、思想家、专家和专业人员进行对话，
- 继续在各个研究领域同各成员国的有关机构、大学和区域伊斯兰组织进行协调，
- 举办法律和司法讨论会，以便说明伊斯兰国家对“和平与国际权利十年”的立场。

4. 促请各成员国履行其对教律学院的财政义务。

5. 促请各成员国更多地支持伊斯兰教律学院的学术任务、活动和成就，以实现其崇高目的和目标，并增强其物质潜力。

6. 对两座神圣清真寺的监护人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对伊斯兰教律学院慷慨提供物质和道义支助深表感谢。

#### 第16/20-C号决议

#### 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

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

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

回顾关于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历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提交的报告;

1. 赞扬该组织在教育、科学和文化领域里所取得的成就,并请它作出更大努力以实现其崇高目标。

2. 再次核准该组织为扫盲和提供基本训练而拟定的重要的伊斯兰特别项目,吁请会员国向该组织提供所需援助及其为执行这项重大项目所需的必要设施。

3.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成员国尽早加入成为该组织成员,并实际参加该组织的所有方案和项目。

4. 促请尚未缴纳该组织预算摊款的成员国履行其财政义务,使该组织能执行其工作方案和进行其教育、科学和文化项目和方案。

### 第17/20-C号决议

#### 利雅得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

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

回顾关于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的活动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秘书长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

1. 促请成员国积极参与联合会今后的所有活动及即将举行的伊斯兰团结运动会的各项比赛,特别是在联合会的赞助下参与组织第一轮比赛。

2. 赞赏和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青年福利组织主席费萨尔·伊尔·法赫德·伊

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亲王殿下关怀伊斯兰团结运动会体育联合会旨在促进其崇高目标的各项活动。

3. 呼吁成员国履行其义务以便联合会能进行其活动。

### 第18/20-C号决议

#### 班加西, 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

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

回顾关于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历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以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委员会关于回历1411年4月(1990年11月)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九次会议的报告;

深信该委员会在人道主义和救济领域应发挥重要作用;

表示诚挚地感谢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为在班加西设立总部给予物质支援及继续向委员会提供行政和后勤便利;

感谢委员会向设在乌干达和尼日尔两地的伊斯兰大学提供价值30 000美元的药品;

1. 敦促尚未签署《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协定》的成员国尽早签署该《协定》, 以便委员会开始执行职责并完成其崇高的目标。

2. 吁请所有成员国支持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在成立阶段的努力, 并向它提供道义和物质上的支援;

3. 敦促成员国及伊斯兰世界各机构支持促进穆斯林大家庭妇幼保健的实际方案, 并在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其迫切的优先需要为巩固穆斯林世界难民援助方案提供

捐助；

4. 请伊斯兰团结基金和其他伊斯兰机构协助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筹措在伊斯兰世界最迫切需要的各地区的保健和社会方案的经费。

5. 核可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的报告。

### 第19/20-C号决议

#### 国际阿拉伯--伊斯兰学校世界联合会

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

回顾关于国际阿拉伯--伊斯兰学校世界联合会的历次伊斯兰会议的各项决议，以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联合会提出的报告及其提交伊斯兰开发银行的以下说明：

1. 为执行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决议采取的措施：在伊斯兰开发银行和吉达Iqra' a福利机构的合作下印刷供阿富汗圣战者使用的书籍(小学教育)；
2. 联合国同意将理事会所支付现存银行的捐款余额指定用途如下：20万美元供阿富汗圣战者子女使用，30万美元为照顾非洲伊斯兰学校学生，完成在喀土穆建造的开放式互辅研究所。会议建议为此提供援助。

1. 促请成员国、总秘书处、伊斯兰团结基金和各伊斯兰组织支持联合会的计划及其方案，并尽可能提供援助。

2. 请总秘书处就关于国际阿拉伯--伊斯兰学校世界联合会及其活动和项目的第2/19-(c)决议采取的措施向第二十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3. 重申必须向世界理事会提供援助，以审查联合会设立的伊斯兰学校，并同伊

伊斯兰大学联合会合作,准备审查各认可大学主持的公立伊斯兰学校。

## 第20/20-C号决议

###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地区的教育情况

回历1412年的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

回顾历次伊斯兰会议的各项决议以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关于被占领领土内教育情况的建议;

1. 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叙利亚戈兰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教育和文化机构所采取的措施,其目的是剥夺巴勒斯坦人民和叙利亚公民受教育的机会,强制实施愚民政策,旨在抹杀其民族特性,使他们与本身的文化历史脱节,并歪曲其文化以达占领的目的。

2. 敦促有关国际机关和专门机构正视这一违反国际法和公约以及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的政策。

3. 建议国际社会加紧努力,迫使以色列占领当局开放在三年多前被其封闭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学校和大学,供巴勒斯坦学生就读。

4. 建议总秘书处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特别是教科文组织继续协调努力,目的是确保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教育方案的发展和现代化给予必要的支持。

5. 敦促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对巴勒斯坦和叙利亚学生给予必要便利,使他们能进入大学和专门研究所,帮助他们完成大学教育。

6. 确认有必要实行关于要求各伊斯兰大学行政当局接受来自被占领领土各大学的训练团和学术团到它们学校短期工作的建议。

7. 强调需要支持圣城公开大学,因为该大学对巩固巴勒斯坦人的地位并使他们能继续大学教育关系重大。

8. 建议对被占领领土内各大学在执行历届伊斯兰会议的决议并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设立一个高等研究中心方面给予财政和学术方面的各种支持和协助。

### 第21/20-C号决议

####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各巴勒斯坦大学与 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内大学结谊

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

回顾历次伊斯兰会议的各项决议以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关于被占领领土内各巴勒斯坦大学与各成员国内大学结谊的各项建议;

1. 要求各成员国就执行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各巴勒斯坦大学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内大学结谊的第5/19-C号决议的执行部分第(1)段。

2. 确认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各项决议和建议。这些决议和建议要求必须通过各伊斯兰大学与被占领领土内各巴勒斯坦大学结谊的方法来加强伊斯兰人民对巴勒斯坦人民和学生的声援,使他们能够面对犹太复国议敌人及其阴谋诡计,并以最佳方式来执行其教育工作。

3. 请捐各成员国大学内合格的巴勒斯坦青年,并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各大学交换教育特派团,目的是巩固他们在本国的地位,阻止犹太复国议执行其旨在驱逐巴勒斯坦人民离开本国的诡计。

## 第22/20-C号决议

### 保护圣城的伊斯兰特性、其人类遗产和宗教权利

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

回顾历次伊斯兰会议的各项决议以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关于保护圣城的伊斯兰特性、其人类遗产和宗教权利的各项建议。

1. 谴责犹太复国议敌人的侵略和扩张政策特别是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建立更多移民点和迁入数十万苏联犹太移民的政策,其目的是使其人口特性发生重大变化而最终犹太化。这种行为公然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2. 请在所有伊斯兰和国际各级继续采取行动,迫使以色列敌人放弃其并吞圣城的决定,确认圣城的阿拉伯认同和伊斯兰特性,按照各国际机构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65和478号决议,反对以色列的兼并和犹太化。

3. 请总秘书处同各国际机关和机构特别是教科文组织继续协调,阻止占领当局摧毁圣城圣地附近的建筑物,停止特别是在圣城地南边挖掘,其目的是摧毁神圣的阿克萨圣寺,而在其原址上建立所谓的所罗门庙。

4. 建立召开关于圣城的座谈会,讨论以色列占领部队对保护伊斯兰和基督教圣地的责任,确保圣地的宗教信仰自由。

## 第23/20-C号决议

### 教授巴勒斯坦的历史和地理

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

尔举行的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

回顾历次伊斯兰会议的各项决议以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关于教授巴勒斯坦的历史和地理的各项建议,

1. 赞扬负责编写教授巴勒斯坦历史和地理课程的委员会的工作,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和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执行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第14/19-P号决议,迅速出版这套课程并传送给各成员国。

2. 请各成员国内的所有教育机关和机构切实协助已核定的分三个级别教授巴勒斯坦的历史和地理。目的是让伊斯兰人民知道巴勒斯坦土地的传统、阿拉伯和穆斯林人民的权利,并保护特别是圣城之内的伊斯兰遗产和历史遗产。

3.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和伊斯兰开发银行捐款支助以伊斯兰会议组织三种语文以及以非阿拉伯语文国家本地语文出版核定教程的费用。

### 第24/20-C号决议

#### 关于教义活动和恢复伊斯兰行动协调委员会

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条款;

也回顾历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还注意到各成员国教义机构代表第一次会议的建议;

审查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1. 建议所有伊斯兰机构同伊斯兰行动协调委员会合作。

2. 核可成立一个专家委员会以制订在伊斯兰教义领域促进伊斯兰联合行动的战略草案。

3. 请各伊斯兰中心和教义中心在朝圣者到达圣地以前教导他们朝圣的礼仪和规矩。

4. 请：

(a) 秘书长组织第二次成员国主管教义活动的机构代表会议。

(b) 在某一个成员国内组织一次关于伊斯兰教义--方法、障碍和解决办法的世界座谈会。这个专题座谈会应每两年定期举行一次,请世界各地的一流学者和教义专家出席,以便提供他们丰富的经验。

(c) 至少每两年一次定期在一个非伊斯兰国家内举行一次世界性的专题座谈会,邀请各国的教义专家出席。

(d) 进一步审议伊斯兰教义面对的困难和有效克服困难的方法。

5. 吁请各伊斯兰国家在世界各地设立更多的伊斯兰中心。

6. 呼吁翻译和出版教义书籍和研究报告。

7. 重申鼓励教授阿拉伯语文作为古兰经语文的重要性。

8. 重申促进妇女教义教育和训练的重要性,方法是为她们举办特别班、座谈会和讨论会。

9. 呼吁编制教义课程并鼓励与基督教徒对话,购置关于伊斯兰的电影和录音带,分发给穆斯林教外人士。

10. 建议应向非洲穆斯林学生和非伊斯兰国家内的穆斯林学生提供更多的奖学金,使他们能继续在伊斯兰和阿拉伯大学就读。

### 第25/20-C号决议

#### 统一回历阴历月份的第一日和统一伊斯兰节日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

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统一回历阴历月份第一日和统一伊斯兰节日的以往各项决议以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有关这方面的建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

赞扬总秘书处为统一回历和伊斯兰节日所采取的步骤;

1. 请所有成员国和伊斯兰机构利用统一回历委员会所编制的历书作为其日历的基础。

2. 再次要求所有成员国统一采用星期五为星期假日并使用回历日期。

3. 吁请所有成员国、总秘书处和伊斯兰教律学院设法使法律学家同天文学家的协作取得成果,以期统一回历。

4. 重申邀请尚未加入统一回历委员会的成员国加入该委员会并积极参与其定期会议,以便尽量协调伊斯兰国家之间关于统一阴历月份的第一日和统一伊斯兰节日的努力。

5. 对设于土耳其共和国的委员会秘书处自愿将历书编制到回历1413年再次表示感谢。

### 第26/20-C号决议

圣阿兹哈尔大学的先知生平史和伊斯兰法研究中心

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回顾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圣阿兹哈尔大学的先知生平史和伊斯兰法研究中心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的第21/19-CS号决议,其中强调有关

伊斯兰法著作的研究、核证和出版对于伊斯兰教和伊斯兰教徒极为重要；

1. 满意地注意到圣阿兹哈尔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以及先知生平史和伊斯兰法研究中心在阿兹哈尔大学利用最先进的科学技术完成其任务。

2. 对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先知生平史和伊斯兰法研究中心为巩固其努力以及一方面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同其相关机构间取得预期的协调,另一方面在该组织同研究中心之间取得协调而进行密切合作,表示支持。

3. 请秘书长在总秘书处同该中心协调范围内,按照商定时间表,继续同该中心进行接触,并就该问题向第二十一一次伊斯兰会议提出报告。

### 第27/20-C号决议

#### 提议在孟加拉国设立伊斯兰高等医疗训练和研究中心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回顾关于提议在孟加拉国设立伊斯兰高等医疗训练和研究中心的以往各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各项决议和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秘书长就该问题提交的报告;

又注意到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认识到委员会一些成员国对该项目表示很感兴趣;

重申高等医疗训练和研究中心的设立至关重要,对于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卫生部门也极有助益。

1. 请总秘书处继续目前同成员国之间的联系,征求关于该问题的意见和评论,并安排由这方面的专家评价拟议项目的技术和财政因素。

2. 还请总秘书处向第二十一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交关于该问题的报

告。

## 第28/20-C号决议

### 对亵渎伊斯兰圣地和价值观念行为的一致立场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在可兰经神圣的教义鼓舞下,真正的伊斯兰教是仁慈、友爱、无私而公正的宗教,是对全人类的福音;

强调穆斯林至为尊敬可兰经、伊斯兰的先驱--穆罕默德(愿真主赐他安息)、先知、守护神、受崇敬的先知家族、后代和伙伴和三所圣寺--麦加圣城圣寺、文明的麦地那圣寺和阿克萨圣寺--及所有其他伊斯兰圣地;

深信最受尊敬的先知的教诲、可兰经的规定和健全的伊斯兰体制为今世和来世的美好生活、福祉和人类社会的成就和相辅相成提供了最好的保证;

宣布根据伊斯兰的基本教义,为维护伊斯兰圣地神圣而不可侵犯的性质而牺牲是最受敬重的崇高行为,并强调深信会议应当履行其伊斯兰责任,对那些蔑视穆斯林宗教信仰的人持坚决的立场;

重申并回顾分别在利雅得和开罗通过的关于对任何污辱或亵渎采取统一的伊斯兰立场的第十八和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特别声明和决议,并且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上述声明和决议中提到的这类行为;

1. 强烈地谴责任何个人或官方支持污蔑天启宗教神圣性行为的立场;并反对以容许信仰、言论和写作自由和尊重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为由而不顾对大多数人民的道德原则和作为人的原则、文化价值观念和宗教信仰的这种污蔑。

2. 重申穆斯林法律权威一致认为,任何侮辱、不尊敬或蔑视伟大的先知、神圣的可兰经、最受尊敬的先知的经典及其崇高的家族和忠实的伙伴的行为都是最亵

读的行为,那些犯下这类行为的人都确定是背叛者。

3. 赞扬所有基于他们作为伊斯兰教徒和作为人的责任以及认识到文化价值和道德原则而坚决抵制这种侵犯神圣宗教的神圣性行为及任何政治或其他压力的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人士、中心、组织和政府。

4. 要求联合国和所有其他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帮助保护一切信仰的文化遗产。

5. 促请成员国要求驻世界各国的代表继续注意这个重要问题,并在这方面,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合作并协调他们的活动。

6. 请秘书长研究是否可能在伊斯兰教律学院工作方案中列入草拟一项关于尊重伊斯兰价值观念和神圣义务的国际文书这一论题。

7. 再次赞扬各国文化和新闻部长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设法拟订旨在保护伊斯兰人民不受一切宣传污蔑的伊斯兰新闻和文化战略。

8. 促请各成员国按照其现行国家法律和规章,对出版社及其控股公司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出版和销售任何有损于伊斯兰的资料或出版物。

9. 决定在第二十一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 附件五

### 关于组织、规章和一般问题的决议

#### 目录

编 号	主 题	页 次
1.	第1/20-ORG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运作	173
2.	第2/20-ORG号决议 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伊斯兰科技发展基金会) 科学理事会	176
3.	第3/20-ORG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	176
4.	第4/20-ORG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同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团体的合作	179
5.	第5/20-ORG号决议 在两个神圣清真寺的保管人——法赫德·本·阿布德勒- 阿齐兹·沙特国王主持下召开的第一次穆斯林社会和 少数民族会议	180
6.	第6/20-ORG号决议 设立一个思考伊斯兰世界和世界舞台新变化的反思委员会	181
7.	第7/20-ORG号决议 延长伊斯兰团结基金会常设理事会成员的任期	183
8.	第8/20-ORG号决议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日期	183
9.	第9/20-ORG号决议 第二十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84

## 第1/20-ORG号决议

### 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构、专门机构和 有关机构运作

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

参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条款;

感到鼓舞的是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了《加强成员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圣城麦加宣言和行动计划》;

认识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必须发挥更积极主动的作用,以期实现《宪章》加强伊斯兰团结与合作的目标,

决心向总秘书处和附属机关、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提供必要的推动力,以便有效响应伊斯兰联合行动的需要;

回顾其以前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分别在第十八和第十九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的运作的第6/18AF号和1/19-ORG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协同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的关于ICFM/20-91/ORG/D-9号文件中的第1/19-ORG号决议及其附件(一至四)执行情况的报告;

又注意到1991年6月8日至12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和建议;

注意到总秘书处内部和附属机构一级为使运作和管理合理化并提高其效率而进行的改革;

对于该组织及其各机构若干年来面临严重的财政危机表示深切关注,并注意到1991年7月13日至14日在吉达举行的专家委员会会议关于成员国法定缴款欠款累积

的问题；

强调需要向该组织、附属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提供手段，使其得以完成任务，为伊斯兰和穆斯林服务；

1. 表示高度赞赏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主席Amr Moussa阁下为执行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运作的第1/19-ORG号决议作出辛勤的后续行动和指示。

2. 对秘书长为使伊斯兰会议组织运作和管理合理化并提高其效率所采取的措施和主动行动表示赞赏。

3. 请秘书长继续其活动，以期根据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麦加圣城宣言和行动计划》，向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提出它关于伊斯兰联合行动战略的概念；

4. 注意到1991年6月8日至12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尽早召开专家组会议，以最后确定附属机关纲要章程草案以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草案并将这次会议的结论提交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

5. 决定将董事会和各附属机构的科学理事会成员的任期延至第二十一次会议，但伊斯兰科技发展基金会除外。

6. 请秘书长继续其协商，以便最后确定常设委员会和类似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草案并将其协商结论提交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

7. 赞扬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为加强和扩大伊斯兰会议组织机构大家庭内部的协调与合作作出的努力，并通过1991年8月3日在秘书长的主持下于伊斯坦布尔举行的附属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主管一级的第二次年度协调会议的建议。

8. 通过委员会为审议成员国会费欠款累积问题而提出的报告和建议，并宣布1991-1992财政年度不应再有拖欠缴款。

9. 决定成立一个特别部长委员会，由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主席

担任主席；其成员包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的外交部长和秘书长，以便同有关各国进行协商，从而确保它们保证解决欠款问题，并就此向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进一步审议各种方式，确保为总秘书处和附属机构的预算和活动提供经常费用，并尽快就此提出一份报告。

11. 敦促各成员国履行其对专门机构的财政承诺，并继续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援有关机构的可贵活动。

12. 请尚未办妥加入本组织各种机构所需正式手续的成员国办妥手续。

13. 极为关注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内(ICFM/20-91/ORG/D.9)的提议，特别是第6(b)和6(c)段内的提议，以开展粮食和农业领域的合作及有利于穆斯林社会和少数民族的伊斯兰行动，并请秘书长向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14. 请秘书长同附属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进行协商，并注意到在机构范围内相互影响、相互依存与合作的原则，以鉴定各种人力、物质、财政和技术潜力，从而执行其个别的工作方案。

15. 决定加强从事类似领域活动各机构间的部门合作和方案一级合作，并决定各机关中心或机构应在其本身能力范围内的对等基础上派代表出席董事会、执行理事会或大会。

16. 请秘书长继续执行第十八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6/18-AF号决议以及第十九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1/19-ORG号决议决定的其他规定。

17. 请秘书长同第二十次伊斯兰会议主席协商，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第二十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 第2/20-ORG号决议

### 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 (伊斯兰科技发展基金会)科学理事会

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土耳其共和国总统Turgut Ozal阁下和科学理事会主席兼伊斯兰会议秘书长对伊斯兰科技发展基金会的效率、巩固和发展均极表关注;

参照《伊斯兰科技发展基金会章程》第五条第2款,其中规定每三年将基金会科学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的成员资格予以延期;

满意地注意到各成员国明确表示将更有效地参与伊斯兰科技发展基金会的活动;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根据《伊斯兰科技发展基金会章程》提议的科学理事会的新结构;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ICFM/20-91/ORG.7 REV.1内提及问题的报告;

1. 核可除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和伊斯兰科技发展基金会总干事以外,由来自下列成员国的知名科学家组成的伊斯兰科技发展基金会新成员:埃及、冈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约旦、马来西亚、尼日尔、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土耳其。

## 第3/20-ORG号决议

### 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

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

尔举行的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

听取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组织的合作的报告;

考虑到两组织都希望加强合作,以期解决与下列各项有关的国际问题:世界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种族歧视、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条款,其中鼓励通过区域合作进行各种活动以促进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的宗旨和原则;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之间的合作已有所加强;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各专门机构于1991年4月在拉巴特举行的关于人类资源开发:基本教育和培训的第一次部门会议。

还注意到在七个优先合作领域以及在确定其他合作领域方面取得的可观进展;

深信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宗旨和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两个组织都决心通过关于优先合作领域的具体提案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合作;

确认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各专门机构必须更密切合作以便执行在两组织基本专门机构各联络中心协调会议上通过的各项提案;

回顾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46/19-P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1989年10月18日第44/8号和1990年10月25日第45/9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进一步注意到人力资源开发、基本教育和训练问题部门会议的结论和建议,敦促在此领域继续合作,以期在联合国系统的合作下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特别

是伊斯兰国家中人力资源领域的多层次基本教育和训练方案，

3.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与联合国的工作，以便实现《联合国宪章》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4. 请秘书长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合作的体制办法，以谋共同解决下列国际问题：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种族歧视、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5.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扩大其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各机构之间的合作范围，特别是通过缔结各项合作协定，请它们加强接触和出席各联络中心的会议，讨论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

6. 建议于1992年召开一次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联络中心的会议，以便双方展开协商。

7. 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各主要机构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和其他方式的援助，以便扩大其合作范围。

8. 重申赞赏联合国秘书长不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符合两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利益。

9.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双方秘书处的代表经常举行协商，以便执行方案和项目并采取后续行动。

10.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同联合国秘书长合作，鼓励召开各优先合作领域的部门会议，特别是讨论指定应由1991年4月在拉巴特举行的人力资源发展部门会议主席团采取的后续工作，以及1984年和1990年两组织联络中心会议所建议的关于环境、救灾和科技方面的问题。

11. 表示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在促进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方面所作的努力，并希望他继续加强两组织间协调的体制办法。

12. 并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向第二十一一次伊斯兰国

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4/20-ORG号决议

### 伊斯兰会议组织同各国际和区域组织 和团体的合作

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

审议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提出的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同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合作的报告;

回顾历次伊斯兰会议组织会议通过的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十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第35/18-P号决议;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共同表示希望遵照它们于1989年6月在突尼斯签署的协定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

希望加强和发展伊斯兰会议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合作;

考虑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愿意在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和反种族主义、实现个人和人民的基本权利和建立一个正义公平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等世界问题方面寻求解决办法而作出的努力范围内继续加强它同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同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的报告,并请他在这方面继续加紧努力。

2.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继续扩大这种合作和目前伊斯兰会议组织同阿

拉伯国家联盟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领域进行的协调。

3.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继续加紧与非统组织联系,以期缔结一项两组织成员国为相互利益而正在考虑的合作和协调协定。

4.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作出努力,同不结盟运动加紧合作和协调,以符合两组织的共同利益。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提案,建议组织一次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最高级别的三方会议,以期确定共同合作的前景,并根据国际局势的新变化,加强伊斯兰联合行动。

6.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第二十一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 第5/20-ORG号决议

在两个神圣清真寺的保管人—法赫德·本·

阿布德勒-阿齐兹·沙特国王主持下召开

的第一次穆斯林社会和少数民族会议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揭示的原则和目标;

遵循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历史性《圣城麦加宣言》的有关规定,其中宣布伊斯兰人民领袖致力于改善非成员国境内伊斯兰社会和少数民族的生活条件;

强调穆斯林社会和少数民族在伊斯兰人民间的特殊地位及其对普及伊斯兰教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对全世界穆斯林社会和少数民族的困难处境深表关切;

意识到千百万男女所面临的挑战和压力,其目的在于消灭他们的信仰、扭曲他

们的我.特性和伊斯兰文化,并且剥夺他们应享有的国际公约和宪章内确认和规定的他们基本权利;

决定在充分尊重各国的独立和主权下,确保改善伊斯兰社会和少数民族的处境、维护他们的权利和信仰、他们的特性和伊斯兰文化,使其能够对他们所居住的社会全面进展作出积极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1/19-ORG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ICFM/20-91/ORG/D.9)及其关于非成员国境内穆斯林社会的报告;

又注意到沙特阿拉伯王国外交部长沙特·费萨尔亲王殿下就由两个神圣清真寺保管人法赫德·本·阿布德勒·阿齐兹·沙特国王在圣城麦加主持召开一次关于穆斯林社会和少数民族的国际会议以审查各种问题及寻求其解决办法的倡议所发表的声明;

1. 感谢和赞赏地欢迎两个神圣清真寺保管人法赫德·本·阿布德勒·阿齐兹·沙特国王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圣土内,圣城麦加神圣的克尔白殿堂房上主持第一次穆斯林社会和少数民族会议,以便为其所面临的问题寻求解决办法,并探讨未来前景。

2. 对两个神圣清真寺保管人法赫德·本·阿布德勒·阿齐兹·沙特国王的历史性倡议表示衷心感谢和关注,并赞扬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为全体穆斯林,特别是穆斯林社会和少数民族所作的值得赞扬的努力。

3. 请秘书长同东道国协商,尽早召开这一会议,并就此向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提出报告。

### 第6/20-ORG号决议

设立一个思考伊斯兰世界和世界舞台新变化的

反思委员会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

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感到鼓舞的是《宪章》的各项原则和目标;

遵循《圣城麦加宣言》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其中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成员国发挥团结的力量,设法维护和巩固其国家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并保留其民族特性和文化,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福利的基本权利,不受任何威胁和限制;

注意到国际舞台上发生的种种变化,其特征是对国家、社会、集团和人民间的关系采取崭新的动态看法;

在面临全世界新的地缘政治和经济集团的情况下,殷切维护各成员国的利益;

认识到伊斯兰世界的人类、文化和物质潜力,其丰富的历史遗产和战略性位置;

深信基于世界上最近发生的种种事件的重要性,确有必要在合作与对话的有利气氛下,采取新的方式迅速建立新的伊斯兰秩序;

还深信在集体寻求基于尊重国际法、人权和各民族及国家权利以及促进《联合国组织宪章》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以及有利于对话、协商、互相依存和相互尊重的各种国际公约的原则和目标的新世界秩序的过程中,必须由成员国发挥积极作用;

1. 设立高级别委员会,由秘书长和下列国家组成:埃及、伊朗、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乌干达、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叙利亚、土耳其。

2. 委托委员会确定一种办法、制订一项《行动计划》和新的工作方法,使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成员国能够在这十年期间在世界一级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3. 请秘书长邀请各成员国就世界新秩序及伊斯兰国家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发表意见和看法,以便在委员会会议之前,对于所有成员国的积极贡献、全面参与和一致意见有所了解。

4. 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及其收到的意见和看法提交外交部长筹备公

议,备供提交将于1991年12月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

### 第7/20-ORG号决议

#### 延长伊斯兰团结基金会常设理事会成员的任期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提请注意《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规定;

回顾《伊斯兰团结基金会规章》的相关规定;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1991年6月8至12日,德黑兰)关于延长各附属机关理事会、科学或其他理事会任务期限的建议;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参照ICFM/20-91/ORG/D7/Rev.1选举理事会、科学和其他理事会成员的报告;

提请注意伊斯兰团结基金会常设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1. 决定将伊斯兰团结基金会常设理事会下列成员的任期予以延长:

孟加拉国、埃及、伊拉克、利比亚、摩洛哥、尼日尔、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索马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土耳其、突尼斯。

### 第8/20-ORG号决议

####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日期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

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提请注意《宪章》有关规定,特别是第5和第6条;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会议的议事规则,特别是关于召开会议和总秘书处任务的第2和第9条规则;

又回顾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各专门和附属机构业务的第1/19-ORG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17段,规定于每年4月的第三周召开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经常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共和国愿意担任第二十一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东道国;

1. 对苏丹共和国政府的慷慨建议深表感谢。
2. 决定将于1992年在苏丹共和国喀土穆举行第二十一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会议日期由东道国和秘书长协商研定。
3. 委托秘书长按照现行的技术、行政和财政规则并协同苏丹共和国政府,为在排定日期召开第二十一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采取必要步骤。

### 第9/20-ORG号决议

#### 第二十一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成员国间的对话和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合法性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会议)于回历1412年1月24日至28日(公元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提请注意《宪章》有关规定,特别是第5和第6条;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会议的议事规则,特别是关于召开会议和总秘书处任务的第2和第9条规则;

又回顾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各专门和附属机构业务的第1/19-ORG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17段,规定于每年4月的第三周召开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经常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愿意担任第二十一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东道国；

1. 对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慷慨建议深表感谢。
2. 决定将于1993年4月的第三周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举行第二十二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3. 委托秘书长按照现行技术、行政和财政规则并协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为在排定日期召开第二十一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采取必要步骤。

- - - - -